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

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4398001

招 标 人：南宁产投青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

使用说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录 B 载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0771-2260298，电子邮箱：gxztjgc@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4
1.10 投标预备会	34
1.11 分包	34
1.12 偏离	34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7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 备选投标方案	3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8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38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9
5.2 开标程序	39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40
5.4 不予开标	41
5.5 开标异议	41
6 评标	41
6.1 评标委员会	41
6.2 评标原则	42
6.3 评标方式	42

6.4	移交评标资料	42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42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42
6.7	履约能力审查	43
7	合同授予	43
7.1	定标方式	4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43
7.3	履约保证金	44
7.4	签订合同	4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8.1	重新招标	44
8.2	不再招标	45
9	纪律和监督	45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4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9.5	投诉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10.1	词语定义	47
10.2	招标控制价	47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48
10.4	电子投标文件	48
10.5	知识产权	48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48
10.7	同义词语	48
10.8	监督	48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8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8
10.11	中小企业	48
10.12	监狱企业	48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9
10.14	解释权	49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66
1	评标方法	66
2	评审标准	66
2.1	初步评审标准	66
2.2	详细评审标准	66
3	评标程序	67
3.1	初步评审	67
3.2	详细评审	6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
3.4	评标结果	68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69
A0 总 则	69
A1 基本程序	69
A2 评标准备	69
A3 初步评审	70
A4 详细评审	70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3
A7 补充条款	73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74
B0 总 则	74
B1 否决投标条件	74
附表 A—1—1: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76
附表 A—1—2: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77
附表 A—2: 开标记录表	78
附表 A—2-1: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 (如有)	79
附表 A—3: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80
附表 A-4: 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81
附表 A-5: 形式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	82
附表 A-6: 形式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	83
附表 A-7: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	84
附表 A—7—1: 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商务标电子投标报价清单响应性检查内容表	86
附表 A—8: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	88
附表 A—9: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89
附表 A—10: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90
附表 A-10: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91
附表 A-11: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92
附表 A-12: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94
附表 A-13: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97
附表 A-1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99
附表 A-1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100
附表 A-15: 评标结果汇总表	101
附表 A-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2
附表 A-17: 中标通知书	105
附表 A-18: 中标结果公示	10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7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7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318
3 投标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319

第六章 图 纸	321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32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已由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211-450103-04-05-121345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宁产投青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78288.3 万元	100.0%	私有资金	0.0 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 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	0.0 万元	0.0%
财政资金	0.0 万元	0.0%	其他	0.0 万元	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4398001

报建号（如有）：无

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 1 号

建设规模：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为园区内建设，总用地面积 41161.58 m²，其中：厂区道路总长 1083m，绿化面积 2500 m²，机动车位 143 个，混凝土硬质地面 27955.39 m²。

合同估算价：1800.0 万元

要求工期 100 日历天，定额工期 100 日历天【备注：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

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

招标范围：道路、绿化等图纸范围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标段划分：标段(包)编号：E4501002816024398001001，标段(包)名称：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

设计单位：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备注：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3、/】，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应提高资格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2 业绩要求： 无要求。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宜按项目情况采取以下两种模式之一：（1）1+1+N 模式：第一个 1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第二个 1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控股且在南宁市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公司，N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控股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施工企业或注册地在南宁市的施工企业。（2）1+N 模式：①1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N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控股且在南宁市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施工企业或者注册地在南宁市的施工企业；②1 为注册地在南宁市的联合体主办单位，N 为施工企业。（备注：1、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认定。 3、/）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所有

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7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5年08月06日 09时30分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5年08月27日09时30分。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 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CA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 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

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 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 (IE11 版本) 打开登录页面 (登录地址: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 详见[“桂交易移动 CA” APP 下载](#)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 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 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6. 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采用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 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 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进度款支付方式: 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合同

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75（详见合同条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

9.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771-5535031）。

11.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录地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企业每次登录“桂建云”时自动同步全国平台数据），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投标材料下行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

后果自行负责。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12. 联系方式

南宁产投青晟投资开发 招标人：有限责任公司（需盖企 业章及法人签字）	招标代理 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 公司（需盖企业章及法 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	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邮编：530031	邮编：530007
联系人：傅弘、刘晓彤	联系人：黄嘉嘉
电话：0771-5849639	电话：0771-348732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宁产投青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 联系人： 傅弘、刘晓彤 电话： 0771-5849639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人： 黄嘉嘉 电话： 0771-3487323 电子邮箱：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 E4501002816024398001
1.1.5	建设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 1 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每标段只能选一种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	道路、绿化等图纸范围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00 日历天 定额工期：100 日历天 【备注：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此项可选）。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备注：1、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 2、/。） （2）财务要求：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录入“桂建云”为准）【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业绩要求：☒无要求；☐有要求：/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企业业绩：（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 3、/)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已竣工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 ☐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入“桂建云”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选) (4) 诚信要求: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②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③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④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将自动验证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及诚信信息。企业、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桂建云”内均应未被锁定。 (5)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文 除外)。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备注:以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信息,如无特别出处要求的,一律以“桂建云”的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其他要求 / 【注：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宜按项目情况采取以下两种模式之一： （1）1+1+N 模式：第一个 1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第二个 1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控股且在南宁市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公司，N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控股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施工企业或注册地在南宁市的施工企业。 （2）1+N 模式：①1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N 为联合体主办单位控股且在南宁市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下属施工企业或者注册地在南宁市的施工企业；②1 为注册地在南宁市的联合体主办单位，N 为施工企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者线下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情请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备注：右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与录入“桂建云”有效的信息相符）； （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3）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如有）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项目经理简历表（与录入“桂建云”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信息相符）；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与录入“桂建云”的职称证书的信息相符）； （7）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 (9)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企业 2022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 (如有)、采用建筑模型 (BIM) 技术项目业绩 (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 (如有)、企业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状况 (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母公司承诺书 (如有) 等。 (备注: 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 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 (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 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 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报价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有)、母公司承诺书 (如有)。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拟分包计划表; (3) 项目管理机构。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 其财务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表不要求经审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需要业绩 ☐ 需要业绩 /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指项目竣工（如接受在建业绩时可为“签订合同”）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业绩，在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 3、/ ）
3.3.1	投标有效期	☐ 45 天 ☒ 60 天 ☐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备注：不得超过控制价的1%，且最多不得超过30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银行账号: /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 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 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 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 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 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 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备注: 对投标截止日期当日, 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高于 80 分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 或诚信评价为 A 等的设计企业, 可免收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 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代理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 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 取消其免缴资格, 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 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 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见正文 4.1 条。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封套上写明【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不需要提交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上传。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或网上开标室，企业专职投标员需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截标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解密、验证。（注：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开标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 2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抽取： ☐ 是 ☒ 否
6.3	评标方式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 不封存 ☒ 在交易中心封存 ☐ 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1、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2、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3、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万元 ☐ 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一致】。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2022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单项施工合同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联合体任一成员的业绩可认同为联合体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5）评标期间法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10.1.3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备注：1、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2、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工程优质费为不可竞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拟分包计划 表、项目管理 机构采用“明 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GXTF）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签到、解密、自动验证有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建筑工程要成立项目工会或项目联合工会，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0.11 中小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0.12 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与前款冲突的按前款）；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下浮((0万元<中标金额≤100万元的,下浮35.5%; 100万元<中标金额≤500万元的,下浮40.2%; 500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的,下浮46.6%; 1000万元<中标金额≤5000万元的,下浮50.8%; 0.5亿元<中标金额≤1亿元的,下浮58.1%)),专家评审费按照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标准以实际发生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5.2	勘察单位：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并提供近1个月（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同时有与项目评审内容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3）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并审核通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认定；

（3）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并使用母公司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0）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1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1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

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ww.cour.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后缀名“.gxzb”）；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电子图，RAR、ZIP 压缩文件）；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网上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

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概述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参加开标，并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由专职投标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网上开标室，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内验证有效，否则不予以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

（4）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未出席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系统验证、投标家数等情况）；

(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选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时需要抽取）；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8)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9) 开标过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验证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解密且验证有效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桂建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桂建云”进行身份验证时，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桂建云”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验证。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桂建云”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进入评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2）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

（3）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通过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验证有效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

（4）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且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的。

（5）参加开标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个人的。

5.5 开标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 （5）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指抽取的评委）、造价咨询机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人员；
- （6）2 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 （7）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 3 年（含 3 年）的人员；

- (8)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 (9)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 (10)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4) 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 (5)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评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

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6.6.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1-D\%)$ 的；
- （4）使用综合评估法时，当房屋建筑项目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5%的；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0%的；
- （5）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 70% 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 （10）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 （1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16）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17）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 （2）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4）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

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见第九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	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标）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盖章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总价封面扫描件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1-D\%)$ 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D=0$ （备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D 值可取 0~5）
2.1.1 (2)	形式评审标准（技术标）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备注：招标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1.3	资格评审标准	有限数量制	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9）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9）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9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9 名（含 9 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参照建市〔2005〕208 号文，原则上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家数应当不少于 9 个】	
			（一）企业基本情况 （0.0-20.0 分）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本级）资质的得 10 分。（备注：1、使用最低资质的项目不对优于资格要求的资质另外加分。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3、/） （2）考核期内承接过或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2022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单项施工合同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类似工程一

			项的得 10 分, 此项满分 10 分(注: 1、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项目, 在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时, 应将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列为评分项, 优先选择有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的企业; 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 在类似项目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 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 3、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 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4、/。))
		(二)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20%)】【备注: 招标项目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 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0.0-20.0分)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 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 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 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 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 其余项目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 3、/): 施工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40%(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 1 亿元以下取 4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60%(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 1 亿元以下 6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备注: 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

				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比例范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读取，评委在“桂建云”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核实。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查询。
			(三) 项目经理情况 (0.0-15.0 分)	(1) 项目经理资质：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10 分。 (2)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备注：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四) 技术负责人情况 (0.0-10.0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0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7 分。备注：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五)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3.0-15.0 分)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满足项目情况，施工组织结构完善，施工人员配备齐全，全部持证上岗，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15 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10 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 1 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12 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

			员 8 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 1 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中（9 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7 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 1 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较好。 一般（6 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6 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 1 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3 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5 人及以下，其中安全员 1 人及以上，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备注：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2.0-10.0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专业机械设备和其他辅助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求情况，资源配备计划完善，主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进场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10 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 40 台（含）以上；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储备，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良（8 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 30 台（含）以上；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中（6 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 20 台（含）以上；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

			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一般（4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10台（含）以上；且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基本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差（2分）：拟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合计10台以下；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七）企业财务状况 （0.0-10.0分）	2022年至2024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4要求）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情况：考核年限净资产均为正值的得满分10分。本项满分10分。（备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起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为正值的，得10分；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财务状况均需满足评分要求，否则该项不得分。）
2.2	详细评审	投标人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权重构成 （100%）	（1）技术标分值权重：35.0% （2）商务标分值权重：65.0% 商务标分值权重 =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报价分分值权重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占比×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市 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占比×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权重 35.0%）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分值权重 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的60%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明标) (20.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0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10分。 注:未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近1个月(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以上资料以录入“桂建云”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10.0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C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10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10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1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8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8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1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中(6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7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1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 一般(4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6人及以上,其中安全员1人及以上,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2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5人及以下,其中安全员1人及以上,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施工组织设	主要施工方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

		计（暗标） （80.0 分）	法（2.0 分 ~10.0 分）	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勉强可行，勉强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2.0 分 ~10.0 分）	优（1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8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勉强合理，勉强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2.0 分 ~10.0 分）	优（1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8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勉强合理，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2.0分~10.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勉强合理，制度勉强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勉强完整，勉强保证技术质量，勉强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2.0分~10.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

				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8分）：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中（6分）：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一般（4分）：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勉强合理，制度勉强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差，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勉强符合实际且勉强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勉强一般。 差（2分）：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0分~10.0分）	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整，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

				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差，安排勉强合理，勉强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

				求。各项措施较差。有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差。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5.0分）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满足要求。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勉强合理，勉强满足要求。 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0分~5.0分）	优（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勉强合理，勉强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其他（如有）（0分~0.0分）	……（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 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若总报价有算术错误，取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总报价（下同）。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P。 ☒房屋建筑项目，取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85%的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大于 4 时，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后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4 时，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5%时，否决所有投标。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取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80%的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大于 4 时，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后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4 时，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0%时，否决所有投标。
2.2.2 (3)	报价分评分标准 (报价分分值权重 = 45%) 【备注：右侧评分标准不得修改，但招标人可以选择评分方法】	一、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 100.00 分） 1、总报价部分（满分 85.00 分） 总报价得分以 85 分为基数扣减： (1) 总报价在 97%P(含 97%P) 的，总报价得基本分 85 分。 (2) 总报价高于 97%P(不含 97%P) 的，以 85 分为基数，每高于 97%P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最多扣 85 分。 (3) 总报价低于 97%P(不含 97%P) 的，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于 97%P 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最多扣 85 分。 (4) 按上述办法计算得总报价分后，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等有算术错误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标明的总额为基数，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 2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直至总报价分被扣至 0 分为止。 2、单价部分（满分 15.00 分） (1)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带*号项目）投标报价在该项目投标平均单价 80%（含 80%）至 105%（含 105%）之内的不扣分，之外的每项扣 0.5 分。 (2) 投标项目单价超过公布控制单价的，每项扣 2 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引用的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单项报价以算术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 以上 3 项一共最多扣 15 分。 （注：①当有效报价数大于 4 家时，投标平均单价=所有相应项目

		单价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数；②当有效报价数小于等于 4 时，投标平均单价=所有相应项目单价的平均数。③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由招标人按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单项数量的 5%~15%比例选定）。 3、分项计算，分项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4、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总报价得分+单价部分得分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报价分加分 按上述方法计算出价格分加权分后， 如本项目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3%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投标文件所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或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投标文件所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1%的加分，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以上价格优惠政策。 注：如某投标人价格分加权分已是满分，符合上述规定时仍给予加分。 例：某项目计算价格分时，价格分权重为 70%，某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价格分为 100 分，加权后为 70 分，则其计入汇总得分的价格分应为 $70 \times (1+3\%) = 72.1$ 分。
2.2.2 (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20%】 【备注：招标项目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项目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3、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项目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3、/）：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times$40%（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1 亿元以下取 40%-100%）$\times$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

		公布的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60%（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1 亿元以下取 6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招标代理在发出招标文件前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 ）：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40%（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1 亿元以下取 4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60%（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1 亿元以下取 6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招标代理在发出招标文件前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 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桂建云”平台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 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查询。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		商务标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加权得分 + 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如果采用合格制，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如果采用有限数量制，可以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考核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条，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3.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信息评分需以“桂建云”录入的为准，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 自治区级企业信誉实力诚信综合评价分从“桂建云”系统计取，各设区市企业信誉实力分从各市平台查询。【备注：1、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企业信誉实力分由自治区级、市级两部分组成，其中自治区级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1 亿元以下取 40%-100%，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1 亿元以下取 6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2、对特許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

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3、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项目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

4、_____】

5. 表 2.2.2（1）中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

6. 综合评估法建议用于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加权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

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①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②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报价分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 (3) 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 (4) 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也按上述原则统计分数。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明确否决的除外。】；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B1.8 开标验证中，通过身份证验证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核文件内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个人的；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2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B1.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20 (1)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的；

(2)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

B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2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23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24 开标时通过身份证验证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一致的；

B1.2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B1.26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部分未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二)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B1.27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1：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是否一致 (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 (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注：开标前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招标代理机

注：开标时对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身份证验证，如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有一人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则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是否有效	人员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____

附表 A—2-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异议*****

开标现场异议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其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机器码	是否一致	是否通过评审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盖章									
3	报价总价封面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6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1-D\%)$ 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D=$ （备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D 值可取 0~5）									
7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4										
5										
6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格式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 要求									
7	投标价格									
8	分包计划（如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2、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1-D\%)$ 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D=_____（备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D 值可取 0~5。）】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1：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商务标电子投标报价清单响应性检查内容表

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商务标 电子投标报价清单响应性检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结论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措施项目、税前项目清单	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	其他项目清单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一致性	
2.1	暂列金额	统一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暂定金额，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2	材料暂估价	统一的材料名称、计量单位、单价，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3	专业工程暂估价	统一的工程名称、工程内容、暂定金额，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4	计日工	统一的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5	总承包服务费	统一的项目名称、计算基础、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3	取费检查	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与招标清单是否一致	
4	计算检查	①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税前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清单各项明细合计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清单各项明细合计	
		③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清单各项明细合计	
		④单位工程合计=单位工程各项费用合计	
		⑤分部分项工程、税前项目清单项目单价×工程量=合价	
		⑥单价措施项目单价×工程量=合价	
		⑦总价措施项目基数×费率=金额	
		⑧计日工项目单价×数量=合价	
		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	

		费+管理费+利润	
		⑩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⑪ 单项工程合计=各项单位工程金额合计	
		⑫ 工程总造价=各项单项工程金额合计	
		⑬ 工程量清单报价金额=投标报价金额	
		⑭ 人工材料机械合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数量	

【备注：本表由系统提供初步结论，存在疑问之处，最终需要评委人工核实为准。】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格式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 要求									
7	分包计划（如有）									
8										
9										
10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_）项内容的，且符合要求，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备注	可否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0：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合格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诚信									
8	项目经理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1	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要求									
13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0：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有限数量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备注
<u>1</u>	（一）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____分）										
<u>2</u>	（二）企业信誉实力 分 （满分____分）										
<u>3</u>	（三）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____分）										
<u>4</u>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满分____分）										
<u>5</u>	（五）拟投入本工程 管理人员情况（满分 分）										
<u>6</u>	（六）拟投入施工机 械设备情况 （满分____分）										
<u>7</u>	（七）企业财务状况 （满分____分）										
<u>8</u>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项目管理机构（明标）（满分20）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2）其他主要人员								
2、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满分80）	（1）主要施工方法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劳动力安排计划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其他									
										
技术标得分（满分 100 分）合计										
技术标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_）										
技术标是否合格（技术标加权得分低于技术标加权满分的 60%的，技术标不合格）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数	该单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主要施工方法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劳动力安排计划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0) 其他									
										
	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人技术标加权平均得分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

循下列原则：(1)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大于招标控制价的□85%□80%的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 P							
1、总报价得分（满分 85 分）（1=85 分-1.1-1.2）							
1.1 总报价扣分							
1.2 算术错误扣分							
2、单价得分（满分 15 分）（2=15 分-2.1-2.2-2.3）							
2.1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扣分							
2.2 投标项目单价超过公布控制单价扣分							
2.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引用的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符扣分							
3、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1+2							
4、报价分加权得分=3x 权重							
5、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6、报价最后得分=4+5							
招标控制价（如有）							
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总报价得分+单价部分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 价格得分×报价分分值权重 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附表 A-14：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14：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设区市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 区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1 亿元以下取 40%-1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 设区市级 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____%（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1 亿元以下取 60%-0%）×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5：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加权得分 + 商务标得分	排序（由低至高）
						技术标加权平均得分（满分一分）	商务标得分				
			形式评审是否合格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为报价最后得分）（满分分）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满分 20 分）	商务标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1											
2											
3											
4											
5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6：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结构类型及规模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预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_____）【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 _____)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第三中标 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 _____)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一式 5 份。其中: 招标人 2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备注: 1、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 A-17：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结构类型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工程规模			
承包方式				承包类型			
项目经理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主要材料		钢 筋	
	工期					水 泥	
	质量					商品砼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8：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评标委员会成员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1、招标人应在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为园区内建设,总用地面积 41161.58 m²,其中:厂区道路总长 1083m,绿化面积 2500 m²,机动车位 143 个,混凝土硬质地面 27955.39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绿化等图纸范围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执行增值税税率_____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
- (7) 图纸 ;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江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南宁产投青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含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加盖双方公章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本工程项目红线范围的可永久使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发包人另行指定区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但是有关工程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定的期限、后果及工程款支付等相关事项，只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不适用地方性法规，也不适用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 (8) 图纸；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图纸、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图纸等材料时，承包人须书面签收，并在签收函中列明已交付的材料清单，如已交付完毕，承包人签收时签署发包人已在约定时限内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图纸等材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所有因对施工图的误解或疏忽或因对规范、标准的误解或疏忽而引致的施工错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10 天内对图纸进行审读、消化和理解，并有义务将图纸审读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颁布的施工标准、规范不符合之设计以及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相符之设计等常规性错误和/或疏漏/缺陷等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因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图纸设计错误、疏漏、缺陷而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U 盘一份；②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③投标预算书及进度计划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博奥等专业软件的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纸质+电子版(纸质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文件形式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具体的文件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资料员、现场代表或项目建设部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或资料员。

(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3)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否则，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4)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发包人：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收件人电话号码：_____；

监理人：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收件人电话号码：_____；

承包人：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收件人电话号码：_____。

(5) 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进行送达。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因未告知而导致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6) 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

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拟建项目用地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1.11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第 1.11 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不含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 15%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 15%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9.6.2 条执行。

当 $Q_1 > 1.15Q_0$ 时， $P_1 = 0.9 \times$ 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当 $Q_1 < 0.85Q_0$ 时， $P_1 = 1.1 \times$ 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

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Q_1 < 0.85Q_0$ 时：

$$S=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₁—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当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承包人单项报价相对应招标控制价高过 20%时），工程量超出原清单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重新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监督工程施工，协调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问题做出决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生活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每月底进行缴纳（价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市场价），如不及时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承包人必须具备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场地能力，发包人不提供场地。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 施工场地红线内。

*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符合南宁市建委关于土方施工的相关规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陆套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工程竣工资料要求详见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其中一套竣工资料以进入档案馆的标准进行制作）。

具体为：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拒付工程款为由拒绝向发包人交付竣工资料，若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其中档案馆壹份，发包人伍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本合同后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使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未采取相关措施落到基坑内雨水的排水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做好防水排水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避免雨水造成的相邻标段的损失，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基坑支护冠梁边的排水、截水措施费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另外

签证。

④本工程扬尘前端监控视频设备、门禁系统、人员信息识别设备(实名制考勤设备)的费用按标段摊销。

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程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⑥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承包人应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提供报表、进度表为止,且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工程开工前7天内,无偿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

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⑩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后,如仍需承包人对工程进行保护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⑪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标准。交工前拆除、清除施工过程中形成或遗留的临时设施、垃圾等不必要设施、遗留物;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⑫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经发包人同意总包以外与其他专业分包队伍的交叉施工。

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⑬施工场地、水电运输通道及施工便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⑭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清洁乡村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项目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发包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5)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6)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7)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8) 对上述1)～7)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提供经检测合格的涂料，若发包人需要提供检测文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协调有关标段共同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14)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

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15)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历天内必须将其施工场地内的生活垃圾、周转材料、施工机具、设备基座和地下基础、各种临时设施等清运出施工场地外，保证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面标高达至原地坪标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超出规定时间不完成的，由发包人安排清运，由此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结算工程款扣除。

16) 承包人应在现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天内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从应移交日期起直到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日期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因工期延误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赔偿责任及费用。

17)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1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负责自行使用的独立水表、电表；自行负责水、电的保管、维护，若有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21) 涉及质量、安全（节能检测、静载试验、门窗三性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沉降检测、电水系统联动检测除外）等桂建标[2009]7 号文所有检测及费用按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2) 承包人同意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合同附件 15）

23) 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水、电接口接入施工栋号，其支管、支线的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通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接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口前 20 天，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申请用水用电，并在报告中注明水电的负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申请报告后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自行接水接电，否则发包人除对承包人停水、停电外，处罚一万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

自行承担本工程的生活及施工的水电费，用水、用电量以现场安装的水、电计量表计量，另用水量加上总表的分摊数量（分摊数量按施工期间各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量比例来分摊），各计量表的读数由发包人于当月 28 号组织承包人及监理公司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承包人委派的水表、电表计量人员必须有授权委托书，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到场计量时，该月的水电计量数以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计量数为准，水、电费单价以供电、供水部门实收单价为准，如遇到水压不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获批准的工程款中扣除，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当次获批准的全额工程款发票。

24) 承包人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所报水电用量容量不足而可能出现的供水供电不足的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承包人应全面、仔细阅读图纸，并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图纸会审。当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等有错误、不一致或设计未能达到施工深度要求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由此发生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已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场地以及相关的费用要求（如材料二次搬运等）。

27)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附件中的所有约定或规定执行，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与本工程或承包人有关的行为。

28) 发包人需召开会议时，至少提前 3 个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参加且应按时到达，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会的，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取得准假，同时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工程会议，否则由承包人按其项目经理不到会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累计不到会达三次的，每超出一次按 8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满足施工条件的，承包人不得无故不开工，不得无故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9)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要完善环保局审核施工噪音排放费用所需的施工日记及商品砼来料单交发包人办理环保验收；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要完善相关资料完成质检站质检员办理竣工报告手续并完成建委节能备案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工作；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三个月内完成南宁市劳动监察大队《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的办理并交给发包人办理。

3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但不得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

32)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包括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书面工程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

33) 承包人需对施工道路、临时办公区及宿舍区的道路、连接发包人指挥部的道路进行硬化及美化。

34) 发包人有权对图纸提出修改，在确保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不得以量少、施工难度大、人工成本大为由而拒绝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如下工程变更。发生签证事项按约定处理，双方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据实结算相应价款，发包人不就减少或取消工程量对承包人进行补充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承包人不得进行恶意索赔。

-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上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②取消任何工作；
- ③改变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④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型、位置和尺寸；
- ⑤增加或减少为完成本工程所必要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⑥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
- ⑦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包括零星工程）。

35) 如发包人所提供的图纸或资料虽然已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图深度的规定，但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如：施工中所需的非标准节点详图等），则承包人有义务依据施工图向发包人提出设计深化书面意见，发包人与设计单位沟通后认为有必要出深化图的，则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图。

36)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新增的工程，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先行开展施工作业，不得拒绝或要求在价格商定后再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进行管理和控制；在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相关事项签证确认；协调和发包人的管理工作。项

目经理职权仅限于从事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且每周至少现场工作 6 天，并参加项目例会、专题会及关键验收。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会的，应提前 12 小时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取得准假，同时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工程会议。否则按专用条款 3.1 条的相关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是否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以及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工作期间是否已按要求正常上下班，以本项目监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记录或证明文件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承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取消其兼任其他项目的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的职务，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取消项目经理兼任的其他项目的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职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承包人限期内未提交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且每周至少现场工作 6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累计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日（人民币）。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情况出现超过 3 次的（含 3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期间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合计或累计达到 10 个半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格式见合同附件 5)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取。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场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担保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全额缴纳（如有）。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

“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 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 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的退还: 承包人相关义务履行完毕后的 7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注销履约保函, 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 将履约担保函返回给承包人注销。发
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整个施工阶段监理, 职权按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但下列事项的最终确定权或最终审批权不由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行使, 而得由发包人行使:

- (1) 与工程索赔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工期等方面的索赔签证)有关的事项;
- (2) 确定某一工程或材料、设备的单价或总价;
- (3) 最终审核、审定、批复或确认单项工程的造价或工程总造价;
- (4) 对工程设计、质量、价款、工期及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生活场所并承担全部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4.2 条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根据《研究市政工程质量提升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9）69号）》文件精神，政府投资工程的工程质量等级最低应为市优工程。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

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治安保卫计划, 开工前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的有关规定, 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 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 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 严格执行排水许可, 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 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 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60%时开始起扣, 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直到发包人累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80%前扣清。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_____。账号: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南环委办〔2019〕166 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或广西区内的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1.3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非对所涉及费用、工期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不作为结算依据。因此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和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如因某施工措施、施工方案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承包人需在施工前 30 日提出拟实施方案及费用预算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及费用预算提交发包人确认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方案及费用擅自施工的，则应视为该施工措施或施工方案不引起费用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费用权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7.2.3 承包人在确定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且遇上这些因素影响工期时，承包人不得要求给予任何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

7.2.3.1 可能出现的下雨、高温天气及节假日等因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7.2.3.2 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与供货期。

7.2.3.3 各类实验检测、中间验收、各专项工程验收的合理时限。

7.2.3.4 三月三、国庆、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及南宁市政府要求在中考、高考、东盟期间停工的工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7.3.2 施工组织实施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精心组织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现场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承包人应对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做好保护措施，如保护不当需重新测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征地拆迁、规划调整的（内外）装饰工程或其他配套工程延误等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承包人必须在应予顺延工期事由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申请办理工期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此外，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必须同时附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如果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未能同时附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的，视为承包人最终放弃签证及相关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签约价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计算逾期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此外，如承包人节点工期延误达 15 天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仍无法在发包人期限内赶上进度的，发包人有权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一部分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人完成，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且应予以配合相应工作。发包人将按该另行发包合同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如承包人不予配合其他承包人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未在限期内配合，每延误配合一天按另行分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既存在节点工期延误也存在总工期延误的，分别计算违约金，合并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 (3) 连续 3 天（含 3 天）以上的暴雨、大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C50以上（含C50）采用高性能混凝土，其他标号为普通预拌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

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对关键材料（如给排水管、阀门管件等）、设备（如配电箱、开关、电线等）、入户门，采用提供品牌认定制。由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技术指标和要求对具有相应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的厂家进行考察，确定其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国家认证产品后，每种产品提交三个以上合格产品的生产厂家和产品品牌给发包人进行认定，并作为今后验收的依据（在预算书上注明）。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临时设施及设备阻碍项目总体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或搬移，以上费用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场地内施工道路、水沟及绿化费用由主体承包，如该施工道路损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损坏道路的单位修复，若不能明确损坏道路单位，则由共同使用该施工道路的单位平均出资修复。

⑤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含项目部办公室、工人临时宿舍及项目相关设备工程临时设施、临时卫生间等）需按发包人招标时的要求统一规划及管理，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建设。费用已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⑥三级沉淀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不另外计取。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

通知承包人。

(4) 对于设计变更或合同范围外新增的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以新增或设计变更等价格未确定等原因，拒绝施工、暂停施工或要求工期顺延。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委托他人实施相关工作，并将相当于因委托他人实施此类工作而发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5) 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必须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人员、承包人项目经理共同办理书面签证手续，并加盖发包人项目专用章（或公章）、承包人项目专用章（或公章）、监理人项目专用章（或公章），缺一不可，如缺漏任何一方签字和盖章的均视为无效。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如通过上述方式仍不能确定变更合同价格的，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同意向南宁市造价站进行咨询，并以咨询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4.2.1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批复。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提交审查变更估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请求。发包人审批的价格仅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主要依据，不作为最终的结算及支付的依据，最终审批的价格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10.4.2.2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工程联系单签证等相关程序、具体要求详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报批流程按专用条款 10.3 执行，费用审核按专用条款 10.4 执行。

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具体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9.15.2执行。

10.9 配合工作

承包人需为发包人分包的工程提供总分包的配合和管理，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分包各项工程所需的配合费，不另行计费。

如承包人未配合发包人或分包人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配合违约金，由此造成整体项目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如经发包人书面催告达 3 次，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亦有权委托分包人或其他第三方完成相应工作。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在任一期工程款或结算款按委托费用的 1.3 倍扣除。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市场价格波动按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格：工程施工期间材料除钢材铜电缆、铜电线、可以调整合同价格之外，其他材料设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动；人工单价除政策性调整外不因其

他因素变化而变动。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人工单价调整根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规定调整，但承包人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的价格除外。

(2) 材料价格的调整：

①只有钢材、铜电缆、铜电线、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其他材料均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施工期间可调材料单价时间段的取定：

(a) 地上砼时间从±0.0 开始浇捣至屋面板砼完成浇捣，地上钢筋时间从±0.0 开始浇捣砼前 15 天至屋面板砼完成浇捣前 15 天；

(b) 桩基础砼时间从桩砼浇捣至桩砼完成浇捣，桩钢筋时间从桩砼浇捣前 15 天至桩砼完成浇捣前 15 天；

(c) 预拌砂浆、铜电缆、铜电线按监理、发包人认可的实际施工进度。

③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钢材、铜电缆、铜电线、以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6 期（上半月刊）发布信息价格为基准价格。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分品牌）均参照《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价格计算平均单价，平均单价的计算分基坑支护、桩基础、地上、地下、主体、装修，按上述（2）点确定施工期各月价格累加除以各自的施工期总月数。

铜电缆、铜电线在《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的，基准价、施工期各月价格均按信息价中 YJV 铜芯交联电缆相同型号或者芯数、BV 铜芯全塑电线对应规格的价格计算。钢材在信息价无刊登的，基准价按《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基准单价为准，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6 期（上半月刊）与施工期各月信息价中厚钢板 13~28mm 平均单价的差额计算涨跌幅。。

金额调整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第 2 种方式调整，调整部分仅计税金，即承包人施工期间材料平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有信息价涨价调增费用=工程量*[平均单价-基期价格*(1+5%)]*(1+税金)，跌价调减费用=工程量*[基期价格*(1-5%)-平均单价]*(1+税金)。

钢材没有信息价的材差调整按《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基准单价为准，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6 期（上半月刊）与施工期各月信息价中厚钢板 13~28mm 平均单价的差额计算涨跌幅，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部分仅计税金，涨跌幅=(施工期间平均单价-基期价)/基期价*100%。涨价调增费用=工程量*基准价格*(1+涨幅%-5%)*(1+税金)，跌价调减费用=工程量*基期价格*(1-(跌幅%-5%))*(1+税金)，其中工程量按装配式定额消耗量，不再另行考虑制作消耗量。

④可调整的材料由于工期原因延误的，材料价格的计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9.8.3 款执行。

⑤如果是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被延误，在延误期间所发生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周转材料等任何费用发生变化的，按如下办法处理：a. 价格上涨或有关费用增加的，不予上调或增加，差价或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b. 价格下降的，工程结算按较低价格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专用合同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注：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设计变更、漏项、错项、合同外增加、签证等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钢材、铜电线、铜电缆；

③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关于结算咨询费的约定：承包人送审结算价超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价的 5%以外部分的咨询服务收费，由承包人支付，咨询费用在所得的工程款中扣除，咨询费依据桂价协字[2019]15 号《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计费按收费标准表序号 6.1 计算工程结算审核效益费，收费的费率为 5%。

④本工程桩基础充盈系数为固定值 1.3，低于或超出 1.3 均不作任何调整（如遇地下河、溶洞除外）。

⑤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3) 工程计量土建钢筋、砼、砌体要求采用广联达图形、钢筋算量软件，其它分项无要求。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合格后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按照合同相关专用条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保证金金额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金额余款合计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收政策或承包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调整后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因承包人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或原因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或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款项为由，不予交付施工场地、工作面或不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配合编制、交付竣工资料及完成竣工备案等工作。

(4) 进度款付款前需设立双控共管账户（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共管账户开户行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设。发包人的应付工程款均通过共管账户进行支付（需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等情况的除外）。因承包人未及时配合办理共管账户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承包人应在首次支付工程款前向发包方提交加盖联合体全体成员公章确认的收款账户信息；若涉及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工程款分摊，则应在每次请款前提交联合体全部成员盖章确认的请款函，并在请款函中明确具体的分摊比例或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发包人审定承包人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及签证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75%。

如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安全检查及专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未进行整改的，其进度款延缓支付，直到整改完毕，才给予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包人不得要求工期顺延。

(2) 本工程竣工并通过整体（含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接到承包人的申请付款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含已支付的）；

(3) 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配合发包人完成城建档案移交并取得移档证明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4) 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按照专用条款 15.4.1 条）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剩余部分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于 28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28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5) 每次付款前：

a) 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安全检查及专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未进行整改的，及各种违约金未按时缴纳的，其进度款延缓支付，直到整改完毕及缴纳违约金后，才给予支付。

b)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的进度时，每滞后一天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额度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直至工程实际进度赶上施工进度计划表的进度后再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付发包人的款项（如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凭正式足额的税务发票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或要求解除合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12.4.4 执行，但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日历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发票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保证金金额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金额余款合计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收政策或承包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调整后税率

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若因承包人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或原因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或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如经最终结算，发包人超付了承包人费用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资金占用费。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质保资料、综合资料、移档工作及
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 陆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工作。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配合发包人完成城建档案移交并取得移档证明后 28 日内。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承担逾期结算违约金。逾期达 7 天的，发包人有权以发包人自行审定的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14.1 执行，同时需提交城建档案移档证明。

本工程结算资料提交时间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提供整体工程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结算书。

备注：现场原始记录须发包人项目建设部、规划技术部、成本控制部及监理单位、承包人均签字盖章才有效，否则视为无效，不作为结算依据。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条款。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竣工结算审查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供广联达文件、博奥文件、相关工程量计算式亦视为资料不完整)，且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款未能结算或支付的相应利息或违约金。

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期限不做累加，发包人结算审核期限同上表。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联系单、签证等结算资料不符合《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办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则不作为结算依据。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审核→咨询单位与施工单位对数→发包人审核→施工单位根据审核结果修改→三方确认。结算文件经发承包人签字盖章或发承包双方及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三方签字盖章有效，有效的结算文件作为拨付工程款及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竣工结算审定单盖程序为：承包人→造价咨询企业→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陆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4.4.1 条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4.4.1 条执行。

14.4.3 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存在工程价款等方面的争议，而拒绝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因与发包人存在工程价款等方面的争议，承包人因此为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移交竣工资料的，自承包人应当办理上述手续之日起，每延误配合一天按合同签约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移交竣工资料的合同义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纠正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的通知书。承包人应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任一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4）因承包人对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存在异议，并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因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书面工程整改指令通知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工作的，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金等任何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全部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

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开工通知下发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当承包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自己的人员、设备无条件撤离工地并将施工现场和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接收场地及施工资料后，双方进行已完工程的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承包人不配合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结算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鉴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及视为放弃对检验、鉴定或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承包人未按期退场、移交工程、资料，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施工合同解除后，对于承包人已完成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以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总体及阶段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单位、单项工程施工前未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视为承包人擅自开工或施工，发包人有权不予以计量，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出现三次未达到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之情形，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法按质按时完工或明显无能力按质按时完工，承包人必须增加人员和机械进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起计至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各方签章之日止(可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如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3 发包人不定期对工程质量(含隐蔽工程)进行抽检，一旦抽检发现存在偷工减料问题，即视为质量不合格，并视承包人构成违约，承包人应按该分项工程工程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里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至合格，返工的工期不予签证，且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赔偿给发包人。

21.4 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中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工程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10 天后仍无改进，发包人有权把承包人的一部分工程发包给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累计 2 个星期未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的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检查认证，某一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因承包人原因不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修复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承包人应按该分项工程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5 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做好本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预埋件施工，配合设备供货商、其他管线（通讯、有线电视、网络、供水、供电、煤气等）承包人做好预埋件的施工，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如造成供货商或其他承包人施工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21.6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将主要材料的生产厂家和产品品牌给发包人备案。

21.7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各项工程所需的配合费，本次投标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如电梯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电信、有线电视、供电、供水、燃气、绿化等附属工程所有的配合工作。未竣工交付前，须无条件配合附属工程进场施工。

21.8 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样板引路”制度进行现场指导施工，每道施工工序施工前需做样板，样板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共同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21.9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安全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工地实行周报、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月报含在每月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中，周报、月报包括本周、本月施工计划和上周、上月完成工作、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及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21.10 施工现场不提供办公和工人生活区场地，办公和工人居住场地由承包人采取租用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1 由于因本地块内其他项目还未能开工建设，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土方外运、材料运输等通道问题，在开工前 15 日内上报运输道路的专项方案，确保运输通道的安全，该专项方案需经专家论证，及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方案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2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与设计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施工场地，重新提供经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次的违约金。

21.13 达到进场条件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进场，承包人三日内必须进场，如三日内不进场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如七日内还未进场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十五日不进场又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1.14 双方商定的工程进度节点（办公会、工地例会等或双方往来函件约定的），如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如承包人未能按进度完成工程逾期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天作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直至工程进度达到约定的节点。

21.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21.1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7 承包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桂建发〔2020〕6 号对商品房进行逐套验收，自评合格后将验收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验收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行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收到整改意见书后于 14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南宁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初验报告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资料、节能专项验收资料、施工噪声排放复核手续）及承包人应提交的工程备案资料（按地方相关部门标准要求提供），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资料完整后，由发包人工程部经理签发《竣工资料审查表》，并在 7 日历天内组织工程初验，否则，双方约定以上资料不全时该工程视为未具备竣工初验收条件，直至补齐所有的竣工资料及工程备案资料止。

21.18 工程初验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要求整改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由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请正式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经监理人确认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由发包人在 14 日历天内组织正式的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即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勘察、设计方五方共同参与）合格时，本合同约定工程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承包人提请正式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的日期为准，若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问题时必须整改，按整改后重新组织的五方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本工程的竣工日期。

21.19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一个月内按附件 21 提供相关的资料给发包人。

21.20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信息化协同管理。

21.21 本合同中，如对承包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前后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按哪一条款执行。

21.22 可退费用的协作约定：

21.22.1 可退费用是指按照政府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由发包人先行向有关政府部门缴纳，待项目竣工后或者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时，发包人可以向前述政府部门申请退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

工资保障金。

21.22.2 上述可退费用的申退事宜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和政府法规政策的规定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时、全面地提取、保留、编制、整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凭证、票据、收据、合同文本、供货清单、检验报告、招投标文件、文件记录等文件资料(具体以政府法规政策的规定及其相关办事指南的要求为准),承包人准备妥当前述文件资料以后提供给发包人。

21.22.3 发包人按政府部门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缴纳本工程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退费所需相关资料。

发包人按政府部门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缴纳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退费所需相关资料。

21.22.4 若承包人无法按 21.22.3 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发包人无法退回 21.22.1 所述可退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和标准为:日违约金=发包人向相关政府部门实际缴纳费用总额 $\times$ 0.3%,从 21.23.3 约定的期限次日起计算至发包人实际取得退费之日止。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之外,如因承包人怠于履行前述文件资料提供义务并由此造成发包人相关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1.22.5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在 21.23.3 约定的期限内实现退费的,当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仍然不能收到政府部门返还的相应款项,当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仍然不能收到政府部门返还的相应款项,除按 21.23.4 条款计算的违约金补偿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抵作发包人应收回的前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从全额扣除之日起停止计算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结算价向发包人提交全额发票。

21.22.6 发包人扣除上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相应金额款项之后,若发包人取得政府部门的退款,发包人应将相关款项无息如数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做好请款工作。

21.22.7 承包人不得以合作双方之间的其他未尽事宜为由拒绝办理上述可退费用申请退费事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3 招投标文件所说明及/或招投标期间所修改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保留增减分包或甲供材料的权利,但此类增减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行业惯例提供工程基本措施配合和服务,即对指定分包单位及/或市政配套部门及/或政府指定部门进行配合的义务仍需履行和本工程进行全面管理与协调的义务,且承包人同意不因此类增减而向发包人提出利润上的索赔。

21.24 承包人应有预见性并事前提出可能影响其施工进度的各种因素及合理要求(包括但

不限于工作作业面提供、甲供材料设备计划、对其他配合单位的要求等)，由于承包人未事前提出导致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5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须设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户行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设。发包人的应付工程款均通过共管账户进行支付（需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等情况的除外）。因承包人未及时配合办理共管账户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承包人应在首次支付工程款前向发包方提交加盖联合体全体成员公章确认的收款账户信息；若涉及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工程款分摊，则应在每次请款前提交联合体全部成员盖章确认的请款函，并在请款函中明确具体的分摊比例或金额。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5: 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16: 建筑工程防水管理制度及处罚规定
- 附件 17: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 附件 18: 廉洁协议
- 附件 19: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
- 附件 20: 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奖惩暂行办法
- 附件 21: 资料提供
- 附件 22: 技术任务书
- 附件 23: 工程结算审定单
- 附件 24: 《工程管理办法及处罚规定》
- 附件 25: 《安全检查管理手册》
- 附件 26: 《质量检查管理手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南宁产投青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保修 2 年，园林绿化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消除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如有发生，承包人应随时负责保修，并按施工合同之规定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一）保修机构的组织和完善

在保修期的各个阶段，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维修机构，以保证维修任务的及时完成：

1.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后的 3 个月是维修集中期，承包人应派出维修施工队伍进驻工程现场，随时处理保修范围内的维修任务，并编制《质量通病防治及控制措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后，备案执行。维修施工队伍的负责人可以是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也可以由承包人另行授权其他人负责。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3 个月后至保修期满，承包人的维修施工队伍可以撤出工程现场，由维修施工队伍负责人按照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明确的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安排维修工作。

3. 承包人需在申请工程竣工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维修机构组成人员名单、24 小时服务的报修电话及传真。

（二）保修通知的收发方式和要求

保修书第四条第 1 款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应明确要求承包人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保修通知的方式和要求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期间，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安全环保部签收保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具体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付。

3.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漏水、漏气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书面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三）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负责维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四）承包人责任

1. 负责安排相关维修人员签收保修通知。
2. 听从发包人安排组织维修人员进场维修。
3. 承包人需对维修的项目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维修。
4.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1 若发包人未按照保修书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承包人报修，所产生的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时的处理：

2.1 保修书第四条第 1 款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应明确要求承包人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保修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不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完成保修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用款额度无须经承包人确认，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三倍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这些条款已经明确了承包人应负的保修责任及不履行保修责任时的处理方式，具体按以下条款执行：

2.1.1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a、承包人未按本保修书的约定接收保修通知；
- b、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但不按照通知的时间进场维修；
- c、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但不按照通知的时间完成维修；
- d、承包人对需维修的项目内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维修，或维修工程达不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 e、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

2.2 保修书第四条第 3 款约定：“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消除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如有发生，承包人应随时负责保修，并按施工合同之规定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其所指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以下内容：

2.2.1 工程维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管理等费用和相关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2.2.2 由于工程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导致发包人及其他相关人蒙受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2.2.3 工程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发生至维修完成期间，由于工程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和维修工作导致房屋、车位的业主或使用人不能够正常使用该房屋或车位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业主或使用人在该时期内的物业管理费和租金。

2.2.4 按施工合同之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经济责任。

2.3 承包人如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且有权自行确定价格，无须承包人认可）进行维修，并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

2.4 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用等款项，发包人可以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5 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按约定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的相关费用累计超过原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50%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已扣除的费用额度向发包人补足工程质量保证金，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未补足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补足质量保证金及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六）其它约定事项

1. 承包人对维修通知书的维修内容有异议的，需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书面反馈发包人；若超期将视为自动认可此项维修项目内容。

2. 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因其它原因无法使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的，承包人需当日及时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建筑工程中的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等的质量通病防治及控制措施方案、紧急预案及维修方案，并通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维修。

4.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业主的财物损坏或者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照价赔偿或者恢复原状。

5.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总金额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金额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修复，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修复部位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按实际维修费用 3 倍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承包人按保修书第二条第 1~7 项保修内容进行保修且履行了相应的保修义务的，工程保修期内，保修期满 2 年，承包人在保修期 2 年期满前的 14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对保修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4 日历天，在公示期内未发生新增的报修任务时，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退款手续，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100%（无息）；如在公示期内发生新增报修任务时，承包人需对新增报修进行保修工作，保修期按合同约定顺延，顺延期满后再进行质量保证金退款申报。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25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 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 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 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5: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产投青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确保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住建部(原建设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承包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承包人移交本工程施场地,并明确承包人进入施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

(四)不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不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六)督促承包人按要求成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审核该机构人员组成资质以及承包人报送的月度安全生产报告。

(七)组织承包人参加相关的安全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活动。

(八)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令其改正,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

(九)行使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的安全生产报告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监理人核查、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承包人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实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七）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对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九）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二）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

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

（十三）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四）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五）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六）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十七）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八）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九）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安全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活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席。

（二十）行使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

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事故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或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伍万元作为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情节较轻时，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监理部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从而对建设方经营效益造成影响者，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在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进行约谈，并责令承包人对项目不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对不按要求改正者，发包人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凡发生安全事故或工程结构质量事故，均应按顺序第一时间逐级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告，隐瞒不报者，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第五条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南宁产投青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6:

建筑工程防水管理制度及处罚规定

一、建筑工程防水管理制度

(一) 总则

1. 为彻底治理建筑工程渗漏的质量通病,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维护顾客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2. 本制度所称的建筑防水工程是指房屋建筑的屋面、外墙面(包括外墙窗户)、厕浴间、厨房及地下室等部位的防水工程。

3. 承接本工程项目的建筑防水施工队必须遵守本制度。

(二) 原材料进场检验制度

1. 防水材料进入现场必须进行检验验收和妥善保管,并按规定进行抽样复试,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同时要保证辅助材料与防水材料的相容性。

2. 对正在使用的防水材料进行施工过程中的随机抽测,防止暗中以不合格材料调换合格材料。

3. 严防“以次充好”,“以假代真”的现象,杜绝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4. 建筑防水材料,所有进场的防水材料必须按合同要求报送样板,并经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产品。

5. 建筑防水工程用的防水材料及辅助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和国家权威部门的技术性能检测报告,防水材料的性能、规格、品种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 实行样板引路制度

1. 由具备条件的施工区域做优质样板,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报项目建设部及安全环保部和规划技术部等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以此为样板,展开大面积施工。

(四) 人员培训制度

1. 专业防水施工队伍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2. 根据工程实际,聘请行业专家对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

3. 对操作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促使一线施工人员掌握施工工艺和技术要求,为保证质量夯实基础。

(五) 施工过程管理制度

1. 施工前审核图纸,防水施工方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完善技术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报经施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经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各方严格执行。

2. 事前控制:每道工序施工前检查和消除影响该道工序质量的既包括结构实体质量缺陷。

3. 事中控制：边施工、边检查，在施工过程中消除质量问题，防止质量缺陷既成事实、难以整改。

4. 事后控制：每施工完一区域，即对质量进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处理质量缺陷，及时纠正不良做法，防止质量问题积累。

5. 防水层及其保护层施工完毕后，由于土建施工或者管道安装等原因造成的损伤和破坏，责任方必须及时告知防水施工方进行修缮，不得隐瞒和掩盖。如果土建施工方或者管道安装方未履行防水层损伤后的告知义务，防水层的渗漏修复费用由责任方双倍承担。

（六）施工重点控制制度

1. 防水层基层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

（1）防水层施工之前要求各种管道按设计要求安装完毕。

（2）防水层的基层应牢固，基面应洁净、平整，不得有空鼓、松动、起砂等，存在缺陷应修补处理。排水坡度按设计要求，排水口或地漏部位应低于整个防水层，以便排除积水。基层阴阳角应做成圆弧形，阴角直径宜大于 20mm，阳角直径宜大于 10mm。

（3）防水施工前，将基层表面杂物清扫干净，对阴阳角、管道根部、地漏及排水口等部位重点清理，做到牢固、干净。

（4）基层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防水施工的质量，并且每铺贴一张卷材前必须再清理一次，以防施工人员鞋上的石子或风刮至施工部位的石子等杂物遗留在卷材底下，破坏卷材。

（5）所有管道、地漏或排水口等部位应安装牢固，接缝严密，收头光滑，不得有任何松动现象。

2. 防水层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

（1）防水层应沿墙四周上翻，高出地面面层不小于 300mm。严格控制防水层的搭接宽度；防水层的搭接点严格按规范图集的要求施工。管道根部、转角处、墙根等部位做防水附加层。

（2）管道（含排气管）穿过楼板的洞口处封堵时应支设模板，将孔洞周围浇水润湿，用高于原设计强度一个等级的防渗混凝土分两次进行浇灌，捣实。

（3）地漏安装的标高应比地面最低处低 5mm，地漏四周用密封材料封堵严密。门口处地面标高应低于相邻无防水要求房间的地面不小于 20mm。

（4）防水层上施工找平层或面层时应做好成品保护，防止破坏防水层。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应做二次蓄水试验，即防水隔离层施工完成时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蓄水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蓄水高度不少于 20mm，并形成记录。

（5）涂膜厚度必须达到标准、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

（6）涂膜防水层不应有裂纹、脱皮、起鼓、厚薄不均或堆积、露胎以及皱皮等现象。

（7）防水分项工程实行全工序、全部位验收。按防水附加层、防水层两道工序分别进行检查验收，按每个节点、每个部位全部进行检查验收。

（七）防水保护层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1. 卷材防水层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做保护层。
2. 卷材防水层上的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实施。
3. 防水施工方履行对防水层的成品保护义务，对成品保护负责，防水层的保护层完成后，成品保护义务结束；成品保护期间，防水施工方负责防水层看护和意外损伤的修复。

二、建筑工程防水处罚规定

I. 编制说明

1. 为杜绝在施工期间和工作现场有章不循、明知故犯等违章事件的发生，提高遵章守规的自觉性，特制订本规定。
2. 本处罚条款的幅度是按出现问题的严重性来衡量的，初犯或性质轻微的按低幅，重犯或性质严重的按高幅。
3. 施工单位确认，已逐条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规定所设置的处罚措施和标准，没有异议且同意受到本规定的约束。

II. 质量检查处罚标准

（一）制度及程序管理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查制度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查，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发包人项目建设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对质量通病和施工重点、难点应有针对性的措施。施工工艺、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和各项措施应满足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内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齐全，能满足安全、质量控制的要求。开工后没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没有经过审批，扣减 2000—5000 元。

2.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及程序

（1）施工单位应落实“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应落实好施工班组的自检、互检和专职质量检查员的专检，经三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报验时应提交“工程报验申请表”（监理表格）、相关工序施工记录、检查记录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违者扣减 200—1000 元。

（2）对重要的工序要进行双控，施工单位应提交“工程质量检验报验表”（双控表）经监理单位初验后还应报发包人项目建设部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违者扣减 200—1000 元。

（3）发包人、监理对工程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时，施工单位必须积极主动配合落实，及时完成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有意推脱的每项/次扣减 500—2000 元。

（4）未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中的工艺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的，除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外，违者每次扣减 30000—50000 元。

3.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制度

(1) 材料设备进场后施工单位应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报验。报验时应提交厂家资质证书、出厂检验单、出厂合格证和一年内有效的质量抽检报告, 对于重要的材料还应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经进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违者每次扣减 3000—5000 元。

(2) 防水材料见证取样送检率要达到 100%, 违者每次扣减 2000—5000 元。

(3) 防水材料未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品牌报送样板给发包人进行确认的就进行施工或未按确定的品牌进行施工的, 扣减 30000—50000 元。

(二) 质量管理

1. 防水层出现渗漏, 排水坡向不正确、排水不通畅, 扣减 200~10000 元。

2. 水泥砂浆防水层表面不密实、不平整, 有裂纹、起砂、麻面等缺陷, 防水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3. 水泥砂浆防水层与基层之间结合不牢固, 存在空鼓现象, 扣减 500~2000 元。

4. 卷材防水层在转角处、变形缝、施工缝、穿墙管等细部构造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5. 防水卷材接缝搭接缝粘结或焊接不牢固, 密封不严密, 有扭曲、折皱、翘边和起泡等缺陷, 扣减 500—7000 元。

6. 采用外防外贴法铺贴卷材防水层时, 立面卷材接槎的搭接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7. 侧墙卷材防水层的保护层与防水层结合不严密, 或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8. 涂料防水层的平均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5000 元。

9. 涂料防水层与基层粘结不牢固, 涂层不均匀, 存在流淌、鼓泡、露槎现象, 扣减 500~2000 元。

10. 细部构造(施工缝、变形缝、后浇带、穿墙管、埋设件、预留通道接头、桩头、孔口、坑、池等部位)防水层做法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11. 涂层间夹铺胎体增强材料时, 防水材料没浸透胎体并完成覆盖胎体, 扣减 100~500 元。

12. 侧墙涂料防水层的保护层与防水层结合不严密, 或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13. 复合防水层在天沟、水落口、泛水、变形缝和伸出屋面管道的防水构造, 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14. 卷材与涂膜粘贴不牢固, 存在空鼓和分层现象, 扣减 250~1000 元。

15. 注浆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16. 注浆孔的数量、布置间距、钻孔深度及角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17. 注浆各阶段的控制压力和注浆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18. 屋面、地下室、卫生间防水施工工艺及质量要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不按规范施工偷工

减料的，扣减 200—500 元。

19. 厨房、卫生间防水层铺涂高度要求高出楼面 200mm（设计如有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达不到要求的，扣减 300—1000 元。

20. 地下建筑防水混凝土应密实，表面平整不得有蜂窝、露筋、孔洞等缺陷；裂缝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减 1000—3000 元。

21. 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道等防水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的，每处扣减 500—2000 元。

22. 存在“以次充好”，“以假代真”的现象，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施工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工并扣减 30000—100000 元。

附件 17: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发包人: 南宁产投青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_____

鉴于双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合同》,现就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有关保守发包人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特签订协议如下:

1. 承包人应遵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义务对承包人雇员及相关委派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2. 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合同》内容、承揽《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合同》所涉及项目的相关背景、过程、与发包人人员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的接洽情况及内容、合同订立情况等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人事书面同意,不得向包括媒体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泄露、传递或公开,否则对因上述信息的公开而造成发包人经济和名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有责任对下列信息予以保密,而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方式或形式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影像、音频、短信、电子邮件、传真、光盘、移动储存设备等:

(1)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图纸、设计/施工文件、工程照片;

(2) 上述文件资料随附的文字说明、图表及其他附件;

(3)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提供的任何说明、解释、培训、指导等;

(4) 发包人经营、运作和商业信息,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信息;

(5) 在签订及履行《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尚未进入公共领域或合理预期应为保密的其他保密信息及资料,无论是否已标明为保密。

本条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应予保密的信息/文件/资料等,统称为“保密信息”。

4. 对于上述保密信息,承包人有责任作为保密资料对待,进行妥善保管,在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作与履行《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合同》无关的事宜,也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泄露、传递或公开。

5. 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发包人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6. 下列情况对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受限于本协议约定:

(1) 接收该等信息时该等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内;

(2) 信息并非因为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随后进入公众领域;

- (3) 被任何有权法院要求披露的信息;
- (4)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 (5) 接收该等信息时已被承包人合法掌握的信息。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要求, 返还所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无论通过纸质、电子、光盘、移动存储设备等介质保存, 并销毁所有复印、复制、或其他留存有保密信息的数据/文件/资料。如为留档之目的, 承包人确需保密备份的, 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 并对其继续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8. 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约定返还全部保密信息之日止; 如承包人未返还全部保密信息、或留存有包含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数据/文件/资料的, 其对该部分保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 应延长至该部分保密信息根据本协议第 6 条约定不再受限于本协议约定之日止。

9. 承包人如违反本协议约定, 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额赔偿。违约金及赔偿金可以直接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10.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约定不影响发包人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 本协议作为对双方签订《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合同》的补充, 为《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南宁产投青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8: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全称）：南宁产投青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洁从业工作，防止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双方都是建设放心工程、阳光工程、廉洁工程的责任主体，承担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 1.2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 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4 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5 双方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廉洁从业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7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等好处费。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

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贿送回扣、奖励等形式的好处费。

3.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4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推荐的分包人和推销材料与工程设备，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3.6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的施工队伍，也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所提供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3.7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所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3条规定，发包人应依据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5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入发包人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主合同，并向司法机关移送有关线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 产投青晟产业园总平配套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 包 人（盖章）：
南宁产投青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9: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

为了确保竣工结算资料内容的规范完整，本项目结算资料按以下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提交。

一、工程竣工结算的前提：完成合同承包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

二、竣工结算资料要求：竣工资料应为已备案完毕的完整资料，结算资料提交后无特殊情况不得补充资料；施工单位对所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应作出书面承诺并对此负责。所有资料有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三、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套，原则上要求原件，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均应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作为结算资料的有效性依据。

四、竣工结算资料要求提供以下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一）务资料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单；
 2. 开工令、竣工验收证书；
 3. 工程建设合同及附件、协议书，补充协议；
 4. 地勘报告；
 5.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6. 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
 7. 招标答疑纪要、图纸会审纪要；
 8. 工程联系单（需有连续编号，附件完备）；
 9. 设计变更单（需有连续编号，附件完备）；
 10. 原始记录、现场签证单审核单（需有连续编号，附件完备）；
 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及电子盘；
 12. 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及电子盘（主体工程结算书的计量算式要求：采用广联达软件图形计量，并提供电子版）；
 13. 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按规定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装订成册）；
- 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考虑。

（二）技术资料

1. 施工技术管理
 - （1）工申请、开工令；
 - （1）图纸会审记录；
 - （2）设计变更通知单、材料代用签证、洽商记录等；

- (3) 施工组织设计、工序施工方案;
- (4) 技术交底单;
- (5) 测量定位记录;
- (6) 建筑沉降(变形)观测报告;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测量记录等;
- (7)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8) 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 (9) 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 (10) 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 (11) 施工日记;
- (12) 其它;

2. 质量控制

- (1) 基与基础分部(含地基处理、桩基子分部);
- (2) 主体结构分部;
- (3)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
- (4) 建筑屋面分部;
- (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
- (6) 建筑电气分部;

3. 附属配套工程竣工资料: 节能、消防、通风与空调、钢结构、幕墙、建筑化、二次装修装饰工程等;

4. 逐套验收

- (1) 逐套验收实施方案; (2) 逐套验收实汇总表; (3) 逐套验收资料

五、资料组卷装订要求:

1. 组卷要求:

- (1) 关于商务资料:

第四条(一)商务资料中的 1—3 项装订为一册; 第 4、5、6 项装订为一册; 7—10 项分别装订成册; 11 项装订为一册; 12 项分别装订成册, 依据资料的多少可适当增减分卷数; 13 项竣工图要装订成册;

注: 其中 7—10 项(即招标答疑纪要、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审核单等)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12 项(即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 (2) 关于技术资料: 所有资料按竣工验收资料装订标准装订成册, 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要求

2. 装订要求:

所有组卷均应左侧胶装, 采用 A4 幅面并附卷内目录

六、其它要求：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或者竣工备案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 承包人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资料签收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对不符合上述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拒收。

主体工程结算资料交接确认单

项目名称:		结算送审价		万元
序号	资 料 名 称	本	张	备注
(一)	商务资料			
1	A、工程招标文件；B、中标通知书；C、开工令；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E、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F、设备购销合同；(A~F 原件或复印件)			装订为一册
2	A、地勘报告；B、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原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批准盖章)；C※、工程招标时建设单位提供的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原件或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复印件)及施工进场后三方测量的原始地面标高(原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装订为一册
3	A、招标答疑纪要、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原件或盖章的复印件)； B※、工程联系单(需要连续编号,附件完备)(原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工程指令单(原件:建设单位项目建设部盖章)；完工确认单(原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C※、设计变更通知书(需要连续编号,附件完备)(原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且建设监理施工签字确认)； D※、现场签证单审核单、原始记录及图片(需要连续编号,附件完备)(原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依据资料的多少可适当增减分卷数
4	投标文件商务标及电子盘(复印件)			装订为一册
5	工程结算书及汇总表(原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提供电子版(含工程量计算式、广联达软件图形钢筋及博奥电子版)。			含签证变更结算书等,依据资料的多少可适当增减分卷数
6	工程竣工图纸(原件)或工程施工简图原件(需有竣工章、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装订成册
(二)	技术资料			
1	施工技术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			所有资料按竣工验收资料装订标准装订成册,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要求。
2	质量控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			
3	附属配套工程竣工资料:节能、消防、通风与空调、钢结构、幕墙、建筑化、二次装修装饰工程等;			
4	逐套验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			
(三)	其他资料			
注: 以上序号带※号资料(均应有公司相关部门签章或签字认可)				
施工单位: (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签署意见、盖监理单位公章、总监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 (签署意见、签字) 项目建设部代表(签字): 项目建设部经理(签字):

注: 1、监理单位签署意见须注明资料是否真实、完整,竣工图是否与现场施工一致等;建设单位签署意见须注明资料是否真实、完整,竣工图是否与现场施工一致等。

2、对不符合上述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监理均可拒收。

3、建设单位项目建设部对以上内容核对无误，符合办理结算条件，同意转交成本控制部办理结算。

项目建设部经办人：

成本控制部接收人：

咨询单位接收人及电

话：接收商务资料（1~6）

附件 20:

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奖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强化对在建项目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提高建设单位项目建设部、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意识，切实加强施工生产的安全管理，消除施工中不按有关规范要求施工以及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安全设施设备、装置不完善等不安全行为，确保在建项目的顺利完成，制定本制度。

二、本办法适用于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各相关单位及人员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奖惩。

三、建设单位项目建设部是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相关单位在安全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存在的问题和发生的事故及现场施工作业中的违章行为提出处罚意见，对实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和在安全文明施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奖励意见。

四、监理单位负责现场文明施工的全面监督、检查，并及时与施工承包商和项目部进行沟通，配合项目建设部对各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提出考核意见。

五、各施工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制度，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奖惩。

六、依据本办法处罚的处罚金缴到建设单位财务部，由财务部设置独立账户进行管理。处罚金主要用于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方面的奖励和活动。

七、本办法不影响上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处罚决定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合同的执行。

第二章 管理内容和方法

一、处罚办法

(一) 施工单位在项目工程的管理和施工中发生了事故、违章、不文明和不规范的行为，经建设单位项目建设部或监理单位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整改后又反复出现的，由建设单位项目建设部或监理单位根据《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奖惩暂行办法》以《违章和不文明施工处罚通知单》进行处罚。

(二) 监理单位因对项目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事故、违章、不文明和不规范的行为，由建设单位项目建设部根据《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奖惩暂行办

法》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处罚施工单位金额的 50%。

（三）因建设单位项目建设部对项目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事故、违章、不文明和不规范的行为，由建设单位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绩效考核暂行办法》进行处罚。

二、基本规定：

（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持有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处罚 100 元。

（二）实际使用的材料、构配件不符合样板、合同、设计、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三）不按设计、合同、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送检，或者不按设计、规范、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测，或者未取得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便投入使用，处罚 200 元。

（四）不认真落实安监站或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或者工程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项目部不及时上报，或者未积极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处罚 1000 元。

（五）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受到市级以上安全督查组通报批评的，处罚 5000 元。

（六）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受到市级以上领导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引发舆论危机的，处罚 5000 元。

三、对事故的处罚

（一）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的，处罚 1000 元。

（二）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或三人以上轻伤事故的，处罚 3000 元。

（三）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 1 万元。

（四）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 3 万元。

（五）发生重大或特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 5 万元。

四、安全管理方面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处罚 100 元。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处罚 100 元。

3. 未备有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处罚 100 元。

4.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少 1 人处罚 50 元。

5. 未制定安全资金保障制度，处罚 100 元。

6.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处罚 100 元。

7. 未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处罚 200 元。

（二）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1.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措施，处罚 200 元。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处罚 300 元。

3. 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处罚 300 元。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审批就实施，处罚 100 元。

5. 施工条件发生根本性变化，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进行审核、审批，处罚 200 元。

6.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处罚 300 元。

（三）安全技术交底

1. 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处罚 100 元。

2.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交底，处罚 100 元。

（四）安全检查

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处罚 200 元。

2. 未有安全检查记录，处罚 100 元。

3.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处罚 100～300 元。

4.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处罚 300 元。

（五）安全教育

1.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处罚 300 元。

2. 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每少一人处罚 50 元。

3. 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处罚 300 元。

（六）应急救援

1.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处罚 200 元。

2.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配备救援人员，处罚 200 元。

3.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处罚 200 元。

4.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处罚 200 元。

（七）持证上岗

1. 未经培训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每人处罚 50 元。

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处罚 100 元。

（八）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1.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处罚 500 元。

2.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处罚 200 元。

（九）安全标志

1.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每处处处罚 20 元。

2. 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处罚 50 元。

3. 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设置，处罚 200 元。

4.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处罚 200 元。

五、文明施工方面

（一）现场围挡

1. 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高度不符合南宁市规定的，处罚 300 元。

2. 一般路段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高度小于 1.8m，处罚 200 元。

3. 围挡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处罚 100 元。

（二）封闭管理

1.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处罚 200 元。

2. 未设置门卫室，处罚 50 元。

3. 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处罚 100 元。

4.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处罚 200 元。

5.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处罚 300 元。

（三）施工场地

1. 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处罚 200 元。

2. 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处罚 200 元。

3. 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处罚 200 元。
4.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处罚 200 元。
5. 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有积水，处罚 100 元。
6.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处罚 100 元。
7. 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处罚 100 元。
8. 温暖季节未进行绿化布置，处罚 100 元。

（四）材料管理

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处罚 100 元。
2. 材料码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处罚 100 元。
3.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处罚 100 元。
4.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处罚 300 元。

（五）现场办公与住宿

1.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处罚 500 元。
2. 宿舍、办公用房防火等级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住宿，处罚 500 元。
4.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处罚 100 元。
5. 宿舍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 2 层或通道宽度小于 0.9m，每间处罚 50 元。
6. 宿舍人均面积或人员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7. 冬季宿舍内未采取保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处罚 200 元。
8. 夏季宿舍内未采取防暑降温 and 防蚊蝇措施，处罚 100 元。

（六）现场防火

1. 施工现场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处罚 200 元。
2.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处罚 200 元。
4.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处罚 300 元。

（七）综合治理

1. 生活区未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场所，处罚 100 元。
2. 施工现场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或责任未分解到人，处罚 200 元。
3. 施工现场未制定治安防范措施处罚 200 元。

（八）公示标牌

1.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内容不齐全，每少一幅处罚 50 元。
2.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处罚 200 元。
3. 未设置安全标语，处罚 200 元。
4. 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处罚 200 元。

（九）社区服务

1.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处罚 200 元。
2.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处罚 200 元。
3.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措施处罚 200 元。
4. 未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处罚 200 元。

六、脚手架与高处作业吊篮方面

A.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一）施工方案

1. 架体搭设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就实施，处罚 200 元。
2. 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处罚 200 元。
3.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处罚 200 元。

（二）立杆基础

1.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罚 20 元。
2. 立杆底部缺少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罚 20 元。
3.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每处罚 20 元。
4. 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罚 20 元。
5. 未设置排水措施，处罚 100 元。

（三）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1.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20 元。
2.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处罚 100 元。

3. 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处罚 100 元。

（四）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1.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处罚 100 元。
3.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4.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五）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1.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处罚 100 元。
2.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处罚 100 元。
4. 安全网间封闭不严，处罚 100 元。
5.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6.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 的挡脚板，处罚 100 元。

（六）层间防护

1.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处罚 100 元。
2.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按规定进行封闭，处罚 100 元。

（七）构配件材质

1.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处罚 100 元。
2.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处罚 200 元。

（八）通道

1.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处罚 100 元。
2.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处罚 100 元。

B. 悬挑式脚手架

（一）施工方案

1. 架体搭设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就实施，处罚 200 元。
2. 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处罚 200 元。
3.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处罚 200 元。

（二）悬挑钢梁

1. 钢梁截面高度未按设计确定或截面形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每处处罚 20 元。
3.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每处处罚 20 元。
4. 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20 元。
5. 钢梁间距未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处罚 100 元。

（三）架体稳定

1. 立杆底部与悬挑钢梁连接处未采取可靠固定措施，处罚 100 元。
2. 承插式立杆接长未采取螺栓或销钉固定，处罚 100 元。
3. 纵横向扫地杆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4. 未在架体外侧设置连续式剪刀撑，处罚 100 元。
5. 未按规定设置横向斜撑，处罚 100 元。
6. 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处罚 100 元。

（四）脚手板

1.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处罚 100 元。
2.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不稳，处罚 100 元。

（五）荷 载

1. 脚手架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处罚 200 元。
2.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处罚 200 元。

（六）架体防护

1.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作业层架体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处罚 100 元。

3.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处罚 100 元。

4. 安全网间封闭不严，处罚 100 元。

（七）层间防护

1.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处罚 100 元。

2.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处罚 100 元。

3. 架体底层沿建筑结构边缘，悬挑钢梁与悬挑钢梁之间未采取封闭措施或封闭不严处罚 100 元。

4. 架体底层未进行封闭或封闭不严，处罚 100 元。

（八）构配件材质

1. 型钢弯曲、变形、锈蚀严重，处罚 100 元。

2.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处罚 100 元。

3.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处罚 100 元。

c. 高处作业吊篮

（一）施工方案

1. 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就实施，处罚 200 元。

2. 未对吊篮支架支撑处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处罚 200 元。

（二）安全装置

1. 未安装防坠安全锁或安全锁失灵，处罚 200 元。

2. 防坠落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处罚 200 元。

3.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处罚 100 元。

4.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处罚 200 元。

（三）悬挂机构

1.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处罚 100 元。

2. 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处罚 100 元。

3. 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处罚 100 元。

4. 上支架未固定在前支架调节杆与悬挑梁连接的节点处，处罚 100 元。
5. 使用破损的配重块或采用其他替代物，处罚 100 元。
6. 配重块未固定或重量不符合设计规定，处罚 100 元。

（四）钢丝绳

1. 钢丝绳断丝、松股、硬弯、变形、锈蚀或有油污附着物，处罚 100 元。
2. 安全钢丝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处罚 100 元。
3. 安全钢丝绳不悬垂，处罚 100 元。
4. 电焊作业时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处罚 100 元。

（五）安装作业

1.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和规范要求，扣处罚 100 元。
2. 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处罚 100 元。

（六）升降作业

1.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每人处罚 20 元。
2.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每超 1 人处罚 20 元。
3.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用安全锁扣减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每人处罚 20 元。
4.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每人处罚 20 元。

（七）交底与验收

1. 未履行验收程序，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处罚 100 元。
2. 验收内容为进行量化，处罚 100 元。
3. 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处罚 100 元。
4. 吊篮安装使用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文字记录，处罚 200 元。

（八）安全防护

1.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2. 多层或立体交叉作业未设置防护顶板，处罚 200 元。

（九）吊篮稳定

1. 吊篮作业未采取防摆动措施，处罚 100 元。

2.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处罚 100 元。

（十）荷载

1.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处罚 200 元。
2. 荷载堆放不均匀，处罚 1 元。

七、基坑工程

（一）施工方案

1. 基坑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审批就实施，处罚 200 元。
2. 超过一定规模条件的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处罚 200 元。
3. 基坑周边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进行审核、审批，处罚 200 元。

（二）基坑支护

1. 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开挖深度较大或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未采取支护措施，处罚 100 元。
2. 自然放坡的坡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基坑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处罚 200 元。
4.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处罚 150 元。

（三）降排水

1.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处罚 100 元。
2. 基坑周围地面未设排水沟或排水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放坡开挖对坡顶、坡面、坡脚未采取降排水措施，处罚 100 元。
4. 基坑底四周未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或排除积水不及时，处罚 100 元。

（四）基坑开挖

1. 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处罚 200 元。
2.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处罚 200 元。
3. 基坑开挖过程中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或工程桩的有效措施，处罚 200 元。
4. 机械在软土地带作业，未采取铺垫渣土、砂石等硬化措施，处罚 100 元。
5. 围护结构出现渗流、坑底出现突涌、隆起等现象，甚至引起外路面出现下陷现象，处罚 100 元。

（五）坑边荷载

1.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要求，处罚 200 元。
2. 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处罚 100 元。

（六）安全防护

1.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2.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处罚 100 元。

（七）基坑监测

1.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处罚 200 元。
2. 基坑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未加密观测次数，处罚 200 元。
4. 未按设计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处罚 200 元。

（八）作业环境

1.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上下垂直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处罚 100 元。
3. 在各种管线范围内挖土作业未设专人监护，处罚 200 元。
4. 作业区光线不良，处罚 100 元。

（九）应急预案

1. 未按要求编制基坑工程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处罚 200 元。
2. 应急组织机构不健全或应急物资、材料、工具机具储备不符合应急预案要求，处罚 100 元。

八、模板支架

（一）施工方案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审批就实施，处罚 200 元。
2. 结构设计未经计算，处罚 200 元。

3. 超规模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处罚 200 元。

（二）支架基础

1. 基础不坚实平整、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处罚 100 元。
2. 支架底座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支架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底座，处罚 100 元。
4.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扫地杆，处罚 100 元。
5. 未采取排水设施，处罚 100 元。
6. 支架设在楼面结构上时，未对楼面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楼面结构下方未采取加固措施，处罚 200 元。

（三）支架构造

1. 立杆纵、横间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水平步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水平杆未连续设置，处罚 100 元。
4.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处罚 100 元。
5.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处罚 100 元。
6. 剪刀撑或斜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四）支架稳定

1.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接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处罚 200 元。
2.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的长度超过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浇筑混凝土未对支架的基础沉降、架体变形采取监测措施，处罚 200 元。

（五）施工荷载

1. 荷载堆放不均匀，处罚 100 元。
2.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处罚 200 元。
3. 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处罚 100 元。

（六）交底与验收

1.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或无文字记录，处罚 100 元。

2.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处罚 200 元。
3.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处罚 100 元。

（七）杆件连接

1. 立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水平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剪刀撑斜杆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4. 杆件各连接点的紧固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八）底座与托撑

1. 螺杆直径与立杆内径不匹配，处罚 100 元。
2. 螺杆旋入螺母内的长度或外伸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九）构配件材质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处罚 100 元。

（十）支架拆除

1. 支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处罚 200 元。
2.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处罚 100 元。

九、高处作业

（一）安全帽

1. 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每人处罚 20 元。
2. 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每人处罚 20 元。

（二）安全网

1.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处罚 200 元。
2. 安全网间连接不严，处罚 100 元。

（三）安全带

1.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次处罚 50 元。
2. 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每人次处罚 50 元。
3. 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每条处罚 20 元。

（四）临边防护

1. 工作面边沿无临边防护，每处处罚 500 元。
2. 外架最顶层水平（纵向）横杠搭设高度不高于梁板钢筋面 110 cm 以上，处罚 300 元。
3.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100 元。
4.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每处处罚 50 元。

（五）洞口防护

1. 在建工程的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处罚 100 元。
2. 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每处处罚 50 元。
3.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每处处罚 50 元。
4. 电梯井内未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安全平网，处罚 200 元。

（六）通道口防护

1.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每处处罚 100 元。
2. 防护棚两侧未进行封闭，每处处罚 50 元。
3. 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每处处罚 50 元。
4. 防护棚长度不符合要求，每处处罚 50 元。
5. 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每处处罚 50 元。
6. 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50 元。

（七）攀登作业

1.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每把处罚 100 元。
2. 折梯未使用可靠拉撑装置，每把处罚 50 元。
3. 梯子的材质或制作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每把处罚 50 元。

（八）悬空作业

1.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每处处罚 200 元。
2.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等未经验收，每次处罚 100 元。
3. 悬空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或佩戴工具带，每人处罚 200 元。

（九）移动式操作平台

1. 操作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每个处罚 100 元。
2.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80 mm，每个处罚 100 元。
3. 操作平台的组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个处罚 200 元。
4.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每个处罚 50 元。
5.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每个处罚 50 元。
6. 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个处罚 50 元。

(十)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处罚 200 元。
2. 悬挑式钢平台搭设的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每个处罚 50 元。
3.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两道，每个处罚 200 元。
4. 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每个处罚 100 元。
5. 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每个处罚 50 元。
6.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每个处罚 100 元。

十、施工用电

(一) 外电防护

1. 外电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处罚 200 元。
2. 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每处处处罚 50 元。
3. 防护设施与外电路的安全距离及搭设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处罚 100 元。
4.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方下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每处处处罚 100 元。

(二)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取 TN-S 接零保护系统，处罚 200 元。
2. 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系统，处罚 200 元。
3. 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及接地装置，处罚 100 元。
4.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通过工作电流，处罚 100 元。

5. 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50 元。
6.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装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7.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处罚 100 元。
8.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9.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未做重复接地，处罚 100 元。

（三）配电线路

1. 线路及接头不能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处罚 100 元。
2.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处罚 100 元。
3. 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每处处罚 50 元。
4. 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5. 电缆沿地面明设，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6. 线路敷设的电缆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7. 室内明敷主干线距离地面高度小于 2.5m，每处处罚 100 元。

（四）配电箱与开关箱

1.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处罚 200 元。
2. 用电设备未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每处处罚 50 元。
3.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50 元。
4. 配电箱零线端子板的设置、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5.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检测不灵敏，每处处罚 50 元。
6. 配电箱与开关箱电器损坏或进出线混乱，每处处罚 50 元。
7. 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单元。路标记，每处处罚 50 元。
8. 箱体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处罚 50 元。
9.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50 元。
10.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50 元。

（五）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1.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低于三级，处罚 300 元。
2. 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处罚 200 元。
3.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4.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气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仪表、电气元件损坏，处罚 100 元。
5.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路进行连锁，处罚 100 元。
6.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处罚 100 元。
7. 配电室未设置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处罚 100 元。

（六）现场照明

1.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处处罚 50 元。
2. 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处罚 100 元。
3.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电源供电，处罚 100 元。
4.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处罚 100 元。
5.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每处处处罚 50 元。
6.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扣处罚 50 元。
7.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8.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应急照明，每处处处罚 50 元。

（七）用电档案

1.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处罚 200 元。
2.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或设计、方案缺乏针对性，处罚 200 元。
3.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相关部门未组织验收，处罚 200 元。
4.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处罚 100 元。
5. 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处罚 100 元。
6.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处罚 100 元。
7. 档案资料不全、未设专人管理，处罚 100 元。

十一、施工升降机

（一）安全装置

1.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起重量限制器不灵敏，处罚 200 元。
2.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防坠安全器不灵敏，处罚 200 元。
3.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处罚 200 元。
4.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防松绳装置不灵敏，处罚 100 元。
5. 未安装急停开关或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6.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或缓冲器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7. SC 型施工升降机未安装安全钩，处罚 100 元。

（二）限位装置

1.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处罚 200 元。
2.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处罚 200 元。
3.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下限位开关不灵敏，处罚 100 元。
4.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5. 极限开关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处罚 100 元。
6.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7.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处罚 100 元。

（三）防护设施

1. 未设置地面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未安装地面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处罚 100 元。
3.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4.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5. 未安装层门或层门不起作用，每处罚 50 元。

（四）附墙架

1. 层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处罚 50 元。
2. 附墙架采用非配套标准产品未进行设计计算，处罚 200 元。
3.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处罚 200 元。

4.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产品说明书要求，处罚 200 元。

（五）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1.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处罚 100 元。
2.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处罚 100 元。
3.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4.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5. 对重量、固定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6. 对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处罚 100 元。

（六）安拆、验收与使用

1.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 200 元。
2. 未编制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审批，处罚 200 元。
3.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处罚 100 元。
4.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每人处罚 50 元。
5. 施工升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未填写检查记录，处罚 100 元。
6.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处罚 100 元。

（七）导轨架

1.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2. 标准节质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对重导轨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4. 标准节连接螺栓使用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八）基础

1.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减处罚 200 元。
2. 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或楼面结构上，未对其支承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处罚 200 元。
3.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处罚 100 元。

（九）电气安全

1.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未采取防护措施，处罚 200 元。

2. 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未设置电缆导向架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4. 施工升降机在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处罚 200 元。
5.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十) 通信装置

1. 未安装楼层信号联络装置，每层处罚 50 元。
2. 楼层联络信号不清晰，每层处罚 20 元。

十二、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

A. 塔式起重机

(一) 载荷限制装置

1.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2.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二) 行程限位装置

1.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2. 起升高度限位器的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4.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5.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三) 保护装置

1.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处罚 200 元。
2.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4.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处罚 200 元。

(四)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1.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勾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2. 吊钩磨损、变形达到报废标准，处罚 200 元。

3.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4. 滑轮及卷筒磨损达到报废标准，处罚 200 元。
5.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处罚 200 元。
6.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五）多塔作业

1.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处罚 500 元。
2.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500 元。

（六）安拆、验收与使用

1.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 200 元。
2.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处罚 200 元。
3. 方案未经审核、审批，处罚 200 元。
4.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处罚 100 元。
5.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每人处罚 50 元。
6. 指挥未持证上岗，每人处罚 50 元。
7. 塔式起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未填写检查记录，处罚 100 元。
8.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处罚 100 元。

（七）附着

1.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未安装附着装置，处罚 200 元。
2.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不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处罚 200 元。
3.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承载力验算，处罚 200 元。
4. 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5. 附着前和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八）基础与轨道

1. 塔式起重机基础未按产品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检测、验收，处罚 200 元。
2.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处罚 100 元。

（九）结构设施

1.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锈蚀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2. 平台、走道、梯子、栏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十) 电气安全

1.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处罚 200 元。
2.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未采取防护措施，处罚 200 元。
3. 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4. 未安装避雷接地装置，处罚 200 元。
5. 避雷接地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6. 电缆使用及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B. 起重吊装

(一) 施工方案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处罚 200 元。
2. 超规模的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处罚 500 元。

(二) 起重机械

1. 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2. 未安装行程限位装置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3. 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处罚 200 元。
4. 起重拔杆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处罚 200 元。

(三) 钢丝绳与地锚

1.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处罚 200 元。
2. 钢丝绳规格不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处罚 200 元。
3.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处罚 200 元。
4. 吊钩、卷筒、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处罚 200 元。
5. 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处罚 100 元。

(四) 索具

1. 索具采用编结连接时，编结部分的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索具采用绳夹连接时，绳夹的规格、数量及绳夹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4.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处罚 200 元。

（五）作业环境

1. 起重机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处罚 200 元。
2.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六）作业人员

1. 起重司机无证操作或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每人处罚 100 元。
2. 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少 1 人处罚 50 元。
3.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未形成文字记录，处罚 100 元。

（七）起重吊装

1. 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处罚 200 元。
2. 吊索系挂点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处罚 200 元。
3. 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下有人停留或吊运重物从人的正方上通过，处罚 200 元。
4. 起重机吊具载运人员，处罚 200 元。
5. 吊运易散落物件不使用吊笼，处罚 100 元。

（八）警戒监护

1.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处罚 100 元。
2. 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处罚 100 元。

十三、施工机具

（一）平刨

1. 平刨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每台处罚 50 元。
3.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台处罚 50 元。
4.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100 元。

5.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每台处罚 100 元。
6.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每台处罚 100 元。

（二）圆盘锯

1. 电锯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未设置锯盘护罩，每台处罚 50 元。
3. 未设置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处处处罚 50 元。
4.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100 元。
5.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每台处罚 100 元。
6.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每台处罚 100 元。

（三）手持电动工具

1.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2. 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每台处罚 100 元。
3. 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每台处罚 50 元。

（四）钢筋机械

1.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3. 钢筋加工区未设置作业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或冷拉作业区未设置防护栏板，每台处罚 100 元。
4.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台处罚 50 元。

（五）电焊机

1. 电焊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3. 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4.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穿管保护，每台处罚 100 元。
5. 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每台处罚 100 元。
6. 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绝缘层老化，每台处罚 50 元。
7.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每台处罚 100 元。

（六）搅拌机

1. 搅拌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3.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规定要求，每台处罚 100 元。
4. 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每台处罚 50 元。
5.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台处罚 50 元。
6.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每台处罚 100 元。

（七）砂浆机

1. 砂浆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3.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台处罚 50 元。
4.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每台处罚 100 元。

（八）气瓶

1. 气瓶未安装减压器，每个处罚 100 元。
2.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每个处罚 100 元。
3.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或与明火小于 10 米未采取隔离措施，每个处罚 50 元。
4.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每个处罚 100 元。
5.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处罚 200 元。

（九）翻斗车

1. 翻斗车制动，转向装置不灵敏，每辆处罚 100 元。
2. 驾驶员无证操作，每人处罚 100 元。
3. 行车载人，每辆处罚 200 元。

（十）潜水泵

1.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100 元。
2. 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每台处罚 100 元。
3. 负荷线有接头，每台处罚 50 元。

（十一）振捣器

1.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2. 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每台处罚 50 元。
3. 电缆线长度超过 30m，每台处罚 50 元。
4. 操作人员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每人处罚 50 元。

（十二）桩工机械

1.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处罚 200 元。
3.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处罚 100 元。
4. 机械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采取有效硬化措施，处罚 200 元。
5. 机械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十四、奖励措施

（一）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经采纳效果显著的，奖励 500 元。

（二）在施工过程中，能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制止违章，预防特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奖励 500 元。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单

工程名称	
被罚款单位 或人员	
罚款理由、 依据和处理 意见	
罚款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
检查人员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备注	

附件 21:

资 料 提 供

施工单位准备材料	
内 容	份 数
项目人员签名样式表（彩色照片）	1 份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的上岗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1 份（复印件+原件扫描件）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份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名录告知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和事故应急求援预案	4 份
建筑施工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保证书	4 份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纳凭证	1 份
拨缴工会经费凭证	1 份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证书（缴纳押金的，出证明及缴纳底单）	1 份

附件 22:

技术任务书（请投标人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下载。）

附件 23:

工程结算审定单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定单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 单价合同	
*****工程					☐ 总价合同	
					☐ 暂定价合同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增（+）减（-） 元
	结算合计		0.00	0.00	0.00	0.00
1	合同商务小计		0.00	0.00	0.00	0.00
1.1	其中	合同价(不含暂列暂估)				0.00
1.2		暂列、暂估金额				0.00
1.3		清单调整				0.00
1.4		材料调差				0.00

1.5		人工调整				0.00
1.6		规费税金调差				0.00
2	暂列、暂估事项小计		0.00	0.00	0.00	0.00
2.1	其中	设计变更（签证）减少				0.00
2.2		设计变更（签证）增加				0.00
2.3		其它（含地质、监理指令）				0.00
审定造价（大写）：						
备注： （1）施工合同采用（单价/总价/暂定价）形式，合同签订金额为*****元，其中暂列金额为*****元，暂估价分别为***。 （2）结算依据为施工合同工程原始记录、投标文件、竣工图等； （3）本项目的开工时间为*****年**月**日，竣工时间为*****年**月**日； （4）因设计变更：*****； （5）该工程结算送审价*****元，审定价*****元，核减金额*****元； （6）*****工程结算价为*****元。						
施工单位(盖章) *****公司			审核单位(盖章) *****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同意审核结果	同意审核结果	同意审核结果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 24:

《工程管理办法及处罚规定》(试行)

1、职责: 安全环保部和项目建设部主要负责按工程管理办法及处罚规定对各项巡查发现的问题,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2、定义: 监控: 监督、协助;

巡查: 巡视、检查。

3、管理规定: 本处罚条款的幅度是按出现问题的严重性来衡量的, 初犯或性质轻微的按低幅, 重犯或性质严重的高幅。

3.1 制度及程序管理

3.1.1 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制度

总包单位如将部分工程分包, 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机构提交分包申请, 由发包人及监理机构对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承包同类工程的业绩、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机械设备情况进行审查, 确认满足施工要求方可分包, 违者将罚款 5000—10000 元。

3.1.1.1 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配置足够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取样员、资料员, 若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取样员、资料员责令施工单位 48 小时配备到位, 否则罚处违约金 500 元/人。

3.1.1.2 每周监理例会前上报下周施工进度计划, 否则责令补报, 并处罚金 100 元。每月 25 日施工单位上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否则罚处违 500 元。

3.1.1.3 施工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若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将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处罚 5000 元至 100000 元。

3.1.1.4 项目现场若发现不按图施工、野蛮施工、偷工减料等情况, 处罚 2000 元至 50000 元。

3.1.2 图纸会审制度

施工单位接到施工图后应尽快组织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熟悉图纸, 参加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图纸会审, 共同研究解决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施工单位应认真组织图纸会审的资料并在会审后及时整理汇总图纸会审资料。资料准备不充分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资料整理不及时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3.1.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查制度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查，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发包人项目建设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对质量通病和施工重点、难点应有针对性的措施。施工工艺、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和各项措施应满足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内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齐全，能满足安全、质量控制的要求。开工后没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没有经过审批罚款 2000—5000 元。

3.1.4 施工样板间及功能样板间制度

3.1.4.1 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未做样板或者样板未经验收合格就大面积施工的处罚 1000 元至 10000 元。

3.1.4.2 工序施工前要做技术交底，实际操作要与交底内容一致，违者每项罚款 200 元。砖墙、护角、拉接筋、灰饼、挂网、内外墙面、天花抹灰、地面找平、地面贴砖、外墙贴砖、给排水管及电线管开槽、排水管安装、给排水管口及开关插座定位等工序需做施工样板间，经发包人项目建设和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后作为后续工作施工及验收的标准，不做样板间施工者每项罚款 3000—5000 元。功能样板间应做到功能元件定位、尺寸明确、功能合理，符合发包人要求，违者罚款 3000—5000 元。

3.1.5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制度

3.1.5.1 材料设备进场后施工单位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报验。报验时应提交厂家资质证书、出厂检验单、出厂合格证和一年内有效的质量抽检报告，对于重要的材料还应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经进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违者每次罚款 3000—5000 元。

3.1.5.2 水泥、钢材、砖石及砌块材料、沙石、混凝土外加剂、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PVC 线槽、线管、DN 25 以下户内管道阀门、建筑涂料、防水材料、电线电缆、通电开关及断路器、铝型材、铝单板、铝塑复合板等材料见证取样送检率要达到 100%，违者每次罚款 2000—5000 元。

3.1.5.3 商品混凝土进场使用前应先提交水泥、沙、石、外加剂等原材料检验报告、每批混凝土的配合比单，没有材料检验报告或配合比单的不得进场，违者每次罚款 200—1000 元。

3.1.5.4 装修使用的木材、夹板、石膏板、外墙涂料、大理石板、花岗岩板等装饰材料应进行有害物质含量或放射性物质含量检测，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没有检测的罚款 200—1000 元。

3.1.5.5 钢筋、水泥、砖、水电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规定范围内的品牌或厂家，非规定范围内的材料不得进场，违者罚款 5000—20000 元（钢筋执行雅地房中[2006]2 号文）。

3.1.6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及程序

3.1.6.1 施工单位应落实“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应落实好施工班组的自检、互检和专职质量检查员的专检，经三检合格后报监理机构进行验收。报验时应提交“工程报验申请表”（监理表格）、相关工序施工记录、检查记录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违者罚款 200—1000 元。

3.1.6.2 对重要的工序要进行双控，施工单位应提交“工程质量检验报验表”（双控表）经监理机构初验后还应报发包人工程部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违者罚款 200—1000 元。

3.1.6.3 发包人、监理对工程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时，施工单位必须积极主动配合落实，及时完成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有意推脱的每项/次罚款 500—2000 元。

3.1.6.4 施工单位无质量管理制度，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500 元（包含图纸会审、设计修改、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和审批、工序交接、质量检查评定、质量奖罚、质量例会、工程实体检验检测、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制度）。

3.1.6.5 项目因质量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含不良行为记录），处以施工单位 20000 元罚款。

3.1.6.6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把控施工质量，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统一做法施工，严格执行质检员自检制度，对发现的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必须上报建设、监理单位，严禁私自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违反本规定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 至 50000 元。

3.1.6.7 检验批、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材料报验等要求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检查认可的项目，如未按规定实施的每项罚款 500 元。

3.1.6.8 原材料、试件等造成先使用后复试既成事实的每项罚 200 元。

混凝土取样试块未按规定留置的每项罚 100 元。拆模试块不是同条件养护的每组罚款 100 元。试块的强度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罚款 200 元。试块的强度出现 3 次（含）以上的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 1000 元，并承担用回弹、钻心试验等方法确认该班砼构件强度的检测费。混凝土浇捣无坍落度检查及记录或检查不符合要求，罚款 500 元。

3.1.6.9 水泥的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收集及复试报告未按规定执行的每项罚 200 元。砌筑砂浆拌和时不挂牌或不按设计配合比，每发现一次(处)罚款 200 元，并责令改正。填充墙砌体材料未经规定复试而使用的每次罚 200 元，并责令改正。砌体工程的砂浆饱满度抽查三组，其中一组或一组以上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 200 元处理，影响结构安全的另行处理。

3.1.6.10 进场产品、设备与设计规格型号不一致，责令承包人立即退换，并处罚金 200 元/次。

3.1.6.11 施工中未及时向监理及时报验者，责令补报并处罚款 100 元/次。

3.2 质量管理

3.2.1 定位放线、土方工程及桩基工程质量管理及处罚规定

3.2.1.1 验收时建筑物轴线偏位超过规范允许范围的，每超一处罚款 1000—3000 元。

3.2.1.2 土方开挖过程中要保护好桩体，不许野蛮施工造成桩体破坏，违者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3.2.1.3 土方回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回填土的土质要符合设计及规范的要求，回填土的压实方法及压实的质量应符合设计及规范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罚款 500—2000 元。

3.2.1.4 预应力管桩施工时桩位要准确，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超出规范允许范围每一根罚款 200—500 元。

3.2.1.5 预应力管桩接桩时上下节平面尺寸偏差、桩顶的标高应符合规范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罚款 100—300 元。

3.2.1.6 预应力管桩施工时桩尖和接桩的焊接焊缝要饱满，焊完冷却时间要符合要求，垂直度要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之内。不符和要求的每处罚款 500—2000 元。

3.2.2 基础承台、基础梁、主体框架结构工程质量管理及处罚规定

3.2.2.1 预应力管桩基础施工时，灌芯混凝土和钢筋应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违者每根罚款 1000—3000 元。

3.2.2.2 钢筋的调直和弯曲必须采用冷拉或冷弯。违者每根罚款 500—2000 元。

3.2.2.3 钢筋验收时钢筋的锚固长度或搭接（焊接）长度不足的，每根罚款 50—200 元。

3.2.2.4 主筋的搭接（焊接）接头的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或规范的要求，不符合的每处罚款

50—200 元。

3.2.2.5 剪力墙、柱竖向钢筋偏位 2 c m—5 c m 罚款 100—300 元 / 根，偏位在 5 c m 以上的罚款 500—2000 元 / 根。

3.2.2.6 钢筋验收时发现有钢筋代换而没有代换手续的罚款 1000—3000 元。

3.2.2.7 钢筋混凝土框架柱内预埋墙体拉结筋和构造柱拉结筋的位置、数量、长度、抗拔能力不符合要求的罚款 50—200 元 / 根。

3.2.2.8 钢筋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20—50 元。

3.2.2.9 钢筋验收时发现钢筋根数缺少，梁的箍筋、柱的箍筋及楼板钢筋每少一根罚款 50—200 元，梁、柱、墙及楼梯主筋每缺少一根罚款 1000—3000 元。

3.2.2.10 模板验收时，模板封闭不严密、支撑不稳固或刚度不够，每处罚款 300—1000 元。

3.2.2.11 结构构件的形状、尺寸和相互位置与设计不符的每处罚款 300—1000 元。

3.2.2.12 模板验收时，模板内未清理干净每处罚款 100—500 元。

3.2.2.13 发生胀模现象罚款 300—1000 元 / m²。

3.2.2.14 施工时擅自更改混凝土标号，每次罚款 3000—5000 元；商品混凝土浇捣时随意加水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3.2.2.15 混凝土有露筋、孔洞、夹渣、蜂窝和裂纹等质量缺陷，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每处罚款 200—1000 元。

3.2.2.16 拆模时发现混凝土有蜂窝、麻面、孔洞、露筋和裂纹等质量缺陷施工单位不得自行处理，必须提交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检查签字后按技术措施进行处理，违者每处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3.2.2.17 混凝土的拆模时间要符合规范规定，不符合的每处罚款 700—1000 元。

3.2.2.18 混凝土拆模后要及时进行养护，养护时间及方法要符合设计、规范和技术方案的要求并作好养护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700—1000 元。

3.2.2.19 混凝土中预埋件或预留口位置、尺寸应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的每处罚款 100—500 元。

3.2.2.20 混凝土施工缝的留置事先在混凝土浇筑前按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缝的处理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1000—3000 元。

3.2.2.21 现浇混凝土楼板板底的平整度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不符合的每间房罚款 500—2000 元。

3.2.2.22 混凝土剪力墙、混凝土柱的垂直度、平整度每检验批的合格率要达到 80%以上，达不到的罚款 500—2000 元。

3.2.2.23 混凝土试样要按规范要求留置，压验时发现不合格的每组罚款 500—2000 元。

3.2.2.24 混凝土浇筑时，施工单位应派管理人员跟踪检查，现场要有人旁站，还要有人检查塌落度和试样的制作。相应的班组要派人跟班。不符合要求的每次罚款 300—1000 元。

3.2.2.25 现浇结构构件截面尺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的，偏差过大者每处罚款 200 元。

3.2.3 砌体结构工程质量管理及处罚规定

3.2.3.1 现场砂浆搅拌要有配合比标牌，称重衡器，违者罚款 500 元。

3.2.3.2 毛石挡土墙砌筑时，不得采用包心砌法。应合理组砌，砂浆要饱满。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罚款 700—1000 元。

3.2.3.3 砖砌体及砌块砌体的墙面、柱面垂直和平整，每一检验批合格率应达到 80%以上。达不到的罚款 200—1000 元。

3.2.3.4 砖墙砌筑完成后要勾缝，违者每处罚款 200—500 元。

3.2.3.5 砖砌体及砌块砌体组砌应合理、砂浆要饱满、灰缝应平直、灰缝厚度应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50—200 元。

3.2.3.6 墙体使用空心砌块砌筑时，其底部要求砌筑实心砌块不低于 40cm，同时门窗框两侧用实心砖砌筑每边不小于 24cm，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500 元。

3.2.3.7 墙体使用空心砌块砌筑时每天砌筑高度不得超过 1.5m 砌至梁板底时留置 20cm—21cm 空隙，7 天后再砌到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500—2000 元。

3.2.3.8 构造柱处墙体必须砌马牙槎，每 500mm 设置拉结钢筋，不符合的每处罚款 200—500 元。

3.2.3.9 门窗洞口及施工洞口必须按设计、规范采用现浇或预制混凝土过梁，且支承长度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不得用钢筋砖过梁，违者每处罚款 500—2000 元。

3.2.3.10 空心砖砌体，预埋线管与墙体砌筑同步进行，确需砌筑后开槽的，必须用切割机镂槽，严禁用斧、凿开槽，管线安装完成后用细石混凝土或水泥砂浆找平。不符合的每处罚款 200—500 元。

3.2.3.11 砌筑砂浆应按规范要求留置试样，试样要现场实地取样。压验不合格者每组罚款 500—2000 元。

3.2.3.12 构造柱接头、梁、柱、墙等现浇混凝土构件中含碎砖、水泥袋等杂物的，责令凿除加固，并处违约金 100 元/处，造成质量隐患的另行处理。

3.2.3.13 砌体留直槎、不按规定留拉结筋，或拉结筋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罚款 200 元并限期改正。砌筑时发现砌块和干砖上墙，责令改正并罚款 200 元。砌体竖向灰缝不允许出现瞎缝、通缝和假缝，发现每处处罚 100 元。

3.2.4 天花、地面、内外墙面工程管理制度及处罚规定

3.2.4.1 抹灰所使用的砂浆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3.2.4.2 墙面抹灰前必须做到：混凝土结构喷浆拉毛、贴灰饼、内墙阳角用 1：2 水泥砂浆做护角（护角高度大于 2 m）、穿越墙体的管道和穿越楼板的孔洞应填嵌密实、清理墙体、洒水湿润。如不符合要求每一墙面罚款 500—2000 元。

3.2.4.3 内外墙饰面的垂直、平整每检验批合格率应达到 80% 以上，达不到罚款 500—2000 元。内外墙面饰面砖表面不得空鼓，如不符合要求每处罚款 200—500 元。

3.2.4.4 地面墙面饰面砖表面要求平整、线条顺直、不得空鼓，如不符合要求每处罚款 200—500 元。

3.2.4.5 外墙饰面砖施工前要进行排砖，经发包人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不按要求施工的每处罚款 1000—3000 元。

3.2.4.6 外墙饰面砖的腰线、窗口、阳台、女儿墙压顶等处应有滴水线或排水措施，不合格的每处罚款 200—500 元。

3.2.4.7 粉刷层空鼓、开裂、起壳、露网的责令限时整改，未按期整改到位处违约金 100 元/个。

3.2.4.8 粉刷前不湿润墙面、基层不处理报监理验收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 元/处。

3.2.5 门窗、防水、屋面工程管理制度及处罚规定

3.2.5.1 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和安装，要求底框上边线与室内石材或地面砖平齐，铝合金门窗框塞缝、打胶、平面尺寸应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500—2000 元。

3.2.5.2 屋面、地下室、卫生间防水施工工艺及质量要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不按规范施工偷工

减料的每平方米罚款 200—500 元。

3.2.5.3 厨房、卫生间防水层铺涂高度要求高出楼面 200mm（设计如有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达不到要求的每处罚款 300—1000 元。

3.2.5.4 地下建筑防水混凝土应密实，表面平整不得有蜂窝、露筋、孔洞等缺陷；裂缝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1000—3000 元。

3.2.5.5 水泥砂浆防水层应密实、平整、粘结牢固，不得有空鼓、裂纹、起砂、麻面等缺陷；防水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500—2000 元。

3.2.5.6 防水卷材接缝应粘贴牢固、封闭严密，防水层不得有损伤空鼓、皱折等缺陷，不符合的每处罚款 500—7000 元。

3.2.5.7 涂料防水层应粘结牢固，不得有脱皮、流淌、鼓泡、露胎、皱折等缺陷，不符合的每处罚款 500—2000 元。

3.2.5.8 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道等防水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的每处罚款 500—2000 元。

3.2.5.9 门窗、栏杆、饰面砖、卫生洁具、灯具等施工完成后，要有保护措施，没有措施造成破坏的每处罚款 200—2000 元。

3.2.5.10 屋面工程防水材料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劣质防水材料，未送检即使用，限期整改并清退劣质材料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2.5.11 屋面、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渗漏不论范围大小，每处罚款 200 元。

3.2.6 市政和外环境质量管理及处罚规定

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严格控制各施工程序。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先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经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同时必须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完整，不得任意剔减工作内容或调整施工顺序。

3.2.6.1 没有通知发包人及监理进行验收施工单位擅自进行隐蔽的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3.2.6.2 没有设计变更手续、没有经发包人及监理的同意擅自改变设计或不按图施工的罚款 1000—5000 元。

3.2.6.3 对隐蔽部分，施工单位擅自剔减工作内容的，每剔减一项除返工处罚款 500—1000 元。

3.2.6.4 对于施工单位任意调整施工顺序的，每处罚款 200—500 元。

- 3.2.6.5 管道位置偏移或积水的，每米罚款 100—300 元。
- 3.2.6.6 管道渗漏、闭水试压不合格的，每处罚款 500—2000 元。
- 3.2.6.7 检查井下沉、变形的除返工重做外每处罚款 200—500 元。
- 3.2.6.8 道路路面积水、下沉开裂的除返工重做外每平方米罚款 100—300 元。
- 3.2.6.9 机械开挖、场地平整时，标高误差超过 20cm 的，每平方米罚款 10—30 元；爆破场地平整时标高误差超过 50cm 的，每平方米罚款 50—100 元。
- 3.2.6.10 构筑物有明显线条时，线条不平顺的，每个构筑物罚款 200—500 元。
- 3.2.6.11 地面铺装完成后表面应平整、线条顺直且清洗至材料原色，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1000 元。
- 3.2.6.12 地面铺装积水、空鼓、缺棱、掉角现象的除返工重做外每平方米罚款 200—500 元。
- 3.2.6.13 禁止在道路、人行道、环境铺装面上搅拌砂浆或混凝土，违者每处罚款 1000—3000 元并承担返工费用。
- 3.2.6.14 市政道路未达到养护期时，禁止行驶机动车辆，违者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 3.2.6.15 管道穿过墙壁和楼板没有规范要求设置套管，每个（处）罚款 50 元。
- 3.2.6.17 埋地管道未做护理处理，每处罚款 200 元。金属管道埋地未做防腐处理，每处罚款 100 元。
- 3.2.6.18 支架安装前没有按规范要求进行除锈刷漆的，每个（条）罚款 50 元。
- 3.2.6.19 各种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做水压测验，非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做灌水测验，每缺一项罚款 200 元。
- 3.2.6.20 给水管道竣工后，没有对管道进行冲洗和消毒，每项罚款 500 元。
- 3.2.7 配备专职质检员
- 3.2.7.1 施工单位应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未配备的罚款 5000—10000 元 / 每月。
- 3.2.7.2 对两次发生同样的错误，将处以双倍的罚款。
- 3.2.8 水电质量管理及处罚条例
- 3.2.8.1 钢管必须做完防腐处理才能安装，违者罚款 2000—5000 元；
- 3.2.8.2 支架不得采用电气焊开孔，并做完防腐处理才能安装，违者罚款 200—2000 元；
- 3.2.8.3 镀锌管材不得采用焊接，如采用焊接必须二次电镀锌或二次过塑处理，违者罚款 2000

—5000 元，并拆除重新施工；

3.2.8.4 压力管道穿楼板必须设钢套管，并高出装饰地面 5cm，未做的以每个罚款 500 元，最高罚款 2000 元，并拆除后重做；刚性防水套管必须按规范施工，违者罚款 2000 元，并按翼环套管反签证；

3.2.8.5 室内排水管穿楼板必须加防水胶圈，未加的罚款 500—2000 元，并拆除后重做；

3.2.8.6 外墙排水主管安装应使用塑料管卡或不锈钢管卡，未按规定的重做，并处以 200—2000 元的罚款；

3.2.8.7 排水通气管应高出屋面至少 300mm，在通气管出口 4m 以内有门、窗时，通气管应高出门、窗顶 600mm 或引向无门、窗一侧，违者重做并处以 500—2000 元的罚款；

3.2.8.8 预埋给水管在隐蔽前要分段试压（注：结构层内在浇捣砼时必须保压）并有真实记录，未做每次罚款 2000 元；

3.2.8.9 消防箱现场不得采用电气焊开孔，如出现必须更换并处以 2000 元罚款；

3.2.8.10 消防箱、消火栓安装错误应拆除后重新安装，不得焊接改正，违者处以 2000 元罚款；

3.2.8.11 管件必须与管材配套（注：同种材质同一厂家）违者拆除重做，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

3.2.8.12 排水地漏应选用水封高度符合规范的指定产品或加设存水弯，确保水封高度不低于 50mm，违者应重做，并处以 200—2000 元的罚款；

3.2.8.13 市政综合管线必须有安全距离，违者应重做并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3.2.8.14 市政、排水管必须按规范施工，违者应重做并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3.2.8.15 人工接地装置或利用建筑物基础钢筋的接地装置必须在地面以上按设计要求位置设测试点，每少一处处以 500 元罚款，并补做；

3.2.8.16 测试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合格的应增加人工接地装置到接地电阻要求，并处以每点 500 元；

3.2.8.17 避雷针带、均压环、接地平支线焊接时，圆钢与圆钢、圆钢与扁钢应从面焊接，焊接长度为圆钢直径的 6 倍，扁钢与扁钢应不少于三面施焊，焊接长度为扁钢宽度的 2 倍。接火焊缝连续饱满，焊渣清除干净。除埋设在砼中的，接头应防腐良好，违者罚款 2000 元；

3.2.8.18 屋面金属管道设备应与建筑物防雷系统可靠连接，金属管道的防雷连接应采用拖箍式

与系统连接，不得直接在金属管道上焊接，违者处以 2000 的罚款，并重做；

3.2.8.19 建筑物顶部的避雷针、避雷带等必须与顶部外露的其他金属物件连成一个整体的电气通路，且与引下线连接可靠；避雷针、避雷带应位置正确；焊接的焊缝饱满、无虚焊、无遗漏；防雷接闪器装置齐全，焊接部分补刷的防腐油漆完整并刷银粉漆两遍，避雷带应平整顺直，跨越建筑物变形缝时应设补偿装置，固定点支架间距均匀，水平直线部分 0.5—1.5m，垂直部分 1.5—3m，弯曲部分 0.3—0.5m，固定可靠，违者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并重做；

3.2.8.20 线管进箱盒时，用开孔器开孔，不得用其他工具开孔违者处以 200—2000 元的罚款；

3.2.8.21 线管需在砖墙上开槽预埋，应保证槽深度足以把线管埋在砖墙内，并每 50cm 加以管卡固定，违者处以 500 元罚款；

3.2.8.22 空心砖墙体的管线预埋应与砌砖墙同时进行，严禁过后开槽，违者处以 2000 元罚款；

3.2.8.23 非镀锌电缆桥架、线槽间连接和螺纹连接的金属导管结构的两端跨接接地线应采用截面不小于 4mm² 的铜芯导线，接地（含跨接）连接点防松装置齐全，连接面的涂层应先局部清除，确保接触良好，违者处以 500—2000 元的罚款；

3.2.8.24 配电箱、盘、屏、柜严禁电气焊开孔，须使用电动工具开孔，违者处以 500 至 2000 元的罚款；

3.2.8.25 同一建筑物构筑物的电线绝缘层颜色应一致，即保护地线（PE 线）应是黄绿相间色，零线用浅蓝色，相线用：A 相—黄色，B 相—绿色，C 相—红色，违者处以 500—2000 元的罚款；

3.2.8.26 箱（盘）内配线应绑扎整齐，无绞接现象，导线连接紧密，不伤线芯，不断，无接头、垫圈下螺丝两侧的导线截面积相同，违者处以 500—2000 元的罚款；

3.2.8.27 施工用电电线乱接、乱拉，无插头、配电箱不关门和置放位置不正确，违者处以 500—2000 元的罚款。

3.2.8.28 防雷接地极和避雷引下点的焊接不牢靠，搭接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限期整改到位，每处罚款 100 元。

3.2.8.29 插座接线不符合规范规定连接，每只罚款 50 元。插座、开关安装高度不统一、不整齐限期整改到位，超出期限或整改到位处违约金 200 元/套间。

3.3 安全管理

3.3.1 开工前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

目标；

专项方案应包括：外脚手架搭拆方案；塔吊、井架安拆方案；施工用电方案；高支模方案；土方开挖及深基坑支护方案；

各项方案需经监理单位审查，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各专项方案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编制内容。没有专项方案的每一项罚款 1000—3000 元；有方案没有审批的每一项罚款 500—1000 元。

3.3.2 塔吊、井架、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前应提交出厂合格证、技术说明书，经监理单位审查并报劳动部门验收取得准用证。

没有经过劳动部门验收和准用证不得使用，违者罚款 1000—3000 元。

3.3.3 施工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员，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持证上岗，没有配备专职安全员的罚款 3000—5000 元/每月。

3.3.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持证上岗，没有上岗证的罚款 200—500 元/每人。

3.3.5 新员工入场施工单位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作业前应进行安全交底，并将安全教育、安全交底记录报监理单位。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的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3.3.6 任何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每人罚款 50—200 元。

3.3.7 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未系者罚款 100—300 元/每人。

3.3.8 严禁在施工现场穿拖鞋、裙子和赤膊施工。违反者将每人罚款 100—300 元。

3.3.9 非特种作业人员不许攀爬井架，违者罚款 200—500 元/每人。

3.3.10 施工用井架不许搭乘人员上下，违者每次罚款 5000—10000 元。

3.3.11 四口及五临边应做好防护，不合格每处罚款 200—500 元。

3.3.12 严禁在施工现场喝酒、赌博违者罚款 100—300 元/每人次。

3.3.13 施工现场严禁明火，如施工确实需要使用明火，需向发包人工程部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违者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3.3.14 严禁在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旁吸烟，违者罚款 100—500 元/每人。3.3.15 施工现场应有防火措施、设置防火器材和工具并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1000—3000 元。

3.3.16 危险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没有标牌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100—1000 元。

3.3.17 在建工程外侧应用密目安全网封闭，并应超过施工高度 1.5 米，安全网应是安全监管部门准用产品。违者每处罚款 1000—3000 元。

3.3.18 外脚手架立杆基础应硬化并设扫地杆和排水设施违者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3.3.19 建筑物内严禁利用门窗框、栏杆、楼梯扶手等搭设脚手架，违者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3.3.20 建筑物应设置符合安全规程要求的上下人行通道，没有通道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3.3.21 施工现场的塔吊、井架必须安装保险装置、避雷装置和通讯装置，未安装的每台罚款 1000—3000 元。

3.3.22 卷扬机钢丝绳要经常检查，发现钢丝绳有老化、锈蚀、缺油等现象要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罚款 500—2000 元。

3.3.23 搅拌机作业平台应当稳固，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应达到使用安全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每项罚款 500—2000 元。

3.3.24 电锯应设置防护罩和防护挡板，防护罩和防护挡板缺一项罚款 500—2000 元。

3.3.25 楼层卸料平台要设置防护门，地面进料口要搭设防护棚。违者每处罚款 500—2000 元。

3.3.26 施工机械临时用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1000—3000 元。

3.3.27 配电箱应采用一机一闸，门、锁、防雨措施齐全，配线整齐。不符合的每处罚款 500—2000 元。

3.3.28 电线电缆过道应有保护，电杆上要有横担、绝缘子，不得将电线架于脚手架上。违者每处罚款 500—2000 元。

3.3.29 电线电缆不得有老化、破皮、绝缘差的现象。违者每处罚款 500—2000 元。

3.3.30 潮湿作业及手持灯应当使用 36v 安全电压，未使用 36v 安全电压的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3.3.31 施工和生活照明用电线路乱接、乱拉、无插头，不符合要求的每处罚款 1000—3000 元。

3.3.32 保险丝与机械设备容量应相匹配，不得用其他金属丝代替，违者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3.3.33 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上报，并采取保护措施，故意隐瞒不报和措施不得力的罚款 2000—20000 元。

3.4 文明施工的管理

- 3.4.1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挂九牌一图，无九牌一图或内容不全的每处罚款 1000—2000 元。
- 3.4.2 开工前应绘制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安排围墙、办公生活区、工程材料、构配件、加工场、塔吊、井架、施工电梯、施工道路、洗车槽、临时水电路、通讯线路等的平面位置，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后按图布置，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实需要更改，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更改。没有平面图罚款 1000—2000 元/每月；平面图没有经过审批罚款 500—1000 元/每月；没有按图布置的每处罚款 500—1000 元；随意更改的罚款 500—1000 元/每次。
- 3.4.3 施工现场应当封闭管理，入口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配备高压冲洗枪，驶出工地的车辆必须在洗车槽内清洗干净方可上路行驶。排水应经沉淀后才能排出，违者罚款 500—2000 元/每月。
- 3.4.4 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应当畅通，场内不得有大面积积水。不符合的每处罚款 1000—2000 元。
- 3.4.5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垃圾池，施工和生活垃圾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违者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 3.4.6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出现脏、乱、差的，并不及时整改的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 3.4.7 施工现场应设置厕所。不设厕所或卫生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罚款 500—1000 元。
- 3.4.8 施工现场应有防尘防噪音措施，夜间未经许可不得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的物质。违者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 3.4.9 市政道路上禁止行驶履带式机械，如确需通过，经市政主管同意并采取措施方可通过。违者每次罚款 3000—5000 元，并承担修复费用。
- 3.4.10 禁止在人行道与环境铺装面上行驶任何机动车辆，违者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 3.4.11 不得在水泥路面上、楼地面上堆放砂浆和混凝土。应使用灰槽，天花、墙面抹灰时铺彩条布保护地面。违者每处罚款 500—2000 元。
- 3.4.12 在楼层施工时要做到工完场清，每天下班垃圾要清运干净，机械、工具排放整齐，剩余材料要归垛。违者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 3.4.13 不得从高空、门窗洞口倾倒垃圾、杂物等，违者每次罚款 500—2000 元。
- 3.4.14 不得在现场和楼内随意大小便，在墙面上乱写乱画，违者每次罚款 100—500 元。
- 3.4.15 对成品（半成品）墙面、地面，安装完成后的门窗、水电设施、电梯、机电设备等要进行成品保护。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5000 元。

附件 25:

《安全检查管理手册》

工程项目
安全检查管理手册
(试行)

编制

日期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修订记录

日期	修订状态	修改内容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目 录

- I. 编制说明
- II. 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 一. 基本规定
 - 二. 安全管理方面
 - 三. 文明施工方面
 - 四. 脚手架与高处作业吊篮方面
 - A.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 B. 悬挑式脚手架
 - C.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D. 满堂脚手架
 - E. 高处作业吊篮
 - 五. 基坑工程
 - 六. 模板支架
 - 七. 高处作业
 - 八. 施工用电
 - 九. 施工升降机
 - 十. 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
 - 十一. 施工机具

I. 编制说明

一、为杜绝在施工期间和工作现场有章不循、明知故犯等违章事件的发生，提高遵章守规的自觉性，特制订本手册。

二、本手册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起草，参与审核审定的人员对本手册提出了有益的意见。

三、本手册编制依据如下：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2. 《建设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监控技术规程》DBJ 13-91-2007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4.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JGJ 146
5.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6.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
7.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
9.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
1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
11.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13. 《安全帽》GB 2118
14. 《安全网》GB 5725
15. 《安全带》GB 6095
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1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1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19.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
20. 《施工升降机》GB/T 10054
21.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
22.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
2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
24.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
25.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
26.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
27. 《消防安全责任状》及《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28. 其他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29. 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四、定义

1. 安全隐患

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或者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安全事件或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生产环境的不良和生产工艺、管理上的缺陷。

2. 安全事故

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3. 整改期限

安全环保部或项目建设部所发的《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项目部（下称项目部）完成整改的时间；安监站所发的整改通知书或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明确要求施工单位项目部完成整改的时间。

4. 回复期限

项目部收到安全环保部或项目建设部所发的《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或《工作联系单》后按所明确的期限向安全环保部或项目建设部作回复的时间。

五、本手册未列明的工程安全检查管理的奖惩标准可参照本手册执行。

II. 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一、基本规定：

（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持有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扣减 250~1000 元。

（二）实际使用的材料、构配件不符合样板、合同、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0~10000 元。

（三）不按设计、合同、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送检，或者不按设计、规范、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测，或者未取得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便投入使用，扣减 1000~10000 元。

（四）不认真落实安监站或安全环保部或项目建设部提出的整改要求，或者工程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项目部不在 24 小时内通报安全环保部，或者项目部未积极妥善处理安全事故，扣减 1000~10000 元。

二、安全管理方面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减 10000 元。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减 3000 元。
3. 未备有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减 2000~10000 元。
4.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少 1 人扣减 500 元。
5. 未制定安全资金保障制度，扣减 5000 元。
6.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扣减 2000~5000 元。
7. 未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扣减 5000 元。
8. 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扣减 5000 元。
9.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扣减 5000 元。

（二）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1.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措施，扣减 1000~10000 元。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减 3000~10000 元。
3. 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减 5000~30000 元。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审批就实施，扣减 1000~30000 元。
5. 施工条件发生根本性变化，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进行审核、审批，扣减 2000~10000 元。
6.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减 1000~30000 元。

（三）安全技术交底

1. 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减 1000～5000 元。
2.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交底，扣减 1000～3000 元。
3. 交底内容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扣减 500～1000 元。

（四）安全检查

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减 5000 元。
2. 未有安全检查记录，扣减 1000 元。
3.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减 400～1200 元。
4.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减 1000～2000 元。

（五）安全教育

1.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减 5000 元。
2. 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扣减 500 元。
3. 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减 1000 元。

（六）应急救援

1.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扣减 2000～5000 元。
2.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配备救援人员，扣减 1200 元。
3.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减 1000 元。
4.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扣减 2000～5000 元。

（七）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1.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全或失效，扣减 2000 元。
2. 未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扣减 1000 元。
3.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扣减 2000～5000 元。
4. 分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员，少 1 人扣减 500 元。

（八）持证上岗

1. 未经培训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每人扣减 500 元。
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扣减 200 元。

（九）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1.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扣减 1000 元。
2.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扣减 1000 元。

（十）安全标志

1.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扣减 200～600 元。
2. 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扣减 300 元。
3. 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设置，扣减 200～600 元。
4.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扣减 1000 元。

（十一）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扣减数额按《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执行）

1. 没有结合物业实际情况制订、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没有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没有逐级、逐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职责。
2. 没有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巡查，未能做好巡查记录（每日至少巡查两次，重点部位 24 小时不间断看守）。
3. 发现堵塞和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的障碍物。
4. 对新建、改建、扩建、用途变更和内部装修（饰）工程，没有进行方案讨论，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使用功能，在没有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报批手续就允许其开业的。
5. 招商部门将疏散通道、电梯前室、疏散楼梯前室等消防区域作为营运区域对外招租。
6. 没有制订灭火疏散演练预案，没有年底开展一次全员参与的灭火疏散演练。

7. 不能保证控制室全天候落实双人持证上岗值班制度。
8. 存在的消防隐患，未能按时完成整改并将结果书面回复安全环保部。

三、文明施工方面

(一) 现场围挡

1. 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高度小于 2.5m，扣减 5000~10000 元。
2. 一般路段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高度小于 1.8m，扣减 2000~5000 元。
3. 围挡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扣减 500~1000 元。

(二) 封闭管理

1.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扣减 1000 元。
2. 未设置门卫室，扣减 500 元。
3. 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扣减 200~600 元。
4.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扣减 300 元。
5.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减 500 元。

(三) 施工场地

1. 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扣减 1000~3000 元。
2. 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扣减 1000~3000 元。
3. 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扣减 1000~3000 元。
4.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扣减 300~1000 元。
5. 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有积水，扣减 1000~3000 元。
6.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扣减 1000~3000 元。
7. 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扣减 200~600 元。
8. 温暖季节未进行绿化布置，扣减 500 元。

(四) 材料管理

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扣减 500~3000 元。
2. 材料码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扣减 200~1000 元。
3.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扣减 300~1000 元。
4.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扣减 500~3000 元。

(五) 现场办公与住宿

1.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扣减 600 元。
2. 宿舍、办公用房防火等级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扣减 3000 元。
3. 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住宿，扣减 2000 元。
4.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扣减 400 元。
5. 宿舍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 2 层或通道宽度小于 0.9m，扣减 200~600 元。
6. 宿舍人均面积或人员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 元。
7. 冬季宿舍内未采取保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扣减 500 元。
8. 夏季宿舍内未采取防暑降温 and 防蚊蝇措施，扣减 500 元。
9. 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扣减 300 元。

(六) 现场防火（下列扣减数额如与《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相应条款有冲突，以《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相应条款为准）

1. 施工现场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扣减 5000 元。
2.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500~3000 元。
3.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消防器材失效，扣减 1000~2000 元。
4.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扣减 300~1000 元。

(七) 综合治理

1. 生活区未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场所，扣减 500 元。
2. 施工现场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或责任未分解到人，扣减 300~500 元。
3. 施工现场未制定治安防范措施扣减 2000 元。

(八) 公示标牌

1.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内容不齐全，扣减 200~800 元。
2.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扣减 300 元。
3. 未设置安全标语，扣减 300 元。
4. 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扣减 200~400 元。

(九) 生活设施

1.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扣减 1000 元。
2.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600 元。
3.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扣减 1000 元。
4. 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每人扣减 250 元。
5.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扣减 200~400 元。
6. 食堂未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扣减 400 元。
7. 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600 元。
8. 厕所未达到规定要求，扣减 400 元。
9. 不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扣减 500 元。
10.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时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减 400 元。
11. 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清理，扣减 300~500 元。

(十) 社区服务

1.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扣减 1000~3000 元。
2.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扣减 1000 元。
3.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措施扣减 1000 元。
4. 未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扣减 1000 元。

四、脚手架与高处作业吊篮方面

A.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一) 施工方案

1. 架体搭设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就实施，扣减 1000~20000 元。
2. 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扣减 1000~3000 元。
3.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减 5000~20000 元。

(二) 立杆基础

1.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2. 立杆底部缺少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3.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扣减 500~1500 元。
4. 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 元。
5. 未设置排水措施，扣减 800 元。

(三)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1.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2.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扣减 500~2000 元。
3. 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扣减 500~2000 元。

（四）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1.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2.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扣减 500～2000 元。
3.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4.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五）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1.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减 1000～2000 元。
2.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3.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扣减 3000～10000 元。
4. 安全网间封闭不严，扣减 500～1000 元。
5.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6.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 的挡脚板，扣减 500～1000 元。

（六）交底与验收

1.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减 500～1000 元。
2.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减 1000 元。
3.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减 2000 元。
4.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减 500 元。

（七）横向水平杆设置

1.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扣减 500～1000 元。
2.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扣减 500～1000 元。
3. 双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只固定一端扣减 500～1000 元。
4. 单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插入墙内小于 180mm，扣减 500～1000 元。

（八）杆件连接

1. 纵向水平杆搭接长度小于 1m 或固定不符合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2. 立杆除顶层顶步外采用搭接，扣减 500～1000 元。
3. 杆件对接构件的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九）层间防护

1.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减 500～1000 元。
2.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按规定进行封闭，扣减 500～1000 元。

（十）构配件材质

1.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减 1000～2000 元。
2.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扣减 500～1000 元。

（十一）通道

1.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减 1000～3000 元。
2.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B. 悬挑式脚手架

（一）施工方案

1. 架体搭设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就实施，扣减 1000～5000 元。
2. 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扣减 1000～3000 元。
3.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减 5000～20000 元。

（二）悬挑钢梁

1. 钢梁截面高度未按设计确定或截面形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减 3000 元。

2. 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 每处扣减 1500 元。
3.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 每处扣减 1000 元。
4. 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扣减 500~1000 元。
5. 钢梁间距未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 扣减 1500 元。

(三) 架体稳定

1. 立杆底部与悬挑钢梁连接处未采取可靠固定措施, 扣减 1000~2000 元。
2. 承插式立杆接长未采取螺栓或销钉固定, 扣减 500~1000 元。
3. 纵横向扫地杆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4. 未在架体外侧设置连续式剪刀撑, 扣减 500~1000 元。
5. 未按规定设置横向斜撑, 扣减 500~1000 元。
6. 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 扣减 500~1000 元。

(四) 脚手板

1.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2.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不稳, 扣减 500~1000 元。

(五) 荷 载

1. 脚手架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扣减 1000~2000 元。
2.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 扣减 500~1000 元。

(六) 交底与验收

1.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 扣减 500~1000 元。
2.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 扣减 1000 元。
3.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 扣减 2000 元。
4.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扣减 500 元。

(七) 杆件间距

1. 立杆间距、纵向水平杆步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2.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 扣减 500~1000 元。
3.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 扣减 500~1000 元。

(八) 架体防护

1.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2. 作业层架体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扣减 500~1000 元。
3.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扣减 1000~3000 元。
4. 安全网间封闭不严, 扣减 500~1000 元。

(九) 层间防护

1.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扣减 500~1000 元。
2.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 扣减 500~1000 元。
3. 架体底层沿建筑结构边缘, 悬挑钢梁与悬挑钢梁之间未采取封闭措施或封闭不严扣减 1000~3000 元。
4. 架体底层未进行封闭或封闭不严, 扣减 500~1000 元。

(十) 构配件材质

1. 型钢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扣减 1000~3000 元。
2.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扣减 1000~2000 元。
3.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 扣减 500~1000 元。

C.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一) 施工方案

1. 架体搭设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就实施，扣减 1000~20000 元。
2. 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扣减 1000~3000 元。
3.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减 5000~20000 元。

（二）安全装置

1. 未采用防坠落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3000 元。
2.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单元。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扣减 3000 元。
3. 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与建筑结构附着，扣减 3000 元。
4. 未安装防倾覆装置或防倾覆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500~3000 元。
5. 升降或使用工况，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装置之间的最小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500 元。
6. 未安装同步控制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500~2500 元。

（三）架体构造

1. 架体高度大于 5 倍楼层高，扣减 1000 元。
2. 架体宽度大于 1.2m，扣减 500 元。
3. 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 7m 或折线、曲线布置的架体支撑跨度大于 5.4m，扣减 800 元。
4. 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 2m 或大于 1/2，扣减 1000 元。
5. 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 2/5 或大于 6m，扣减 1000 元。
6. 架体全高与支撑跨度的乘积大于 110 m²，扣减 1000 元。

（四）附着支座

1. 未按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设置一道附着支座，扣减 2000 元。
2. 使用工况未将竖向主框架与附着支座固定，扣减 2000 元。
3. 升降工况未将防倾、导向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上，扣减 2000 元。
4. 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000~2000 元。

（五）架体安装

1. 主框架和水平支撑桁架的节点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扣减 1000 元。
2. 各杆件轴线未汇交于节点，扣减 300 元。
3. 水平支承桁架的上弦及下弦之间设置的水平支撑杆件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扣减 500 元。
4. 架体立杆底端未设置在水平支撑桁架上弦杆件节点处，扣减 1000 元。
5. 竖向主框架组装高度低于架体高度，扣减 500 元。
6. 架体外立面设置的连续剪刀撑未将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架和架体构架连成一体，扣减 800 元。

（六）架体升降

1. 两跨以上架体升降采用手动升降设备，扣减 2000 元。
2. 升降工况时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扣减 2000 元。
3. 升降工况时架体上有施工荷载或有人停留，扣减 2000 元。

（七）检查验收

1. 主要构配件进场未进行验收，扣减 600 元。
2. 分段安装、分区段使用未进行区段验收，扣减 8600 元。
3.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减 1000 元。
4.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减 500 元。
5. 架体提升前未有检查记录，扣减 600 元。
6. 架体提升后、使用前未履行验收手续或资料不全，扣减 200~800 元。

（八）脚手板

1.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2.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不稳，扣减 500~1000 元。
3. 作业层与建筑结构之间空隙封闭不严，扣减 500~1000 元。

(九) 架体防护

1.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扣减 1000~3000 元。
2. 安全网间封闭不严，扣减 500~1000 元。
3.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4.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 的挡脚板，扣减 500~1000 元。

(十) 安全作业

1. 操作前未向有关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减 500~1000 元。
2.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或未定岗定责，每人扣减 200 元。
3. 安装拆除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扣减 2000 元。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减 500 元。
5. 安装、升降、拆除时未设置安全警戒区及专人监护，扣减 1000 元。
6. 脚手架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减 1000~2000 元。
7.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扣减 500~1000 元。

D. 满堂脚手架

(一) 施工方案

1. 架体搭设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就实施，扣减 1000~5000 元。
2. 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扣减 1000~3000 元。

(二) 架体基础

1.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减 1000~2000 元。
2. 架体底部未设置垫木或垫木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3.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底座，扣减 500~1000 元。
4.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扫地杆，扣减 500 元。
5. 未采取排水措施，扣减 200~500 元。

(三) 架体稳定

1. 架体四周与中间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扣减 1000 元。
2.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扣减 1000 元。
3. 架体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时未采取与结构拉结或其他可靠的稳定措施，扣减 1000 元。

(四) 杆件锁件

1. 架体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2. 杆件接长不符合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3. 架体搭设不牢或杆件节点紧固不符合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五) 脚手板

1.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2.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不稳，扣减 500~1000 元。
3.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扣减 500~1000 元。

(六) 交底与验收

1.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减 500~1000 元。
2.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减 1000 元。
3.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减 2000 元。
4.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减 500 元。

(七) 架体防护

1.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2.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 的挡脚板, 扣减 500~1000 元。
3.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扣减 500~1000 元。

(八) 材质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扣减 1000~2000 元。

(九) 荷载

1. 脚手架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扣减 1000~2000 元。
2.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 扣减 500~1000 元。

(十) 通道

1.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扣减 1000~3000 元。
2.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E. 高处作业吊篮

(一) 施工方案

1. 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或未通过就实施, 扣减 1000~5000 元。
2. 未对吊篮支架支撑处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 扣减 1000~3000 元。

(二) 安全装置

1. 未安装防坠安全锁或安全锁失灵, 扣减 2000 元。
2. 防坠落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的, 扣减 2000 元。
3.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减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 扣减 2000 元。
4.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 扣减 2000 元。

(三) 悬挂机构

1.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 扣减 1000 元。
2. 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 扣减 1000 元。
3. 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 扣减 1000 元。
4. 上支架未固定在前支架调节杆与悬挑梁连接的节点处, 扣减 500 元。
5. 使用破损的配重块或采用其他替代物, 扣减 1000 元。
6. 配重块未固定或重量不符合设计规定, 扣减 1000 元。

(四) 钢丝绳

1. 钢丝绳断丝、松股、硬弯、变形、锈蚀或有油污附着物, 扣减 1000 元。
2. 安全钢丝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 扣减 1000 元。
3. 安全钢丝绳不悬垂, 扣减 500 元。
4. 电焊作业时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 扣减 500~1000 元。

(五) 安装作业

1.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和规范要求, 扣减 500 元。
2. 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 扣减 250~500 元。

(六) 升降作业

1.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 每人扣减 500 元。
2.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 每超 1 人扣减 500 元。
3.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用安全锁扣减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 每人扣减 500 元。
4.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 每人扣减 250 元。

(七) 交底与验收

1. 未履行验收程序, 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扣减 250~500 元。
2. 验收内容为进行量化, 扣减 250 元。

3. 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 扣减 250 元。
4. 吊篮安装使用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文字记录, 扣减 250~500 元。

(八) 安全防护

1.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50~500 元。
2. 多层或立体交叉作业未设置防护顶板, 扣减 500 元。

(九) 吊篮稳定

1. 吊篮作业未采取防摆动措施, 扣减 250 元。
2.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 扣减 250 元。

(十) 荷载

1.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扣减 1000~2000 元。
2. 荷载堆放不均匀, 扣减 500~1000 元。

五、基坑工程

(一) 施工方案

1. 基坑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或未通过审批就实施, 扣减 5000~30000 元。
2. 超过一定规模条件的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扣减 10000~30000 元。
3. 基坑周边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 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进行审核、审批, 扣减 2000~10000 元。

(二) 基坑支护

1. 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 开挖深度较大或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未采取支护措施, 扣减 3000 元。
2. 自然放坡的坡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 扣减 500~3000 元。
3. 基坑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0 元。
4.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扣减 3000 元。

(三) 降排水

1.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 扣减 3000 元。
2. 基坑周围地面未设排水沟或排水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1500 元。
3. 放坡开挖对坡顶、坡面、坡脚未采取降排水措施, 扣减 1500~3000 元。
4. 基坑底四周未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或排除积水不及时, 扣减 1500~2500 元。

(四) 基坑开挖

1. 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 扣减 3000 元。
2.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 扣减 3000 元。
3. 基坑开挖过程中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或工程桩的有效措施, 扣减 1500~3000 元。
4. 机械在软土地带作业, 未采取铺垫渣土、砂石等硬化措施, 扣减 500~1500 元。
5. 围护结构出现渗流、坑底出现突涌、隆起等现象, 甚至引起外路面出现下陷现象, 扣减 1500~3000 元。

(五) 坑边荷载

1.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要求, 扣减 3000 元。
2. 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500~3000 元。

(六) 安全防护

1.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或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1500~3000 元。
2.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500~1500 元。
3. 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 扣减 200~500 元。

(七) 基坑监测

1.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扣减 3000 元。
2. 基坑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减 1500～3000 元。
3. 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未加密观测次数，扣减 500～1500 元。
4. 未按设计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减 1500～2500 元。

（八）支撑拆除

1. 基坑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减 3000 元。
2. 机械拆除作业时，施工荷载大于支撑结构承载能力，扣减 3000 元。
3. 人工拆除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扣减 500～2500 元。
4. 采用非常规拆除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扣减 3000 元。

（九）作业环境

1.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500 元。
2. 上下垂直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扣减 200～500 元。
3. 在各种管线范围内挖土作业未设专人监护，扣减 200～500 元。
4. 作业区光线不良，扣减 200～500 元。

（十）应急预案

1. 未按要求编制基坑工程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扣减 1500～3000 元。
2. 应急组织机构不健全或应急物资、材料、工具机具储备不符合应急预案要求，扣减 600～1800 元。

六、模板支架

（一）施工方案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审批就实施，扣减 1000～20000 元。
2. 结构设计未经计算，扣减 1000～3000 元。
3. 超规模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减 5000～20000 元。

（二）支架基础

1. 基础不坚实平整、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减 1000～2000 元。
2. 支架底座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3. 支架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底座，扣减 500～1000 元。
4.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扫地杆，扣减 500 元。
5. 未采取排水设施，扣减 200～500 元。
6. 支架设在楼面结构上时，未对楼面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楼面结构下方未采取加固措施，扣减 3000 元。

（三）支架构造

1. 立杆纵、横间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扣减 1000～2000 元。
2. 水平步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3. 水平杆未连续设置，扣减 500 元。
4.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扣减 1000 元。
5.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扣减 1000 元。
6. 剪刀撑或斜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 元。

（四）支架稳定

1.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接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扣减 1000 元。
2.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的长度超过规范要求，扣减 100～500 元。
3. 浇筑混凝土未对支架的基础沉降、架体变形采取监测措施，扣减 800 元。

（五）施工荷载

1. 荷载堆放不均匀，扣减 500~1000 元。
2.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减 1000~2000 元。
3. 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扣减 800 元。

（六）交底与验收

1.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或无文字记录，扣减 500~1000 元。
2.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减 2000 元。
3.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减 500 元。

（七）杆件连接

1. 立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2. 水平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3. 剪刀撑斜杆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4. 杆件各连接点的紧固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八）底座与托撑

1. 螺杆直径与立杆内径不匹配，扣减 500~1000 元。
2. 螺杆旋入螺母内的长度或外伸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九）构配件材质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减 1000~2000 元。

（十）支架拆除

1. 支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扣减 2000 元。
2.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扣减 500~1000 元。

七、高处作业

（一）安全帽

1. 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每人扣减 50 元。
2. 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每人扣减 50 元。

（二）安全网

1.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扣减 3000~10000 元。
2. 安全网间连接不严，扣减 500~1000 元。

（三）安全带

1.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扣减 250 元。
2. 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每人扣减 100~250 元。
3. 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每条扣减 50~250 元。

（四）临边防护

1. 工作面边沿无临边防护，每处扣减 100~300 元。
2. 外架最顶层水平（纵向）横杠搭设高度不高于梁板钢筋面 110 cm 以上，扣减 1000~3000 元。
3.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减 100~200 元。
4.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每处扣减 50~100 元。

（五）洞口防护

1. 在建工程的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扣减 100~1000 元。
2. 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每处扣减 100~500 元。
3.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每处扣减 50~100 元。
4. 电梯井内未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安全平网，扣减 200~1000 元。

（六）通道口防护

1.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每处扣减 500~1000 元。

2. 防护棚两侧未进行封闭, 每处扣减 400 元。
3. 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 每处扣减 400 元。
4. 防护棚长度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减 400 元。
5. 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 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 每处扣减 400 元。
6. 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减 500 元。

(七) 攀登作业

1.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 每把扣减 150 元。
2. 折梯未使用可靠拉撑装置, 每把扣减 150 元。
3. 梯子的材质或制作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把扣减 300 元。

(八) 悬空作业

1.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 每处扣减 500~1000 元。
2.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等未经验收, 每次扣减 100~500 元。
3. 悬空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或佩戴工具带, 每人扣减 250~500 元。

(九) 移动式操作平台

1. 操作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 每个扣减 400 元。
2. 移动式操作平台, 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80 mm, 每个扣减 250 元。
3. 操作平台的组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个扣减 500 元。
4.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 每个扣减 100~250 元。
5.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 每个扣减 500 元。
6. 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个扣减 500 元。

(十)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 扣减 1000~5000 元。
2. 悬挑式钢平台搭设的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 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 每个扣减 2000 元。
3.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两道, 每个扣减 2000 元。
4. 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 每个扣减 300~1000 元。
5. 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 每个扣减 500 元。
6.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每个扣减 250 元。

八、施工用电

(一) 外电防护

1. 外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扣减 1000 元。
2. 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每处扣减 200 元。
3. 防护设施与外线路的安全距离及搭设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减 500~1000 元。
4.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每处扣减 1000 元。

(二)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取 TN-S 接零保护系统, 扣减 1000 元。
2. 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系统, 扣减 1000 元。
3. 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及接地装置, 扣减 1000 元。
4.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通过工作电流, 扣减 1000 元。
5. 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减 200 元。
6.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装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7.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 , 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 扣减 500 元。

8.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 元。
9.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未做重复接地，扣减 500 元。

（三）配电线路

1. 线路及接头不能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扣减 250~500 元。
2.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扣减 250~500 元。
3. 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每处扣减 100 元。
4. 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50~500 元。
5. 电缆沿地面明设，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50~500 元。
6. 线路敷设的电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50~500 元。
7. 室内明敷主干线距离地面高度小于 2.5m，每处扣减 100 元。

（四）配电箱与开关箱

1.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扣减 1000~2000 元。
2. 用电设备未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每处扣减 200 元。
3.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减 200 元。
4. 配电箱零线端子板的设置、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 元。
5.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检测不灵敏，每处扣减 200 元。
6. 配电箱与开关箱电器损坏或进出线混乱，每处扣减 200 元。
7. 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或回路标记，每处扣减 100 元。
8. 箱体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扣减 100 元。
9.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减 100 元。
10.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减 200 元。

（五）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1.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低于三级，扣减 1500 元。
2. 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扣减 300 元。
3.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50~500 元。
4.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气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仪表、电气元件损坏，扣减 250~500 元。
5.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路进行连锁，扣减 750 元。
6.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扣减 250~500 元。
7. 配电室未设置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扣减 200 元。

（六）现场照明

1.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扣减 200 元。
2. 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扣减 500 元。
3.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电源供电，扣减 500 元。
4.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扣减 750 元。
5.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每处扣减 100 元。
6.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扣减 200 元。
7.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 元。
8.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应急照明，每处扣减 200 元。

（七）用电档案

1.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扣减 1000~5000 元。
2.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或设计、方案缺乏针对性，扣减 1000~5000 元。
3.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相关部门未组织验收，

扣减 500~1000 元。

4.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减 200 元。
5. 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减 200 元。
6.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扣减 200 元。
7. 档案资料不全、未设专人管理，扣减 150 元。

九、施工升降机

（一）安全装置

1.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起重量限制器不灵敏，扣减 2000 元。
2.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防坠安全器不灵敏，扣减 2000 元。
3.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扣减 2000 元。
4.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防松绳装置不灵敏，扣减 1000 元。
5. 未安装急停开关或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000 元。
6.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或缓冲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000 元。
7. SC 型施工升降机未安装安全钩，扣减 2000 元。

（二）限位装置

1.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扣减 2000 元。
2.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扣减 2000 元。
3.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下限位开关不灵敏，扣减 1000 元。
4.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000 元。
5. 极限开关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扣减 1000 元。
6.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扣减 2000 元。
7.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扣减 1000 元。

（三）防护设施

1. 未设置地面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2. 未安装地面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扣减 500~800 元。
3.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4.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800 元。
5. 未安装层门或层门不起作用，扣减 500~1000 元。

（四）附墙架

1. 层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处扣减 200~400 元。
2. 附墙架采用非配套标准产品未进行设计计算，扣减 1000 元。
3.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4.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产品说明书要求，扣减 1000 元。

（五）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1.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扣减 500 元。
2.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减 1000 元。
3.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减 1000 元。
4.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400 元。
5. 对重量、固定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减 1000 元。
6. 对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扣减 500 元。

（六）安拆、验收与使用

1.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减 2000 元。
2. 未编制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扣减 2000 元。
3.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减 1000~2000 元。

4.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每人扣减 500 元。
5. 施工升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未填写检查记录，扣减 200 元。
6.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扣减 100 元。

（七）导轨架

1.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000 元。
2. 标准节质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减 1000 元。
3. 对重导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 元。
4. 标准节连接螺栓使用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减 500~800 元。

（八）基础

1.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减 1000~2000 元。
2. 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或楼面结构上，未对其支承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扣减 2000 元。
3.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扣减 200 元。

（九）电气安全

1.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未采取防护措施，扣减 1000 元。
2. 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 元。
3. 未设置电缆导向架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 元。
4. 施工升降机在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减 1000 元。
5.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 元。

（十）通信装置

1. 未安装楼层信号联络装置，每层扣减 200 元。
2. 楼层联络信号不清晰，每层扣减 100 元。

十、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

A. 塔式起重机

（一）载荷限制装置

1.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扣减 3000 元。
2.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扣减 3000 元。

（二）行程限位装置

1.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减 3000 元。
2. 起升高度限位器的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500 元。
3.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或不灵敏，扣减 3000 元。
4.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扣减 1500 元。
5.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或不灵敏，扣减 3000 元。

（三）保护装置

1.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扣减 2500 元。
2.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000~2500 元。
3.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扣减 1000 元。
4.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扣减 1000 元。

（四）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1.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勾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0 元。
2. 吊钩磨损、变形达到报废标准，扣减 2000 元。
3.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000 元。
4. 滑轮及卷筒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扣减 2000 元。
5.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减 2000 元。

6.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扣减 1000 元。

(五) 多塔作业

1.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 扣减 3000 元。
2.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3000 元。

(六) 安拆、验收与使用

1.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扣减 3000 元。
2.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 扣减 3000 元。
3. 方案未经审核、审批, 扣减 3000 元。
4.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 扣减 1500~3000 元。
5.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 每人扣减 500 元。
6. 指挥未持证上岗, 每人扣减 300 元。
7. 塔式起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 未填写检查记录, 扣减 300 元。
8.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 扣减 200 元。

(七) 附着

1.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未安装附着装置, 扣减 2000 元。
2.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不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 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 扣减 2500 元。
3.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承载力验算, 扣减 2500 元。
4. 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扣减 1000~2000 元。
5. 附着前和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000 元。

(八) 基础与轨道

1. 塔式起重机基础未按产品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检测、验收, 扣减 1500~3000 元。
2.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 扣减 200 元。

(九) 结构设施

1.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锈蚀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1000 元。
2. 平台、走道、梯子、栏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400~800 元。
3. 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十) 电气安全

1.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扣减 1000 元。
2.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未采取防护措施, 扣减 1000 元。
3. 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500 元。
4. 未安装避雷接地装置, 扣减 1000 元。
5. 避雷接地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500 元。
6. 电缆使用及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500 元。

B. 起重吊装

(一) 施工方案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 扣减 1000~5000 元。
2. 超规模的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扣减 10000 元。

(二) 起重机械

1. 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或不灵敏, 扣减 2000 元。
2. 未安装行程限位装置或不灵敏, 扣减 2000 元。
3. 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000 元。
4. 起重拔杆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 扣减 1000~2000 元。

(三) 钢丝绳与地锚

1.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扣减 2000 元。

2. 钢丝绳规格不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 扣减 2000 元。
3.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 扣减 2000 元。
4. 吊钩、卷筒、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扣减 1000~2000 元。
5. 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500 元。

(四) 索具

1. 索具采用编结连接时, 编结部分的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1000 元。
2. 索具采用绳夹连接时, 绳夹的规格、数量及绳夹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3. 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1000 元。
4.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五) 作业环境

1. 起重机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 扣减 2000 元。
2.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1000 元。

(六) 作业人员

1. 起重司机无证操作或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 每人扣减 500 元。
2. 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 少 1 人扣减 200 元。
3.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未形成文字记录, 扣减 1000~2000 元。

(七) 起重吊装

1. 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 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扣减 1000 元。
2. 吊索系挂点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扣减 500 元。
3. 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下有人停留或吊运重物从人的正方上通过, 扣减 1000 元。
4. 起重机吊具载运人员, 扣减 1000 元。
5. 吊运易散落物件不使用吊笼, 扣减 500 元。

(八) 高处作业

1. 未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 扣减 500 元。
2. 高处作业平台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50~500 元。
3. 未按规定设置爬梯或爬梯的强度、构造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50~400 元。
4.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带悬挂点, 扣减 400 元。

(九) 构件码放

1. 构件码放荷载超过作业面承载力, 扣减 500 元。
2. 构件码放高度超过规定要求, 扣减 200 元。
3. 大型构件码放无稳定措施, 扣减 400 元。

(十) 警戒监护

1.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 扣减 500 元。
2. 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 扣减 500 元。

十一、施工机具

(一) 平刨

1. 平刨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 每台扣减 250 元。
2. 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 每台扣减 250 元。
3.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每台扣减 250 元。
4.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 每台扣减 500 元。
5.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 每台扣减 300 元。
6.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 每台扣减 500 元。

(二) 圆盘锯

1. 电锯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扣减 250 元。
2. 未设置锯盘护罩，每台扣减 500 元。
3. 未设置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处扣减 250 元。
4.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扣减 500 元。
5.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每台扣减 300 元。
6.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每台扣减 500 元。

（三）手持电动工具

1.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扣减 400 元。
2. 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每台扣减 300 元。
3. 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每台扣减 200 元。

（四）钢筋机械

1.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 250 元。
2.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 500 元。
3. 钢筋加工区未设置作业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或冷拉作业区未设置防护栏板，每台 250 元。
4.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台 250 元。

（五）电焊机

1. 电焊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 250 元。
2.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 500 元。
3. 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每台 500 元。
4.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穿管保护，每台 150 元。
5. 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每台 500 元。
6. 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绝缘层老化，每台 150 元。
7.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每台 250 元。

（六）搅拌机

1. 搅拌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扣减 250 元。
2.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扣减 500 元。
3.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规定要求，每台扣减 250 元。
4. 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每台扣减 250 元。
5.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台扣减 200 元。
6.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每台扣减 300 元。

（七）混凝土输送泵、泵车、布料机

1. 未安装在坚实的支承面上，每台扣减 500 元。
2. 输送泵出口处的管道底部未设置独立基础，管道未使用支架与建筑结构固定牢固，扣减 500 元。
3. 输送泵的管道磨损量超过说明书或规范要求，或管道有裂纹、砂眼等缺陷还继续使用，扣减 500~1000 元。
4. 泵车用布料杆起吊或拖拉物件，或接长布料配管和布料软管使用，扣减 250 元。
5. 手动式布料机未有可靠的防倾覆措施，扣减 500 元。
6. 机动布料机的动力装置、传动装置、安全及制动装置不符合要求，扣减 500 元。
7. 布料机备重块未与臂架安装长度匹配，扣减 500 元。
8. 布料机塔身垂直度不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扣减 250 元。
9. 人在布料机臂架下方停留，每人扣减 250 元。

（八）砂浆机

1. 砂浆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扣减 250 元。
2.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扣减 500 元。
3.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台扣减 200 元。
4.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每台扣减 300 元。

（九）气瓶

1. 气瓶未安装减压器，每个扣减 400 元。
2.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每个扣减 400 元。
3.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或与明火小于 10 米未采取隔离措施，每个扣减 400 元。
4.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每个扣减 100 元。
5.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扣减 200~1000 元。

（十）翻斗车

1. 翻斗车制动，转向装置不灵敏，每辆扣减 500 元。
2. 驾驶员无证操作，每人扣减 800 元。
3. 行车载人，每辆扣减 800 元。

（十一）潜水泵

1.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扣减 600 元。
2. 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每台扣减 600 元。
3. 负荷线有接头，每台扣减 300 元。

（十二）振捣器

1.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扣减 200 元。
2. 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每台扣减 200 元。
3. 电缆线长度超过 30m，每台扣减 200 元。
4. 操作人员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每人扣减 200 元。

（十三）桩工机械

1.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扣减 1000 元。
2. 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减 3000 元。
3.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扣减 1000 元。
4. 机械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采取有效硬化措施，扣减 1200 元。
5. 机械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200 元。

附件 26:

《质量检查管理手册》

目 录

- I、编制说明
- II、质量检查处罚标准
- 一、基本规定
- 二、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篇
 - (一) 地基与桩基础工程
 - (二) 钢筋混凝土工程
 - (三) 结构加固工程
 - (四) 钢结构工程
 - (五) 填充墙砌体工程
 - (六) 防水工程
- 三、屋面、装饰工程篇
 - (一) 楼、地、屋面工程
 - (二) 抹灰工程
 - (三) 隔墙工程
 - (四) 饰面板(砖)工程
- 1. 地面
- 2. 墙面
 - (五) 石材工程
- 1. 地面
- 2. 墙面
 - (六) 木装饰工程
 - (七) 地毯及塑胶地板
 - (八) 裱糊与软包工程
 - (九) 吊顶工程
 - (十) 涂饰工程
 - (十一) 门窗工程
 - (十二) 装饰细部工程
 - (十三) 幕墙工程
 - (十四)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工程
- 四、市政园林工程篇
 - (一) 市政工程
 - (二) 园林绿化工程
- 五、机电工程篇
 - (一) 电气工程
 - (二) 给排水工程
 - (三) 消防工程
 - (四)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五) 智能化工程

I. 编制说明

一、为杜绝在施工期间和工作现场有章不循、明知故犯等违章事件的发生，提高遵章守规的自觉性，特制订本手册。

二、本手册由工程部负责起草，参与审核审定的人员对本手册提出了有益的意见。

三、本手册编制依据如下：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2.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2012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2011 年版)
4.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10
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7.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
8.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10.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11.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2010
12.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126~2000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1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
1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16.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
17.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
18.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JGJ 255~2012
19.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3
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2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1
23.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2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82~93
2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2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27.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05
3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3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3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_50339~2003
33.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2010
34.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3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3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T50348~2004
37.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38.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规范》GB50526~2010

- 39.《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1994
- 40.《民用建筑电气规范》JGJ16~2008
- 41.《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YD5077
- 42.其他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43.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四、定义

1. 质量隐患

质量方面存在潜藏或不易发现的祸患。

2. 质量事故

指由于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期间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因构造物倒塌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需加固、补强、返工处理的事故。

3. 整改期限

安全环保部或项目建设部所发的《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中明确要求项目部完成整改的时间；质监站所发的整改通知书或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明确要求项目部完成整改的时间。

4. 回复期限

项目部收到安全环保部或项目建设部所发的《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后按所明确的期限向安全环保部或项目建设部作回复的时间。

五、本手册未列明的工程质量检查管理的奖惩标准参照本手册执行。

II. 质量检查处罚标准

一、基本规定

-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担工程监理业务，扣减 1000~5000 元。
- 2) 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不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或虽编制但没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批或未通过专家论证就施工，或者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扣减 1000~30000 元。
- 3) 实际使用的材料、构配件不符合样板、合同、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0~10000 元。
- 4) 不按设计、合同、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送检，或者不按设计、规范、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验，扣减 1000~10000 元。
- 5) 没完成上一工序的隐蔽验收就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扣减 1000~10000 元。
- 6) 不认真落实质监站或安全环保部和安全环保部提出的整改要求，或者工程项目发生质量事故后项目部不在 24 小时内通报安全环保部和安全环保部，或者项目部未积极妥善处理质量事故，扣减 1000~10000 元。

二、土建工程篇

(一) 地基与桩基础工程

1. 桩基础工程

- 1) 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试桩，扣减 1000~5000 元。
- 2) 未按经监理、建设单位审定的打（压）管桩线路打（压）桩，扣减 1000~5000 元。
- 3) 未校正管桩的垂直度便打（压）管桩，扣减 250~1000 元。

- 4) 管桩焊缝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 5) 钻孔桩、连续墙沉渣厚度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 6) 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验收人工挖孔桩桩端持力层, 扣减 500~2000 元。
- 7) 桩身质量完整性及承载力等指标经检测未达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2、地基处理

- 1) 处理方法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 2) 经处理的地基承载力检测时未达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二) 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1. 模板分项工程

- 1) 模板及其支架未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 扣减 2000~10000 元。
- 2) 安装现浇结构的上层模板及其支架时, 下层楼板不具有承受上层荷载的承载能力, 扣减 1000~5000 元。
- 3) 梁、板的模板不按设计、规范要求起拱, 扣减 250~1000 元。
- 4) 没对模板工程进行验收和维护, 扣减 500~2000 元。
- 5) 底模及其支架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1000~2000 元。
- 6) 模板及其支架的拆除顺序不按施工方案执行, 扣减 2000~10000 元。
- 7) 后浇带模板的拆除和支顶不按施工方案执行, 扣减 500~2000 元。
- 8) 模板拆除时, 对楼层形成较大的冲击荷载, 扣减 250~1000 元。

2. 钢筋分项工程

- 1) 钢筋安装时, 受力钢筋的数量、锚固长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2000~10000 元。
- 2) 纵向受力钢筋的连接方式、接头设置、接头面积百分率、弯钩和弯折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 3) 除焊接封闭环式箍筋外, 箍筋末端未做弯钩或弯钩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 4) 梁、柱类构件的加密区箍筋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3. 预应力分项工程

1) 机具

- ① 预应力筋张拉机具设备及仪表没定期维护和校验, 扣减 250~1000 元。
- ②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不按设计要求选用, 其性能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扣减 250~1000 元。

2) 制作与安装

- ① 预应力筋安装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 ② 损伤或油沾污先张法预应力筋, 扣减 250~1000 元。
- ③ 预应力筋端部锚具的制作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 ④ 后张法有粘结预应力筋无采取防止锈蚀措施, 扣减 250~1000 元。

3) 张拉与张放

- ① 预应力筋张拉或张放时, 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 ② 预应力筋在张拉过程中发生断裂或滑脱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对先张法预应力构件在浇筑混凝土前对发生断裂或滑脱的预应力筋没予以更换, 扣减 1000~5000 元。
- ③ 预应力筋的张拉力、张拉或放张顺序及张拉工艺不符合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 ④ 预应力筋张拉锚固后实际建立的预应力值与工程设计规定检验值的相对允许偏差超过规范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 ⑤ 锚固阶段张拉端预应力筋的内缩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4) 灌浆及封锚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4. 混凝土分项工程及现浇结构分项工程

1) 未按设计、规范要求或施工方案浇捣混凝土, 浇捣顺序、不同强度等级的梁与柱的节点隔离措施、施工缝、后浇带的留置位置、养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 扣减 1000~5000 元。

2)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前在其上踩踏或安装模板和支架, 扣减 500~2000 元。

3)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或混凝土设备基础存在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 扣减 1000~5000 元。

4) 对已经出现的外观质量严重缺陷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 施工单位没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认可后自行处理, 扣减 1000~5000 元。没对经处理的部位重新检查验收, 扣减 500~2000 元。

(三) 结构加固工程(植筋、锚栓、外粘钢板、外粘纤维复合材部分)

1. 界面处理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2. 钻孔、清孔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3. 锚固长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4. 钢板粘贴施工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5. 外粘纤维复合材施工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四) 钢结构工程

1. 基本规定:

1) 焊工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持证焊工超出其考试合格项目及其认可范围内施焊, 扣减 250~1000 元。

2) 施工单位对其首次采用的钢材、焊接材料、焊接方法、焊后热处理等, 没进行焊接工艺评定, 焊接变形控制措施未符合设计、规范及施工方案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3) 钢材切割面或剪切面有裂纹、夹渣、分层, 扣减 100~500 元。

4) 焊缝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5) 钢构件的矫正和成型加工方法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6) 没对变形及涂层脱落的钢构件进行矫正和修补, 扣减 250~1000 元。

7) 钢结构表面不干净、不平整, 扣减 250~1000 元。

8) 支承垫块的摆放位置和朝向, 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橡胶垫块与刚性垫块之间或不同类型刚性垫块之间互相使用, 扣减 100~500 元。

9) 连接薄钢板采用的自攻钉、拉铆钉、射钉等其间距、边距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500 元。

10) 钢结构构件制作(含开孔)及安装完成后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11) 钢结构主体结构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的允许偏差超过规范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2. 高强度螺栓

1)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未在终拧中拧掉梅花头的螺栓数大于规范要求, 扣减 100~500 元。

2)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施拧顺序和初拧、复拧扭矩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3. 单层、多层或高层钢结构安装

1) 钢主梁、次梁及受压杆的垂直度和侧向弯曲矢高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的规定, 扣减 500~2000 元。

2) 吊车梁和吊车桁架下挠, 扣减 1000~5000 元。

4. 钢网架结构安装工程

钢网架结构总拼完成后及屋面工程完成后其挠度值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5. 压型金属板

- 1) 压型金属板、泛水板和包角板等固定不可靠、牢固，防腐涂料涂刷和密封材料敷设不完好，扣减 100~500 元。
- 2) 压型金属板在支承构件上搭接不牢固，搭接长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500 元。
- 3) 组合楼板中压型钢板与主体结构（梁）的锚固支承长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端部锚固件连接不可靠，设置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100~500 元。

6. 防腐、防火涂料涂装

- 1) 钢材表面及除锈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 2) 涂装遍数、涂层厚度及均匀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 3) 不按规定进行涂层附着力测试或涂层附着力不达到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五）填充墙砌体工程

1. 现浇混凝土坎台（翻边）设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2. 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与其他块体混砌，或者不同强度等级的同类块体混砌，扣减 250~1000 元。
3. 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不同时砌筑，并且不按规范要求留槎、接槎，扣减 500~2000 元。
4. 填充墙与承重主体结构间的空（缝）隙部位施工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250~1000 元。
5. 填充墙砌体与主体结构连接构造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6. 不按设计、规范要求设置连系梁、构造柱，扣减 500~2000 元。
7. 填充墙砌体的砂浆饱满度、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竖向灰缝出现瞎缝、透明缝和假缝，扣减 100~500 元。
8. 填充墙不错缝搭砌，或搭砌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00~500 元。
9. 在墙体留置脚手眼的位置及脚手眼补砌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00~500 元。
10. 冬期施工措施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六）防水工程

1. 基本规定，如：

防水层出现渗漏，排水坡向不正确、排水不通畅，扣减 200~10000 元。

2. 水泥砂浆防水层

- 1) 水泥砂浆防水层与基层之间结合不牢固，存在空鼓现象，扣减 500~2000 元。
- 2) 水泥砂浆防水层表面不密实、不平整，有裂纹、起砂、麻面等缺陷，扣减 250~1000 元。

3. 卷材防水层

- 1) 卷材防水层在转角处、变形缝、施工缝、穿墙管等细部构造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 2) 卷材防水层搭接缝粘结或焊接不牢固，密封不严密，有扭曲、折皱、翘边和起泡等缺陷，扣减 500~2000 元。
- 3) 采用外防外贴法铺贴卷材防水层时，立面卷材接槎的搭接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50~1000 元。
- 4) 侧墙卷材防水层的保护层与防水层结合不严密，或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50~1000 元。

4. 涂料防水层

- 1) 涂料防水层的平均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100~5000 元。
- 2) 涂料防水层与基层粘结不牢固，涂层不均匀，存在流淌、鼓泡、露槎现象，扣减 500~2000 元。
- 3) 细部构造（施工缝、变形缝、后浇带、穿墙管、埋设件、预留通道接头、桩头、孔口、坑、池等部位）防水层做法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 4) 涂层间夹铺胎体增强材料时, 防水材料没浸透胎体并完成覆盖胎体, 扣减 100~500 元。
- 5) 侧墙涂料防水层的保护层与防水层结合不严密, 或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5. 复合防水层

- 1) 复合防水层在天沟、水落口、泛水、变形缝和伸出屋面管道的防水构造, 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 2) 卷材与涂膜粘贴不牢固, 存在空鼓和分层现象, 扣减 250~1000 元。

6. 结构裂缝注浆

- 1) 注浆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 2) 注浆孔的数量、布置间距、钻孔深度及角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 3) 注浆各阶段的控制压力和注浆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二、屋面与装饰工程篇

(一) 楼、地、屋面工程(不含防水工程)

1. 建筑地面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缝、缩缝、防震缝)不按设计要求设置, 扣减 500~2000 元。
2. 混凝土散水、明沟设置的伸、缩缝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混凝土散水、明沟和台阶等与建筑物连接处及房屋转角处不按设计、规范要求设缝处理, 扣减 500~2000 元。
3. 种植地面不低于相邻建筑地面 50 mm 以上或不作槛台处理, 扣减 250~1000 元。
4. 厕浴间和防滑要求的建筑地面不符合设计防滑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5. 厕浴间、厨房和有排水要求的建筑地面面层与相连接各类面层的标高差不符合设计要求, 排水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6. 细部构造处理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7. 找坡层和找平层

- 1) 找坡层和找平层的排水坡度, 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 2) 找坡层没抹平、压光, 平整度差, 存在酥松、起砂、起皮现象, 扣减 250~1000 元。
- 3) 找平层分格缝的宽度和间距, 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500 元。

8. 保温层

- 1) 保温材料的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 2) 屋面热桥部位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 3) 保温材料不紧贴基层, 拼缝不严密, 表面不平整, 扣减 250~1000 元。
- 4) 现浇泡沫混凝土保温层存在贯通性裂缝、疏松、起砂、起皮现象, 扣减 500~2000 元。

9. 保护层

- 1) 块体材料、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保护层的强度等级, 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 2) 保护层的排水坡度, 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 3) 块体材料保护层表面不干净, 接缝不平整, 周边不顺直, 填嵌不正确, 存在空鼓现象, 扣减 250~1000 元。
- 4) 水泥砂浆、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存在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现象, 扣减 250~1000 元。
- 5) 保护层分格缝的宽度和间距, 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500 元。
- 6) 块体材料、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与女儿墙之间没预留缝隙, 或已预留但填嵌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100~500 元。

10. 隔热层

- 1) 隔热制品的铺设不平整、稳固, 缝隙勾填不密实, 扣减 250~1000 元。

2) 架空隔热制品距女儿墙小于 250 mm, 扣减 100~500 元。

11. 水泥砂浆面层

1) 水泥砂浆中混用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等级的水泥, 扣减 500~2000 元。

2) 有排水要求的水泥砂浆地面, 坡向不正确, 排水不通畅, 防水水泥砂浆出现渗漏, 扣减 500~2000 元。

3) 面层与下一基层结合不牢固, 存在空鼓、开裂现象, 扣减 500~2000 元。

4) 面层存在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现象, 扣减 250~1000 元。

5) 踢脚线与柱墙面结合不牢固, 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均匀一致, 扣减 250~1000 元。

6)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踏步面层不做防滑处理, 扣减 100~500 元。

(二) 抹灰工程

1.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粘结不牢固, 扣减 1000~5000 元。

2. 抹灰工程分层做法及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3. 抹灰层的总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水泥砂浆抹在石灰砂浆层上, 扣减 500~2000 元。

4.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不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不平整, 扣减 500~2000 元。

5. 抹灰分格缝的做法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100~500 元。

6.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不做滴水线(槽), 滴水线(槽)做法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7. 抹灰表面不光滑、洁净, 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的规定, 扣减 250~1000 元。

(三)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玻璃隔墙安装

1. 玻璃板隔墙不使用安全玻璃, 玻璃砖隔墙与基体结构连接不牢固, 玻璃板隔墙的安装不牢固, 玻璃板隔墙胶垫的安装不正确, 扣减 1000~5000 元。

2. 玻璃隔墙接缝不横平竖直, 玻璃有裂痕、缺损和划痕, 扣减 200~1000 元。

3. 石膏板、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不符合验收规范的规定, 扣减 100~500 元。

(四) 饰面砖、马赛克工程

1. 地面砖面层

1) 铺设砖面层的结合层和填缝材料采用水泥砂浆时, 在铺设砖面层后, 不对其表面覆盖、湿润进行养护, 扣减 250~1000 元。

2) 砖面层的表面不洁净, 图案不清晰, 色泽不一致, 接缝不平整, 深浅不一致, 周边不顺直。板块存在裂纹、掉角和切楞等缺陷, 扣减 500~2000 元。

3) 面层表面的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与地漏、管道结合层不严密牢固, 有渗漏, 扣减 500~2000 元。

4) 大面积板块面层的伸、缩缝及分格缝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500 元。

5) 踢脚线不洁净, 与柱墙面结合不牢固, 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均匀一致, 扣减 250~1000 元。

6) 板块面层的允许偏差超过规范要求, 扣减 100~5000 元。

2. 墙、柱面砖面层

1) 饰面砖粘贴不牢固, 扣减 1000~5000 元。

2) 满粘法施工饰面砖工程有空鼓、裂缝, 扣减 500~2000 元。

3) 饰面砖表面应不平整、洁净、色泽不一致, 有裂痕和缺损, 阴阳角处搭接方式、非整砖使用部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4) 饰面砖接缝不平直、光滑, 填嵌不连续、密实, 宽度和深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5)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未做滴水线(槽), 或滴水线(槽)不顺直, 流水坡向不正确, 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6)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3. 墙、柱面马赛克饰面

1) 镶贴不牢固, 存在空鼓歪斜, 缺楞、掉角和裂缝等缺陷, 扣减 1000~5000 元。

2) 表面不平整、洁净, 色泽不一致, 存在变色、起碱、污痕和显著的光泽受损, 扣减 200~1000 元。

3) 接缝填嵌不密实、平直, 宽窄不均匀, 颜色不一致, 阴阳角处的板压向不正确, 非整砖使用部位不适宜, 扣减 100~500 元。

(五) 石材工程

1. 地面铺石材

1) 面层与下一层结合不牢固, 存在空鼓缺陷率超过规范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2)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3) 石材面层的表面不洁净、平整, 有磨痕, 图案不清晰, 色泽不一致, 接缝不均匀, 周边不顺直, 镶嵌不正确, 板块存在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 扣减 200~1000 元。

4) 石材面层的允许偏差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扣减 100~500 元。

2. 墙面石材湿贴与灌浆施工

1) 饰面板镶贴或安装不牢固、方正, 楞角不整齐, 有空鼓、裂缝等缺陷, 扣减 1000~5000 元。

2) 表面不平整、洁净, 颜色不一致, 图案不清晰、协调, 扣减 200~1000 元。

3) 接缝嵌填不密实、平直, 宽窄不均匀, 颜色不一致, 阴阳角处板的压向不正确, 非整板的使用部位不适宜, 扣减 200~1000 元。

4) 整板套割不吻合, 边缘不整齐; 贴面、墙裙等处上口不平顺, 凸出墙面厚薄不一致, 扣减 100~500 元。

3. 墙面干挂石材

1) 石材墙面的造型、立面分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2) 石材孔、槽的数量、深度、位置、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 墙角的连接节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扣减 1000~5000 元。

3) 石材墙面表面不平整、洁净, 存在污染、缺损和裂痕, 或颜色和花纹不协调, 有明显色差及修痕, 扣减 200~1000 元。

4) 石材接缝不横平竖直, 宽窄不均匀; 阴阳角石板压向不正确, 板边合缝不顺直; 凹凸线出墙厚度不一致, 上下口不平直; 石材面板上洞口、槽边套割不吻合, 边缘不整齐, 扣减 200~1000 元。

5) 石材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扣减 100~500 元。

(六) 木装饰工程

1. 复合木地板地面

1) 面层铺设不牢固, 踩踏有空鼓, 扣减 1000~5000 元。

2)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图案和颜色不符合设计要求, 图案不清晰, 颜色不一致, 板面翘曲, 扣减 200~1000 元。

3) 面层的接头位置不错开, 缝隙不严密, 表面不洁净, 扣减 100~500 元。

2. 木装饰墙身饰面

1) 木制品与基层或木砖镶钉松动, 不牢固, 扣减 1000~5000 元。

2) 制作尺寸不正确, 表面不平直光滑, 棱角不方正, 线条不顺直, 露钉帽, 有戗槎、刨痕、毛刺和锤印缺陷, 安装位置不正确, 割角不整齐, 接缝不严密、不平直通顺, 与墙面不紧贴, 出墙尺寸不一致, 扣减 200~1000 元。

3. 木饰面油漆（要求在工厂加工好）

1)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00~1000 元。

2)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涂饰不均匀、粘贴不牢固, 有漏涂、透底、起皮和反锈缺陷, 基层处理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木材基层的含水率大于规范要求, 或基层腻子不平整、坚实、牢固, 有粉化、起皮和裂缝缺陷, 扣减 200~1000 元。

3) 色、清漆颜色光泽不均匀一致, 棕眼不刮平, 平纹不清楚, 或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不吻合, 界面不清晰, 扣减 200~1000 元。

（七）地毯与塑胶地板（PVC 地板）工程

1. 地面铺地毯

地毯表面不应起鼓、起皱、翘边、卷边、显拼缝、露线和无毛边, 绒毛顺光一致, 毯面干净, 无污染和损伤, 或地毯同其他面层连接处、收口处和墙边、柱子周围应顺直、压紧, 扣减 200~1000 元。

2. 塑胶地板（PVC 地板）

1) 面层与下一层的粘结不牢固, 存在翘边、脱胶、溢胶缺陷, 扣减 200~1000 元。

2) 塑料板面层表面不洁净, 图案不清晰, 色泽不一致, 接缝不严密、美观, 拼缝处的图案、花纹不吻合, 有胶痕, 或与墙边交接不严密, 阴阳角收边不方正, 扣减 100~500 元。

3) 板块的接缝不平整、光洁, 有焦化变色、斑点、焊瘤和起鳞等缺陷, 扣减 100~500 元。

4) 镶边用料尺寸不准确, 边角不整齐, 拼缝不严密, 接缝不顺直, 塑料板面层的允许偏差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扣减 100~500 元。

（八）裱糊与软包工程

1. 裱糊壁纸（布）

1) 裱糊工程基层处理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壁纸、墙布粘贴不牢固, 有漏贴、补贴、脱层、空鼓和翘边缺陷, 扣减 1000~5000 元。

2) 裱糊后的壁纸、墙布表面不平整, 色泽不一致, 有波纹起伏、气泡、裂缝、皱折及斑污缺陷, 斜视时有胶痕, 扣减 200~1000 元。

3) 复合压花壁纸的压痕及发泡壁纸的发泡层损坏, 扣减 200~1000 元。

4) 壁纸、墙布与各种装饰线、设备线盒交接不严密, 边缘不平直整齐, 有纸毛、飞刺缺陷, 阴角处搭接不顺光, 阳角处有接缝, 扣减 100~500 元。

2. 墙面软包

1) 软包木框构造作法不符合设计要求, 钉粘不严密、镶嵌不牢固, 扣减 1000~5000 元。

2) 表面面料不平整, 经纬线不顺直, 色泽不一致, 有污染, 或压条有错台、错位, 或同一房间同种面料花纹图案位置不相同, 扣减 200~1000 元。

3) 单元尺寸不正确, 松紧不适度, 面层不挺秀, 棱角不方正, 周边弧度不一致, 填充不饱满、平整, 由皱折、污染缺陷, 接缝不严密, 图案拼花不端正、完整、连续、对称, 扣减 100~500 元。

（八）吊顶工程

1.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2) 暗龙骨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饰面材料的安装不牢固,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3) 重型灯具、设备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扣减 500~1000 元。

- 4) 饰面材料表面不洁净, 色泽不一致, 有翘曲、裂缝及缺损, 或压条不平直, 宽窄不一致, 扣减 100~500 元。
- 5)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不合理、美观, 与饰面板的交接不吻合、严密, 扣减 200~1000 元。
- 6) 金属吊杆、龙骨的接缝不均匀一致, 角缝不吻合, 表面不平整, 有翘曲、锤印。扣减 100~500 元。
- 7)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未有防散措施。扣减 200~1000 元。
- 8) 暗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扣减 200~1000 元。

2. 金属板吊顶

- 1) 金属板的吊顶基底工程不符合基底工程有关规定, 扣减 1000~5000 元。
- 2) 金属板与龙骨连接不牢固可靠, 松动变形, 扣减 200~1000 元。
- 3) 设备口、灯具的位置布局不合理, 按条、块分格不对称、美观, 或套割尺寸不准确, 边缘不整齐, 露缝, 或排列不顺直、方正。扣减 200~1000 元。
- 4) 金属板板面起拱度不准确, 表面不平整, 接缝、接口不严密, 或条形板接口位置排列无序, 板缝不顺直, 错台错位, 宽窄不一致, 或阴阳角收边不方正, 或装饰线肩角、割向不正确, 拼缝不严密, 异形板排放位置不合理、美观, 或镀膜不完好, 有划痕, 颜色不协调、美观, 扣减 100~500 元。

3. 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

- 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 2) 暗龙骨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饰面材料的安装不牢固,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 3) 饰面材料表面不洁净, 色泽不一致, 有翘曲、裂缝及缺损, 或压条不平直, 宽窄不一致, 扣减 200~1000 元。
- 4)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不合理、美观, 与饰面板的交接不吻合、严密。扣减 200~1000 元。
- 5) 金属吊杆、龙骨的接缝不均匀一致, 角缝不吻合, 表面不平整, 有翘曲、锤印, 扣减 100~500 元。
- 6)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未有防散措施。扣减 1000~5000 元。
- 7) 暗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扣减 100~500 元。

(十) 涂饰工程: 混凝土及抹灰面刷乳胶漆

- 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图案未符合设计要求,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涂饰不均匀, 粘贴不牢固, 有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缺陷, 扣减 1000~5000 元。
- 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扣减 200~1000 元。
- 3. 涂料的涂饰质量不符合质量验收规范中高级涂刷标准的规定, 颜色不均匀一致, 泛碱、咬色, 有流坠、疙瘩、砂眼、刷纹缺陷, 扣减 100~500 元。
- 4.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不吻合, 界面不清晰, 扣减 100~500 元。

(十一) 门窗工程

1. 木门安装

- 1) 木门未采用拱干的木材, 含水率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木门的防火、防腐、防虫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 2) 门框和厚度大于 50mm 的门扇未用双榫连接, 榫槽未采用拉料严密嵌合, 未用拉楔加紧, 扣减 200~1000 元。
- 3) 胶合板门、纤维板门和模压门脱胶, 或制作胶合板门、纤维板门时, 边框和横楞不在同一平

面上, 面层、边框及横楞未加压胶结, 或横楞和上下冒头未钻透气孔, 扣减 200~1000 元。

4) 木门框的安装不牢固, 预埋木砖的防腐处理、木门框固定点的数量、位置及固定方法未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00~1000 元。

5) 木门扇安装不牢固, 开关不灵活, 密闭不严密, 倒翘, 扣减 200~1000 元。

6) 木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安装不牢固, 位置不正确, 功能不满足使用要求, 扣减 200~1000 元。

7) 木门表面不洁净, 有刨痕, 锤印, 木门的割角、拼缝不严密平整, 门框、扇裁口不顺直, 刨面不平整, 木门上的槽、孔边缘不整齐, 有毛刺, 扣减 100~500 元。

8) 木门与墙体间缝隙的填嵌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填嵌不饱满, 扣减 100~500 元。

2. 玻璃门安装

1) 玻璃门安装的位置、开启方向不符合设计要求, 玻璃门框及门框顶部固定玻璃的限位槽、地面固定玻璃板的底托安装不牢固, 扣减 500~1000 元。

2) 玻璃门的固定玻璃板安装不牢固, 对接缝处不平整、光滑, 扣减 200~500 元。

3) 玻璃门的弹簧门扇自动定位不准, 玻璃门安装附件不齐全, 安装位置不正确、牢固, 不灵活适用, 端正美观, 扣减 200~500 元。

4) 固定玻璃与门框、墙及限位槽、木底托之间的缝, 未用玻璃密封胶填嵌饱满密实, 表面不平整、光滑, 有裂缝, 扣减 200~500 元。

5) 玻璃门外观表面不洁净, 有划痕、碰伤, 扣减 200~500 元。

3. 铝合金门窗的安装

1) 铝合金门窗品种、规格、尺寸、开启方式及型材壁厚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2) 铝合金门窗的安装位置、连接方式、防腐处理、填嵌及密封处理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或内外窗台的标高及外窗台排水坡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3) 铝合金门窗窗扇安装不稳定, 开关不灵活, 关闭不严密, 倒翘, 或推拉门窗扇的防脱落装置不可靠, 扣减 1000~5000 元。

4) 铝合金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安装不牢固, 位置不正确, 功能不满足使用要求, 扣减 200~1000 元。

(十二) 装饰细部工程

1. 窗帘盒、窗帘杆、窗帘轨安装

1) 窗帘盒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和规格、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扣减 200~1000 元。

2) 窗帘盒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00~1000 元。

3) 窗帘盒表面不平整、洁净, 线条不顺直, 接缝不严密, 色泽不一致, 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窗帘盒与墙面、窗框的衔接不严密, 密封胶缝不顺直、光滑, 扣减 100~500 元。

4) 窗帘盒安装的允许偏差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扣减 100~500 元。

2. 卫生间洗手盆柜安装

1) 洗手盆柜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和规格、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花岗石的放射性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扣减 200~1000 元。

2) 洗手盆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00~1000 元。

3) 洗手盆柜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制作和固定方法不符合设计要求, 橱柜安装不牢固, 或洗手盆柜配件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配件不齐全, 安装不牢固, 扣减 200~1000 元。

4) 洗手盆柜的抽屉和柜门开关不灵活, 回位不正确, 洗手盆柜表面不平整、洁净, 色泽不一致, 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洗手盆柜裁口不顺直, 拼缝不严密, 扣减 100~500 元。

3. 固定家具制作安装

1) 橱柜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和规格、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花岗石的放射性及

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扣减 200~1000 元。

2) 橱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1000 元。

3) 橱柜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制作和固定方法不符合设计要求，橱柜安装不牢固，或橱柜配件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橱柜的抽屉和柜门开关不灵活，回位不正确，扣减 200~1000 元。

4) 橱柜表面不平整、洁净，色泽不一致，有裂缝、翘曲及损坏，裁口不顺直，拼缝不严密，扣减 100~500 元。

4.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的材料、规格、数量和木材、塑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2) 护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1000 元。

3) 护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以及护栏预埋件的连接点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4)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不牢固，扣减 2000~10000 元。

5) 护栏使用的玻璃规格、类型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1000 元。

6)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接缝不严密，表面不光滑，色泽不一致，有裂纹、翘曲及损坏缺陷，扣减 100~500 元。

7)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扣减 100~500 元。

(十三) 幕墙工程

1. 各种预埋件、后置埋件、连接件、紧固件安装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2000~10000 元。

2. 幕墙四周、幕墙内表面与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节点、各种变形缝、墙角的连接节点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3. 玻璃面板、石材面板、金属面板的安装不牢固，扣减 2000~10000 元。

4. 高度超过 4m 的全玻璃墙、点支承玻璃幕墙固定方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5. 幕墙的造型和立面分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10000 元。

6. 玻璃、石材、金属面板的规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不符合设计要求，表面不平整、洁净，有污染、缺损和裂痕，扣减 2000~10000 元。

7. 幕墙结构胶和密封胶的打注不饱满、密实、连续、均匀、光滑顺直，有气泡，宽度和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扣减 1000~50000 元。

8. 幕墙的外露框或压条不横平竖直，颜色、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压条安装不牢固，单元幕墙的单元拼缝或隐框幕墙的分格拼缝不横平竖直、均匀一致，扣减 1000~5000 元。

9. 金属幕墙、石材幕墙的滴水线、流水坡向不正确、顺直，扣减 500~2000 元。

10. 防火、保温、防潮材料填充不饱满、均匀，表面不密实、平整，厚度不一致，扣减 1000~5000 元。

11. 幕墙存在渗漏，扣减 2000~10000 元。

12. 幕墙的防雷装置与主体结构的防雷装置连接不可靠，扣减 2000~10000 元。

13. 玻璃幕墙开启窗的配件不齐全，安装不牢固，安装位置和开启方向、角度不正确，开启不灵活，关闭不严密，扣减 500~2000 元。

14. 幕墙安装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十四)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

1. 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后置埋件、连接件、紧固件安装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2. 玻璃、金属面板的安装不牢固，扣减 1000~5000 元。

3. 造型和立面分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4. 玻璃、金属面板的规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不符合设计要求，表面不平整、洁净，有污染、缺损和裂痕，玻璃有漏气和镀膜脱落等现象，扣减 1000~5000 元。
5. 铝型材有严重划痕等现象，或钢材表面氟碳涂层厚度不一致，色泽不均匀，有掉漆返锈、焊缝未打磨等现象，扣减 250~1000 元。
6. 金属屋面面板搭接处咬合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7. 周边封堵收口、屋脊处压边收口、弯顶的圆心点收口、不同面的转弯处收口、支座处封口处理及变形缝处、天沟、排水槽、排烟窗、检修口等节点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8. 采光顶的隐蔽节点未进行遮封装修，遮封板安装不整齐美观，扣减 250~2000 元。
9. 装饰压板不顺水流方向设置，表面不平整，有变形、波纹或局部压砸等缺陷，未按照设计要求接缝，扣减 250~2000 元。
10. 幕墙结构胶和密封胶的打注不饱满、密实、连续、均匀、光滑顺直，有气泡，宽度和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11. 防雷装置与主体结构的防雷装置连接不可靠，扣减 1000~5000 元。
12. 冷凝水收集排放装置未按设计、规范要求安装，扣减 250~1000 元。
13. 防火、保温、防潮材料填充不饱满、均匀，表面不密实、平整，厚度不一致，扣减 500~2000 元。
14. 存在渗漏，扣减 1000~5000 元。
15. 安装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50~1000 元。

四、市政园林工程篇

（一）市政工程

1. 管道垫层、排水坡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2. 沙井、雨水井、污水井做法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3. 道路基层、垫层处理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4. 沥青混合料面层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 5℃ 时施工，扣减 1000~5000 元。
5. 面层混凝土弯拉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且填缝未完成便开放行车，扣减 1000~5000 元。
6. 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面层厚度、标高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7. 路面排水坡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路面有积水，扣 500~2000 元。
8. 超前支护、初期支护、衬砌等做法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0~10000 元。

（二）园林绿化工程

1. 栽植基础使用有害成分的土壤，土壤有效土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2. 除有设施空间绿化等特殊隔离地带外，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下有不透水层且未设疏干排水设施，扣减 500~2000 元。
3. 设施顶面绿化栽植基层（盘）未设置良好的防水排灌系统，防水层有渗漏，扣减 1000~5000 元。
4. 栽植穴、槽直径、深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5. 树木、花草栽植成活率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6. 大树栽植后未设立支撑固定，未裹干保湿，或未及时浇水，扣减 250~1000 元。
7. 使用剧毒农药防治植物虫害，扣减 100~500 元。
8. 园路及广场地面铺装工程、假山、叠石及置石工程、理水工程、园林设施安装工程不符合设

计、规范要求，扣减 1000~5000 元。

五、机电工程篇

（一）电气工程：

1. 违反以下要求，扣减 2000~10000 元：

- 1) 除设计要求外，承力建筑钢结构构件上，不得采用熔焊连接固定电气线路、设备和器具的支架、螺栓等部件，且严禁热加工开孔。
- 2) 额定电压交流 1kV 及以下、直流 1.5kV 及以下的应为低压电器设备、器具和材料；额定电压大于交流 1kV、直流 1.5kV 的应为高压电器设备、器具和材料。
- 3) 电气设备上计量仪表和与电气保护有关的仪表应检定合格，当投入试运行时，应在有效期内。
- 4) 建筑电气动力工程的空载试运行和建筑电气照明工程的负荷试运行。
- 5) 动力和照明工程的漏电保护装置应做模拟动作试验。
- 6) 接地（PE）或接零（PEN）支线必须单独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
- 7) 高压的电气设备、布线系统、继电保护系统、低压的电气设备和布线系统的交接试验应符合规范要求。

2.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和半成品进场验收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工序交接确认不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验收标准内规定要求，扣减 500~2000 元。

4. 变压器、箱式变电所安装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变压器安装应位置正确，附件齐全。
- （2）接地装置引出的接地干线与变压器的低压侧中性点直接连接；接地干线与箱式变电所的 N 母线和 PE 母线直接连接；变压器箱体、干式变压器的支架或外壳应接地（PE）。所有连接应可靠，紧固件及防松零件齐全。
- （3）箱式变电所及落地式配电箱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有载调压开关的传动部分润滑应良好，动作灵活，点动给定位置与开关实际位置一致，自动调节符合产品的技术文件要求。
- （2）绝缘件应无裂纹、缺损和瓷件瓷釉损坏等缺陷，外表清洁，测温仪表指示准确。
- （3）装有滚轮的变压器就位后，应将滚轮用能拆卸的制动部件固定。
- （4）箱式变电所内外涂层完整、无损伤，有通风口的风口防护网完好。
- （5）箱式变电所的高低压柜内部接线完整、低压每个输出回路标记清晰，回路名称准确。

5.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柜、屏、台、箱、盘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门和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编织铜线连接，且有标识。
- （2）低压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应有可靠的电击保护。其他要求需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容要求。
- （3）手车、抽出式成套配电柜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碰撞现象。动触头与静触头的中心线应一致，且触头接触紧密，投入时，接地触头先于主触头接触；退出时，接地触头后于主触头脱离。
- （4）柜、屏、台、箱、盘间线路的线间和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值，馈电线路必须大于 $0.5M\Omega$ ；二次回路必须大于 $1M\Omega$ 。

(5) 柜、屏、台、箱、盘间二次回路交流工频耐压试验,当绝缘电阻值大于 $10\text{ M}\Omega$ 时,用 2500V 兆欧表摇测 1min ,应无闪络击穿现象;当绝缘电阻值在 $1\sim 10\text{ M}\Omega$ 时,做 1000V 交流工频耐压试验, 1min ,应无闪络击穿现象。

(6) 直流屏试验,应将屏内电子器件从线路上退出,检测主回路线间和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0.5\text{ M}\Omega$,直流屏所附蓄电池组的充、放电应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要求;整流器的控制调整和输出特性试验应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要求。

(7) 照明配电箱(盘)安装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相关标准规定。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1) 基础型钢安装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的规定。

(2) 柜、屏、台、箱、盘相互间或与基础型钢应用镀锌螺栓连接,且防松零件齐全。

(3) 柜、屏、台、箱、盘安装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1.5% ,相互间接缝不应大于 2mm ,成列盘面偏差不应大于 5mm 。

(4) 柜、屏、台、箱、盘内检查试验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的规定。

(5) 低压电器组合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的规定。

(6) 柜、屏、台、箱、盘间配线:电流回路应采用额定电压不低于 750V 、芯线截面不小于 2.5mm^2 的铜芯绝缘电线或电缆;除电子元件回路或类似回路外,其他回路的电线应采用额定电压不低于 750V 、芯线截面不小于 1.5mm^2 的铜芯绝缘电线或电缆。二次回路连线应成束绑扎,不同电压等级、交流、直流线路及计算机控制线路应分别绑扎,且有标识;固定后不应妨碍手车开关或抽出式部件的拉出或推入。

(7) 连接柜、屏、台、箱、盘面板上的电器及控制台、板等可动部位的电线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的规定。

(8) 照明配电箱(盘)安装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的规定。

6. 电动机及电加热器安装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1) 电动机、电加热器及电动执行机构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如违反此强条,扣减 $2000\sim 10000$ 元

(2) 电动机、电加热器及电动执行机构绝缘电阻应大于 $0.5\text{ M}\Omega$ 。

(3) 100kW 以上的电动机,应测量各相直流电阻值,相互差不应大于最小值的 2% ;无中性点引出的电动机,测量线间直流电阻值,相互差不应大于最小值的 1% 。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 扣减 500~2000 元

(1) 电气设备安装应牢固,螺栓及防松零件齐全,不松动。防水防潮电气设备的接线入口及接线盒盖等应做密封处理。

(2) 电动机抽芯检查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的规定。

(3) 在设备接线盒内裸露的不同相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最小距离应大于 8mm ,否则应采取绝缘防护措施。

7. 柴油发动机组安装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1) 发电机的试验必须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附录 A 的规定。

(2) 发电机组至低压配电柜馈电线路的相间、相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0.5\text{ M}\Omega$;塑料绝缘电缆馈电线路直流耐压试验为 2.4kV , 15min ,泄漏电流稳定,无击穿现象。

(3) 柴油发电机馈电线路连接后,两端的相序必须与原供电系统的相序一致。如违反此强条 扣减 $2000\sim 10000$ 元

(4) 发电机中性线(工作零线)应与接地干线直接连接,螺栓防松零件齐全,且有标识。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发电机组随带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符合合同要求并提供相关检验资料；
- (2) 发电机本体和机械部分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应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且有标识。
- (3) 受电侧低压配电柜的开关设备、自动或手动装置和保护装置等试验合格，应按设计的自备电源使用分配预案进行负责试验，机组连续运行 12h 无故障。

8. 不间断电源安装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 不间断电源的规格、型号、参数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内部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规范等技术要求；
- (2) 不间断电源装置间连接的线间、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0.5M\Omega$ 。
- (3) 不间断电源输出端的中性线（N 极），必须与由接地装置直接引来的接地干线相连接，做重复接地。如违反此强条 扣减 2000~10000 元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安放不间断电源的机架组装应按规范要求。
- (2) 引入或引出不间断电源装置的主回路电线、电缆和控制电线、电缆应分别穿保护管敷设，在电缆支架上平行敷设应保持 150mm 的距离；电线、电缆的屏蔽护套接地连接可靠，与接地干线就近连接，紧固件齐全。
- (3) 不间断电源装置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应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且有标识。
- (4) 不间断电源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应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9. 低压电气动力设备试验和试运行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 试运行前，相关电气设备和线路应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试验合格。
- (2) 现场单独安装的低压电器交接试验项目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成套配电（控制）柜、台、箱、盘的运行电压、电流应正常，各种仪表指示正常。
- (2) 电动机应试通电，检查转向和机械转动有无异常情况；可空载试运行的电动机，时间一般为 2h，记录空载电流，且检查机身和轴承的温升。
- (3) 交流电动机在空载运行情况需按规范要求的步骤进行调试。
- (4) 大容量（630A 及以上）导线或母线连接处，在设计计算负荷运行情况下应做温度抽测记录，温升值稳定且不大于设计值。
- (5) 电动执行机构的动作方向及指示，应与工艺装置的设计要求保持一致。

10. 母线槽施工安装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 绝缘子的底座、套管的法兰、保护网（罩）及母线支架等可接近裸露导体应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不应作为接地（PE）或接零（PEN）的持续导体。如违反此强条 扣减 2000~10000 元
- (2) 母线与母线或母线与电器接地线端子，当采用螺栓搭接连接时，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的相关规定。
- (3) 封闭、插接式母线安装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的相关规定。
- (4) 室内裸母线的最小安全净距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 高压母线交流工频耐压试验必须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交接试验合格。
- (6) 低压母线交接试验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母线的支架与预埋铁件采用焊接固定时，焊缝应饱满；采用膨胀螺栓固定时，选用的螺栓

应适配，连接应牢固。

(2) 母线与母线、母线与电器接线端子搭接，搭接面的处理应符合规范规定：

(3) 母线的相序排列与涂色，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规范规定：

(4) 母线在绝缘子上安装应符合规范规定：

(5) 封闭、插接式母线组装和固定位置应正确，外壳与底座间、外壳各连接部位和母线的连接螺栓应按产品技术文件要求选择正确，连接紧固。

11. 电缆桥架安装和桥架内电缆敷设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1)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且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如违反此强条 扣减 2000~10000 元

①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全长不少于 2 处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

②非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铜芯接地线，接地线最小允许截面积不小于 4mm²。

③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少于 2 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2) 电缆敷设严禁有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划伤等缺陷。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1) 电缆桥架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直线段钢制电缆桥架长度超过 30m、铝合金或玻璃钢制电缆桥架长度超过 15m 设有伸缩节；电缆桥架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设置补偿装置；

②电缆桥架转弯处的弯曲半径，不小于桥架内电缆最小允许弯曲半径，电缆最小允许弯曲半径符合国标要求；

③当设计无要求时，电缆桥架水平安装的支架间距为 1.5~3m；垂直安装的支架间距不大于 2m；

④桥架与支架间螺栓、桥架连接板螺栓固定紧固无遗漏，螺母位于桥架外侧；当铝合金桥架与钢支架固定时，有相互间绝缘的防电化腐蚀措施；

⑤电缆桥架敷设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和热力管道的下方，当设计无要求时，与管道的最小净距，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⑥敷设在竖井内和穿越不同防火区的桥架，按设计要求位置，有防火隔堵措施；

⑦支架与预埋件焊接固定时，焊缝饱满；膨胀螺栓固定时，选用螺栓适配，连接紧固，防松零件齐全。

(2)、桥架内电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大于 45° 倾斜敷设的电缆每隔 2m 处设固定点；

②电缆出入电缆沟、竖井、建筑物、柜（盘）、台处以及管子管口处等做密封处理；

③电缆敷设排列整齐，水平敷设的电缆，首尾两端、转弯两侧及每隔 5~10m 处设固定点；敷设于垂直桥架内的电缆固定点间距，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的规定。

(3) 电缆的首端、末端和分支处应设标志牌。

12. 电缆沟内和电缆竖井内电缆敷设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1) 金属电缆支架、电缆导管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如违反此强条 扣减 2000~10000 元

(2) 电缆敷设严禁有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划伤等缺陷。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1) 电缆支架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设计无要求时，电缆支架最上层至竖井顶部或楼板的距离不小于 150~200mm；电缆支架

最下层至沟底或地面的距离不小于 50~100mm;

②当设计无要求时, 电缆支架层间最小允许距离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③支架与预埋件焊接固定时, 焊缝饱满; 用膨胀螺栓固定时, 选用螺栓适配, 连接紧固, 防松零件齐全。

(2) 电缆在支架上敷设, 转弯处的最小允许弯曲半径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3) 电缆敷设固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垂直敷设或大于 45° 倾斜敷设的电缆在每个支架上固定;

②交流单芯电缆或分相后的每相电缆固定用的夹具和支架, 不形成闭合铁磁回路;

③电缆排列整齐, 少交叉; 当设计无要求时, 电缆支持点间距, 不大于《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④当设计无要求时, 且敷设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和热力管道的下方, 电缆与管道的最小净距, 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⑤敷设电缆的电缆沟和竖井, 按设计要求位置, 有防火隔堵措施。

(4) 电缆的首端、末端和分支处应设标志牌。

13. 电线导管、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 扣减 1000~5000 元:

(1) 金属的导管和线槽必须接地 (PE) 或接零 (PEN) 可靠, 并符合下列规定:

①镀锌的钢导管、可挠性导管和金属线槽不得熔焊跨接接地线, 以专用接地跨接的两卡间边线为铜芯软导线, 截面积不小于 4mm²;

②当非镀锌钢导管采用螺纹连接时, 连接处的两端焊跨接接地线; 当镀锌钢导管采用螺纹连接时, 连接处的两端用专用接地卡固定跨接接地线;

③金属线槽不作设备的接地导体, 当设计无要求时, 金属线槽全长不少于 2 处与接地 (PE) 或接零 (PEN) 干线连接。

④镀锌金属线槽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铜芯接地线, 镀锌线槽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接地线, 但连接板两端不少于 2 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2) 金属导管严禁对口熔焊连接; 镀锌和壁厚小于等于 2mm 的钢导管不得套管熔焊连接。如违反此强条 扣减 2000~10000 元

(3)、当绝缘导管在砌体上剔槽埋设时, 应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M10 的水泥砂浆抹面保护, 保护层厚度大于 15mm。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 扣减 500~2000 元:

(1) 室外埋地敷设的电缆导管, 埋深不应小于 0.7m。壁厚小于等于 2mm 的钢电线导管不应埋设于室外土壤内。

(2) 室外导管的管口应设置在盒、箱内。在落地式配电箱内的管口, 箱底无封板的, 管口应高出基础面 50~80mm。所有管口在穿入电线、电缆后应做密封处理。由箱式变电所或落地式配电箱引向建筑物的导管, 建筑物一侧的导管管口应设在建筑物内。

(3) 电缆导管的弯曲半径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金属导管内外壁应防腐处理; 埋设于混凝土内的导管内壁应防腐处理, 外壁可不防腐处理。

(5) 室内进入落地式柜、台、箱、盘内的导管管口, 应高出柜、台、箱、盘的基础面 50~80mm。

(6) 暗配的导管, 埋设深度与建筑物、构筑物表现的距离不应小于 15mm; 明配的导管应排列整齐, 固定点间距均匀, 安装牢固; 在终端、弯头中点或柜、台、箱、盘等边缘的距离 150~500mm 范围内设有管卡, 中间直线段管卡间的最大距离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7)线槽应安装牢固，无扭曲变形，紧固件的螺母应在线槽外侧。

(8)防爆导管敷设应符合规范规定。

(9)绝缘导管敷设应符合规范规定：

(10)金属、非金属柔性导管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刚性导管经柔性导管与电气设备、器具连接，柔性导管的长度在动力工程中不大于 0.8m，在照明工程中不大于 1.2m。

②可挠金属管或其他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或电气设备、器具间的连接采用专用接头；复合型可挠金属管或其他柔性导管的连接处密封良好，防液覆盖层完整无损；

③可挠性金属导管和柔性导管不能做接地（PE）或接零（PEN）的接续导体。

(11)导管和线槽，在建筑物变形缝处，应设补偿装置。

14. 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线

1)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1)三相或单相的交流单芯电缆，不得单独穿于钢导管内。如违反此强条，扣减 2000～10000 元

(2)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和交流与直流的电线，不应穿于同一导管内；同一交流回路的电线应穿于同一金属导管内，且管内电线不得有接头。

(3)爆炸危险环境照明的线路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2)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1)电线、电缆穿管前，应清除管内杂物和积水。管口应有保护措施，不进入接线盒（箱）的垂直管口穿入电线、电缆后，管口应密封。

(2)当采用多相供电时，同一建筑物、构筑物的电线绝缘层颜色选择应一致，即保护地线（PE 线）应是黄绿相间色，零线用淡蓝色；相线用：A 相—黄色、B 相—绿色、C 相—红色。

(3)线槽敷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电线在线槽内有一定余量，不得有接头。电线按回路编号分段绑扎，绑扎点间距不应大于 2m；

②同一回路的相线和零线，敷设于同一金属线槽内；

③同一电源的不同回路无抗干扰要求的线路可敷设于同一线槽内；敷设于同一线槽内有抗干扰要求的线路用隔板隔离，或采用屏蔽电线且屏蔽护套一端接地。

15. 电缆头制作、接线和线路绝缘测试

1)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1)低压电线和电缆，线间和线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值必须大于 $0.5M\Omega$ 。

(2)铠装电力电缆头的接地线应采用铜绞线或镀锡铜编织线，截面积不应小于《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3)电线、电缆接线必须准确，并联运行电线或电缆的型号、规格、长度、相位应一致。

2)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1)芯线与电器设备连接的接线端子按截面积分类应符合规范规定：

(2)电线、电缆的回路标记应清晰，编号准确。

16. 普通灯具安装

1)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1)灯具的固定应符合规范规定。

(2)花灯吊钩圆钢直径不应小于灯具挂销直径，且不应小于 6mm。大型花灯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 2 倍做过载试验。如违反此强条 扣减 2000～10000 元。

(3)当钢管做灯杆时，钢管内径及壁厚需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配置。

(4)固定灯具带电部件的绝缘材料以及提供防触电保护的绝缘材料，应耐燃烧和防明火。

(5)当设计无要求时，灯具的安装高度和使用电压等级应符合规范规定：

(6)当灯具距地面高度小于 2.4m 时,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并应有专用接地螺栓,且有标识。如违反此强条 扣减 2000~10000 元

2)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引向每个灯具的导线线芯最小截面积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2) 灯具的外形、灯头及其接线应符合规范规定。
- (3) 装有白炽灯泡的吸顶灯具,需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 (4) 安装在重要场所的大型灯具的玻璃罩,应采取防止玻璃罩破裂后向下溅落的措施。
- (5) 投光灯的底座及支架应固定牢固,枢轴应沿需要的光轴方向拧紧固定。
- (6) 安装在室外的壁灯应有泄水孔,绝缘台与墙面之间应有防水措施。

17. 专用灯具安装

1)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 36V 及以下行灯变压器和行灯安装必须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主控项目规定:
- (2)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灯具(水下灯及防水灯具)的等电位联结应可靠,且有明显标识,其电源的专用漏电保护装置应全部检测合格。自由源引入灯具的导管必须绝缘导管,严禁采用金属或有金属护层的导管。
- (3) 应急照明灯具安装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主控项目规定:
- (4) 防爆灯具安装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主控项目规定:

2)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36V 及以下行灯变压器和行灯安装应符合规范规定:
- (2) 应急照明灯具安装应符合规范规定:
- (3) 防爆灯具安装应符合规范规定:

18. 建筑物景观照明灯、航空障碍标志灯和庭院灯安装

1)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 建筑物彩灯安装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相关条款的规定。
- (2) 霓虹灯安装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相关条款规定。
- (3) 建筑物景观照明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如违反此强条 扣减 2000~10000 元
 - ①每套灯具的导电部分对地绝缘电阻值大于 $2M\Omega$;
 - ②在人行道等人员来往密集场所安装的落地式灯具,无围栏防护,安装高度距地面 2.5m 以上;
 - ③金属构架和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及金属软管的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且有标识。
- (4) 航空障碍标志灯安装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内相关条款规定。
- (5) 庭院灯安装应符合规范规定。

2)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建筑物彩灯安装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规定。
- (2) 霓虹灯安装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规定。
- (3) 建筑物景观照明灯具构架应固定可靠,地脚螺栓拧紧,备帽齐全;灯具的螺栓紧固、无遗漏。灯具外露的电线或电缆应有柔性金属导管保护。
- (4) 航空障碍标志灯安装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规定。
- (5) 庭院灯安装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规定。

19.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1)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 当交流、直流或不同电压等级的插座安装在同一场所时,应有明显的区别,且必须选择不同结构、不同规格和不能互换的插座;配套的插头应按交流、直流或不同电压等级区别使用。
- (2) 插座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如违反此强条 扣减 2000~10000 元

①单相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与相线连接，左孔或下孔与零线连接；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与相线连接，左孔与零线连接；

②单相三孔、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接地（PE）或接零（PEN）线接在上孔。插座的接地端子不与零线端子连接。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接线的相序一致。

③接地（PE）或接零（PEN）线在插座间不串联连接。

(3) 特殊情况下插座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接插有触电危险家用电器的电源时，采用能断开电源的带开关插座，开关断开相线；

②潮湿场所采用密封型并带保护地线触头的保护型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 1.5m。

(4) 照明开关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同一建筑物、构筑物的开关采用同一系列的产品，开关的通断位置一致，操作灵活、接触可靠；

②相线经开关控制；

(5) 吊扇安装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规定。

(6) 壁扇安装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规定。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1) 插座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不采用安全型插座时，儿童活动场所安装高度不小于 1.8m；

②安装的插座面板紧贴墙面，四周无缝隙，安装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装饰帽齐全；

③车间及试(实)验室的插座安装高度距地面不小于 0.3m；特殊场所安装的插座不小于 0.15m；同一室内插座安装高度一致；

④地插座面板与地面齐平或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

(2) 照明开关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开关安装位置便于操作，开关边缘距门框边缘的距离 0.15~0.2m，开关距地面高度 1.3m；拉线开关距地面高度 2~3m，层高小于 3m 时，拉线开关距顶板不小于 100mm，拉线出口垂直向下。

②相同型号并列安装同一室内开关安装高度一致，且控制有序不错位。并列安装的拉线开关的相邻间距不小于 20mm；

③安装的开关面板应紧贴墙面，四周无缝隙，安装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装饰帽齐全。

(3) 吊扇安装应符合规范内一般项目要求的規定。

(4) 壁扇安装应符合规范内一般项目要求的規定。

20.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1) 照明系统通电，灯具回路控制应与照明配电箱及回路的标识一致；开关与灯具控制顺序相对应，风扇的转向及调速开关应正常。

(2) 公用建筑照明系统通电连续试运行时间应为 24h，民用住宅照明系统通电连续试运行时间应为 8h。所有照明灯具均应开启，且每 2h 记录运行状态 1 次，连续试运行时间内无故障。

21. 接地装置安装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1) 人工接地装置或利用建筑物基础钢筋的接地装置必须在地面以上按设计要求位置设测试点。

(2) 测试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如违反此强条 扣减 2000~10000 元

(3) 防雷接地的人工接地装置的接地干线埋设，经人行通道处理地深度不应小于 1m，且应采取均压措施或在其上方铺设卵石或沥青地面。

- (4) 接地模板顶面埋深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 (5) 接地模块应垂直或水平就位，不应倾斜设置，保持与原土层接触良好。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当设计无要求时，接地装置顶面埋设深度、施焊面和防腐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
- (2) 当设计无要求时，接地装置的材料采用为钢材，热浸镀锌处理，最小允许规格、尺寸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3) 接地模块应集中引线，用干线把接地模块并联焊接成一个环路，干线的材质与接地模块焊接点的材质应相同，钢制的采用热浸镀锌扁钢，引出线不少于 2 处。

22. 避雷引下线和变配电室接地干线敷设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 暗敷在建筑物抹灰层内的引下线应有卡钉分段固定；明敷的引下线应平直、无急弯，与支架焊接处，油漆防腐，且无遗漏。
- (2) 变压器室、高低压开关室内的接地干线应有不少于 2 处与接地装置引出干线连接。
- (3) 当利用金属构件、金属管道做接地线时，应在构件或管道与接地干线间焊接金属跨接线。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钢制接地线的焊接连接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材料采用及最小允许规格、尺寸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2) 明敷接地引下线及室内地干线的支持件间距应均匀，符合规范要求。
- (3) 接地线在穿越墙壁、楼板和地坪处应加套钢管或其他坚固的保护套管，钢套管应与接地线做电气连通。
- (4) 变配电室内明敷接地干线安装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规定。
- (5) 当电缆穿过零序电流互感器时，电缆头的接地线应通过零序电流互感器后接地；由电缆头至穿过零序电流互感器的一段电缆金属护层和接地线应对地绝缘。
- (6) 配电间隔和静止补偿装置的栅栏门及变配电室金属门铰链处的接地连接，应采用编织铜线。变配电室的避雷器应用最短的接地线与接地干线连接。
- (7) 设计要求接地的幕墙金属框架和建筑物的金属门窗，应就近与接地干线连接可靠，连接处不同金属间应有防电化学腐蚀措施。

23. 避雷设备安装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 建筑物顶部的避雷针、避雷带等必须与顶部外露的其他金属物体连成一个整体的电气通路，且与避雷引下线连接可靠。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避雷针、避雷带应位置正确，焊接固定的焊缝饱满无遗漏，螺栓固定的应备帽等防松零件齐全，焊接部分补刷的防腐油漆完整。
- (2) 避雷带的安装应符合规范要求。

24. 建筑物等电位联结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 建筑物等电位联结干线应从与接地装置有不少于 2 处直接连接的接地干线或总等电位箱引出，等电位联结干线或局部等电位箱间的连接形成环形网路，环形网路应就近与等电位联结干线或局部等电位箱连接。支线间不应串联连接。
- (2) 等电位联结的线路最小允许截面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表的规定：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等电位联结的可接近裸露导体或其他金属部件、构件与支线连接应可靠，熔焊、钎焊或机械紧固应导通正常。

(2)需等电位联结的高级装修金属部件或零件,应有专用接线螺栓与等电位联结支线连接,且有标识;连接处螺帽紧

(二) 给排水工程

1. 基本规定

1) 工程所用的管材、管道附件、构(配)件和主要原材料等产品没有进行进场验收并妥善保管,进场验收及没提交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商检报告及证件等,扣减 5000~10000 元。

2)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后没进行隐蔽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项工程检验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扣减 5000~10000 元。

3)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扣减 5000~10000 元。

2. 土石方与地基处理质量验收

1) 沟槽开挖时地基的原状地基土扰动、受水浸泡或受冻,其承载力、压实度、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2) 沟槽支护方式、支撑材料、支护结构强度、刚度、稳定性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3) 沟槽支护横撑妨碍下管和稳管,支撑构件安装不牢固,支撑后,沟槽中心线每侧的净宽小于施工方案设计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4) 沟槽回填材料、回填土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沟槽带水回填,回填不密实,柔性管道的变形率超过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5) 沟槽回填不到设计高程,表面不平整,回填时管道及附属构筑物有损伤、沉降、位移,扣减 500~1000 元。

3. 开槽施工管道

1) 管道基础原状地基的承载力、混凝土基础的强度、砂石基础的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的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2) 管道基础原状地基、砂石基础与管道外壁间接触不均匀,有空隙,混凝土基础有严重缺陷,混凝土基础的钢筋数量、位置不正确,扣减 500~1000 元。

3) 钢管接口管节及管件、焊接材料等的质量、接口焊缝坡口、焊口错边及焊口焊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法兰接口的法兰不能管道同心,螺栓自由穿入,高强度螺栓的终拧扭矩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4) 钢管接口组对时,纵、环缝位置不符合规范规定,管节组对前,坡口及内外侧焊接影响范围内表面有油、漆、垢、锈、毛刺等污物,不同壁厚的管节对接不符合规范规定,焊缝层次有明确规定时,焊接层数、每层厚度及层间温度不符合焊接作业指导书的规定,且层间焊缝质量不合格,扣减 500~1000 元。

5) 钢管内防腐层材料应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给水管道内防腐层材料的卫生性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水泥砂浆抗压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液体环氧涂料内防腐层表面不平整、光滑,有气泡、有划痕等,湿膜有流淌现象,扣减 2000~5000 元。

6) 钢管内防腐层水泥砂浆防腐层的厚度、液体环氧涂料内防腐层的厚度、电火花试验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7) 钢管外防腐层材料(包括补口、修补材料)、结构等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外防腐层的厚度、电火花检漏、粘结力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8) 钢管表面除锈质量等级不符合设计要求,管道外防腐层(包括补口、补伤)的外观质量不符合规范规定,管体外防腐材料搭接、补口搭接、补伤搭接不符合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9) 钢管阴极保护所用的材料、设备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管道系统的电绝缘性、电连续性经检测不满足阴极保护的要求, 阴极保护的参数测试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10) 管道系统中阳极、辅助阳极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所有连接点应按规定做好防腐处理, 与管道连接处的防腐材料没有与管道相同, 阴极保护系统的测试装置及附属设施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11) 球墨铸铁管管节及管件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规定, 承插接口连接安装时不符合要求, 法兰接口连接时, 插口与承口法兰压盖的纵向轴线不一致, 连接螺栓终拧扭矩不符合设计或产品使用说明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12) 连接后管节间不平顺, 接口突起、突弯、轴向位移现象, 接口的环向间隙不均匀, 承插口间的纵向间隙小于 3mm, 法兰接口的压兰、螺栓和螺母等连接件应规格型号不一致, 采用钢制螺栓和螺母时, 防腐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13) 钢筋混凝土管、预(自)应力混凝土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橡胶圈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规定, 柔性接口的橡胶圈位置不正确, 扭曲、外露现象, 承口、插口破损、开裂, 双道橡胶圈的单口水压试验不合格, 刚性接口的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14) 钢筋混凝土管、预(自)应力混凝土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柔性接口的安装位置不正确, 其纵向间隙不符合规范相关规定, 刚性接口的宽度、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管道沿曲线安装时, 接口转角不符合规范相关规定, 管道接口的填缝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15) 化学建材管及管件、橡胶圈等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的规定, 承插、套筒式连接时, 承口、插口部位及套筒连接不紧密, 破损、变形、开裂等现象, 插入后胶圈应位置不正确, 有扭曲等现象, 双道橡胶圈的单口水压试验不合格, 聚乙烯管、聚丙烯管接口熔焊连接不符合规范规定, 卡箍连接、法兰连接、钢塑过渡接头连接时, 连接件不齐全、位置不正确、安装不牢固, 连接部位扭曲、变形, 扣减 2000~5000 元。

16) 化学建材管承插、套筒式接口的插入深度不符合要求, 相邻管口的纵向间隙不小于 10mm, 承插式管道沿曲线安装时的接口转角, 玻璃钢管的大于规范规定, 熔焊连接设备的控制参数不满足焊接工艺要求, 卡箍连接、法兰连接、钢塑过渡连接件的钢制部分以及钢制螺栓、螺母、垫圈的防腐要求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17) 管道埋设深度、轴线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压力管道严禁倒坡, 刚性管道有结构贯通裂缝和明显缺损情况, 柔性管道的管壁出现纵向隆起、环向扁平和其他变形情况, 管道铺设安装不稳固, 扣减 2000~5000 元。

18) 管道铺设管道内不光洁平整, 有杂物、油污, 管道明显有渗水和水珠现象, 管道与井室洞口之间有渗漏水, 管道内外防腐层破损, 钢管管道开孔不符合规范规定, 闸阀安装不牢固、不严密, 扣减 500~1000 元。

4. 不开槽施工管道

1) 工作井的工程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要求, 工作井结构的强度、刚度和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结构有滴漏和线流现象, 混凝土结构的抗压强度等级、抗渗等级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2) 工作井结构有明显渗水和水珠现象, 顶管顶进工作井、盾构始发工作井的后背墙不坚实、平整, 后座与井壁后背墙联系不紧密, 两导轨不顺直、不平行和不等高, 盾构基座及导轨的夹角不符合规定, 导轨与基座连接不牢固, 在使用中产生位移, 扣减 500~1000 元。

3) 顶管管道的管节及附件等工程材料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接口橡胶圈安装位置不正确, 有位移和脱落现象, 钢管的接口焊接质量不符合规范规定, 焊缝有无损探伤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 无压管道的管底坡度有明显反坡现象, 曲线顶管的实际曲率半径不符合设计要求, 管道接口端部有破损、顶裂现象, 接口处滴漏, 扣减 2000~5000 元。

- 4) 顶管管道与工作井出、进洞口的间隙连接不牢固,洞口渗漏水,钢管防腐层及焊缝处的外防腐层及内防腐层质量差,有内防腐层的钢筋混凝土管道,防腐层不完整、附着疏松,管道内有杂物和油污,施工贯通后管道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 5) 垂直顶升管道的管节及附件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管道有破损现象,水平特殊管节及相邻管节变形、有破损现象,顶升管道底座与水平特殊管节的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管道防水、防腐蚀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 6) 垂直顶升管道的管节接口连接件安装不正确,防水、防腐层差,阴极保护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有明显渗水和水珠现象,施工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 7) 工厂预制管片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或现场制作的管片不符合规范规定,单块管片尺寸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钢筋混凝土管片抗渗试验不符合设计要求,管片进行水平组合拼装检验时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 8) 钢筋混凝土管片缺棱、掉边、麻面和露筋,表面有明显气泡和质量缺陷,铸铁管片或钢制管片防腐层差,管片预埋件不齐全,预埋孔质量差、位置不正确,防水密封条安装凹槽表面差,管片的钢筋骨架制作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 9) 盾构掘进的管片防水密封条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粘贴不牢固、有缺损,防水垫圈遗漏,环、纵向螺栓及连接件的力学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螺栓没有全部穿入,拧紧力矩不符合设计要求,钢筋混凝土管片拼装内有内外贯穿裂缝,表面有大于 0.2mm 的推顶裂缝以及混凝土剥落和露筋现象,铸铁、钢制管片变形和破损,管道有线漏、滴漏水现象,扣减 2000~5000 元。
- 10) 盾构掘进的管道有明显渗水,钢筋混凝土管片表面有一般质量缺陷,铸铁、钢制管片防腐层差,钢筋混凝土管片的螺栓手孔封堵时有剥落现象,且封堵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管片在盾尾内管片拼装成环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管道贯通后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 11) 盾构施工管道的钢筋混凝土二次衬砌的钢筋数量、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等级不符合设计要求,混凝土外观质量有严重缺陷,防水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管道有滴漏、线漏的现象,扣减 2000~5000 元。
- 12) 盾构施工管道的钢筋混凝土二次衬砌变形缝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拆模后有隐筋现象,混凝土有一般质量缺陷,管道线形不平顺,表面不平整,管道有明显渗水现象,钢筋混凝土衬砌施工质量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 13) 浅埋暗挖管道的土层开挖方法不符合施工方案要求,开挖土层不稳定,开挖断面尺寸小于设计要求,且轮廓不圆顺,其超挖允许值超出现行国家标准规定,土层开挖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小导管注浆加固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 14) 浅埋暗挖管道的初期衬砌的支护钢格栅、钢架的加工、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钢筋网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初期衬砌喷射混凝土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 15) 浅埋暗挖管道的防水层及衬垫材料品种、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 16) 浅埋暗挖管道的防水层的双焊缝焊接,焊缝宽度小于 10mm,且不均匀连续,有漏焊、假焊、焊焦、焊穿等现象,防水层铺设质量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 17) 浅埋暗挖管道的二次衬砌原材料的产品质量保证资料不齐全,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及各项性能检验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要求,伸缩缝的设置没有不合理,并没有与初期支护变形缝位置重合,混凝土抗压、抗渗等级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 18) 浅埋暗挖管道的二次衬砌的模板和支架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外观尺寸、中线、标高、预埋件不满足设计要求,模板接缝拼接不严密,漏浆,止水带安装不牢固,浇筑混凝土时,产生移动、卷边、漏灰现象,混凝土表面粗糙、疏松,防水层差有漏水现象,模板安装质量、混凝土施工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 19) 定向钻施工管道的管节、防腐层等工程材料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

要求,管节组对拼接、钢管外防腐层(包括焊口补口)的质量经检验(验收)不合格,钢管接口焊接、聚乙烯管、聚丙烯管接口熔焊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管道预水压试验不合格,管段回拖后的线形不平顺、有突变、变形现象,实际曲率半径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20) 定向钻施工管道的导向孔钻进、扩孔、管段回拖及钻进泥浆(液)等不符合施工方案要求,管段回拖力、扭矩、回拖速度等不符合施工方案要求,回拖力有突升或突降现象,布管和发送管段时,钢管防腐层损伤,管段变形,回拖后拉出暴露的管段防腐层结构不完整、附着紧密,定向钻施工管道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21) 夯管施工管道的管节、焊材、防腐层等工程材料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钢管组对拼接、外防腐层(包括焊口补口)的质量经检验(验收)不合格,钢管接口焊接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管道线形不平顺、有变形、裂缝、突起、突弯、破损现象,管道有明显渗水现象,扣减 2000~5000 元。

22) 夯管施工管道内有杂物、余土、污泥、油污等,内防腐层的质量经检验(验收)不合格,夯出的管节外防腐结构层不完整、疏松,有明显划伤、破损等现象,夯入的起始管节,夯锤的锤击力、夯进速度不符合施工方案要求,承受锤击的管端部有变形、开裂、残缺等现象,并不满足接口组对焊接的要求,夯管贯通后的管道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5. 沉管和桥管施工

1) 沉管基槽中心位置和浚挖深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沉管基槽处理、管基结构形式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2) 浚挖成槽后基槽不稳定,沉管前基底回淤量大于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基槽边坡陡于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管基处理所用的工程材料规格、数量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沉管基槽浚挖及管基处理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3) 组对拼装管道的管节、防腐层等工程材料的产品质量资料不齐全,各项性能检验报告不符合相关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陆上组对拼装管道(段)的接口连接和钢管防腐层(包括焊口、补口)的质量经验收不合格,钢管接口焊接、聚乙烯管、接口熔焊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管道预水压试验不合格,管道(段)下沉不均匀、平稳,有轴向扭曲、环向变形和明显轴向突弯等现象,水上、水下的接口连接质量经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4) 沉放前管道(段)及防腐层有损伤和变形,分段沉放管道,其水上、水下的接口防腐质量检验不合格,沉放后管底与沟底接触不均匀和疏松,沉管下沉铺设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5) 沉放的预制钢筋混凝土管节原材料的产品质量资料不齐全,各项性能检验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钢筋混凝土管节制作中的钢筋、模板、混凝土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混凝土强度、抗渗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混凝土管节有严重质量缺陷,管节抗渗检验时有线流、滴漏和明显渗水等现象,经检测平均渗流量不满足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6)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重度不符合设计要求,预制结构的外观质量有缺陷,防水层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钢筋混凝土管节预制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7) 沉放的预制钢筋混凝土管节接口端部钢壳材质、焊缝质量等级不符合设计要求,端部钢壳端面加工成型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专用的柔性接口橡胶圈材质及相关性能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其外观质量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8) 沉放的预制钢筋混凝土管节接口不按设计要求进行端部钢壳的制作与安装,钢壳防腐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柔性接口橡胶圈安装位置不正确,扣减 500~1000 元。

9)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的沉放前、后管道有变形、受损,沉放及接口连接后管道有滴漏、线漏和明显渗水现象,沉放后,对于无裂缝设计的沉管有裂缝,对于有裂缝设计的沉管,其表面裂缝宽度、深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接口连接形式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柔性接口有渗水现象,混凝土刚性接口不密实、有裂缝,滴漏、线漏和有明显渗水现象,扣减 2000~5000 元。

10)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管道及接口防水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 管节下沉不均匀、不平稳, 有轴向扭曲、环向变形、纵向弯曲等现象, 管道与沟底接触不均匀和疏松, 钢筋混凝土管沉放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11) 沉管的稳管、管基二次处理、回填时所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稳管、管基二次处理、回填不符合设计要求, 管道发生漂浮和位移现象, 管道受外力影响而发生变形、破坏, 二次处理后管基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基槽回填应两侧均匀, 管顶回填高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12) 桥管管道的基础、下部结构工程的施工质量不按国家相关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 扣减 2000~5000 元。

13) 桥管管道管材、防腐层等工程材料的产品质量资料不齐全, 各项性能检验报告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钢管组对拼装和防腐层(包括焊口补口)的质量经验收不合格, 钢管接口焊接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 钢管预拼装尺寸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 桥管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安装方式不正确, 且安装不牢固、结构不可靠、管道有变形和裂缝等现象, 扣减 2000~5000 元。

14) 桥管的基础、下部结构工程的施工质量经验收不合格, 管道安装条件经检查验收不合格, 不满足安装要求, 桥管钢管分段拼装焊接时, 接口的坡口加工、焊缝质量等级不符合焊接工艺和设计要求, 管道支架规格、尺寸等, 不符合设计要求, 支架安装不牢固、位置不正确, 工作状况及性能不符合设计文件和产品安装说明的要求, 桥管管道安装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 钢管涂装材料、涂层厚度及附着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涂层外观不均匀, 有褶皱、空泡、凝块、透底等现象, 与钢管表面附着紧密, 色标不符合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6. 管道附属构筑物

1) 井室所用的原材料、预制构件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砌筑水泥砂浆强度、结构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砌筑结构灰浆不饱满、灰缝不平直, 有通缝、瞎缝, 预制装配式结构应坐浆、灌浆不饱满, 有裂缝, 混凝土结构有严重质量缺陷, 井室有渗水、水珠现象, 井壁抹面疏松, 有空鼓, 裂缝等现象, 混凝土有一般质量缺陷, 井室有湿渍现象, 井内部构造不符合设计和水力工艺要求, 且部位位置及尺寸不正确, 有建筑垃圾等杂物, 检查井流槽应平顺、圆滑、光洁, 井室内踏步位置不正确、不牢固, 井盖、座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安装不稳固, 井室的允许偏差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2) 雨水口及支、连管所用的原材料、预制构件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雨水口位置不正确, 深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安装歪扭, 井框、井算不完整, 安装不平稳、不牢固, 支、连管不直顺, 有倒坡、错口及破损现象, 井内、连接管道内有线漏、滴漏现象, 扣减 2000~5000 元。

3) 雨水口砌筑勾缝不直顺、不坚实, 有漏勾、脱落, 内、外壁抹面不平整光洁, 支、连管内流水不通畅, 有明显渗水现象, 雨水口、支管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4) 支墩所用的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支墩地基承载力、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支墩有位移、沉降, 砌筑水泥砂浆强度、结构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5) 混凝土支墩表面不平整、疏松, 砖砌支墩灰缝不饱满, 有通缝现象, 其表面抹灰不平整、密实, 支墩支承面与管道外壁接触松散, 有松动、滑移现象, 管道支墩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三) 消防工程

1. 消防水泵安装

1) 消防水泵的规格、型号不符合设计要求, 没有产品合格证和安装使用说明书, 扣减 2000~5000

元。

2) 消防水泵的安装, 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3) 吸水管及其附件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4) 消防水泵的出水管上没有安装止回阀、控制阀和压力表, 或在安装控制阀、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和压力表, 系统的总出水管上没有安装压力表和泄压阀; 安装压力表时没有加设缓冲装置, 扣减 2000~5000 元。

2. 消防水箱安装和消防水池施工

1)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施工和安装, 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2) 钢筋混凝土消防水池或消防水箱的进水管、出水管没有加设防水套管, 对有振动的管道没加设柔性接头, 扣减 2000~5000 元。

3) 消防水箱、消防水池的容积、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安装时, 池(箱)外壁与建筑本体结构墙面或其它池壁之间的净距, 不能满足施工或装配的需要, 扣减 500~1000 元。

4)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溢流管、泄水管与生产或生活用水的排水系统直接相连, 没采用间接排水方式, 扣减 500~1000 元。

3. 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和稳压泵安装

1) 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压罐, 其容积、气压、水位及工作压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2) 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安装位置、进水管及出水管方向不符合设计要求, 出水管上没设止回阀, 安装时其四周没设检修通道, 扣减 2000~5000 元。

3) 消防气压给水设备上的安全阀、压力表、泄水管、水位指示器、压力控制仪表等的安装不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4) 稳压泵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并应有产品合格证和安装使用说明书, 扣减 500~1000 元。

5) 稳压泵的安装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4. 消防水泵接合器安装

1) 组装式消防水泵接合器的安装, 没有按接口、本体、联接管、止回阀、安全阀、放空管、控制阀的顺序进行, 止回阀的安装方向不能使消防用水能从消防水泵接合器进入系统, 扣减 2000~5000 元。

2)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3) 地下消防水泵接合器的安装, 进水口与井盖底面的距离大于 0.14 m, 且小于井盖的半径, 扣减 2000~5000 元。

4) 地下消防水泵接合器井的砌筑没有防水和排水措施, 扣减 500~1000 元。

5. 管网安装

1) 管网采用钢管时, 其材质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当使用铜管、不锈钢管等其它管材时, 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2) 管道连接后减小过水横断面面积, 热镀锌钢管安装没有采用螺纹、沟槽式管件或法兰连接, 扣减 2000~5000 元。

3) 管网安装前应校直管道, 并清除管道内部的杂物, 在具有腐蚀性的场所, 安装前应按设计要求对管道、管件等进行防腐处理, 安装时应随时清除管道内部的杂物, 扣减 2000~5000 元。

4) 沟槽式管件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5) 螺纹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6) 焊接法兰焊接处没有做防腐处理, 焊接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规定, 螺纹法兰连接没有清除外露密封填料, 扣减 2000~5000 元。

7) 管道的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当设计无要求时, 管道的中心线与梁、柱、楼板等的最小

距离不符合规范的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8)管道支架、吊架、防晃支架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9)管道穿过建筑物的变形缝时,没有采取抗变形措施,穿过墙体或楼板时没有加设套管,套管长度小于墙体厚度,套管与管道的间隙没有采用不燃材料填塞密实,扣减 500~1000 元。

10)配水干管、配水管没做红色或红色环圈标志,扣减 500~1000 元。

11)管网在安装中断时,没有将管道的敞口封闭,扣减 500~1000 元。

6. 喷头安装

1)喷头安装没有在系统试压、冲洗合格 后进行,扣减 2000~5000 元。

2)对喷头随意进行拆装、改动,并给喷头附加装饰性涂层,扣减 2000~5000 元。

3)喷头的框架、溅水盘产生变形或释放原件损伤时,没有采用规格、型号相同的喷头更换,扣减 2000~5000 元。

4)安装在易受机械损伤处的喷头,没有加设喷头防护罩,扣减 2000~5000 元。

5)喷头安装时,溅水盘与吊顶、门、窗、洞口或障碍物的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6)安装前检查喷头的型号、规格、使用场所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7)当喷头的公称直径小于 10 mm 时,没有在配水干管或配水管上安装过滤器,扣减 500~1000 元。

8)当喷头溅水盘高于附近梁底或高于宽度小于 1.2 m 的通风管道、排管、桥架腹面时,喷头溅水盘高于梁底、通风管道、排管、桥架腹面的最大垂直距离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9)当梁、通风管道、排管、桥架宽度大于 1.2m 时,增设的喷头没有安装在其腹面以下部位,扣减 500~1000 元。

10)当喷头安装在不到顶的隔断附近时,喷头与隔断的水平距离和最小垂直距离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7. 报警阀组安装

1)报警阀组的安装没有在供水管网试压、冲洗合格后进行,报警阀组安装的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报警阀组没有安装在便于操作的明显位置,安装报警阀组的室内地面没设排水设施,扣减 2000~5000 元。

2)报警阀组附件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3)湿式报警阀组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4)干式报警阀组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5)雨淋阀组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8. 其它组件安装

1)水流指示器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2)控制阀的规格、型号和安装位置均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3)压力开关没有竖直安装在通往水力警铃的管道上,在安装中拆装改动,管网上的压力控制装置的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4)水力警铃没有安装在公共通道或值班室附近的外墙上,且没安装检修、测试用的阀门,安装后的水力警铃启动时警铃声强度小于 70 dB,扣减 2000~5000 元。

5)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的安装位置不便于检查、试验,并没有相应排水能力的排水设施,扣减 2000~5000 元。

6)信号阀没有安装在水流指示器前的管道上,与水流指示器之间的距离小于 300mm,扣减 500~1000 元。

7)排气阀的安装没有在系统管网试压和冲洗合格后进行,排气阀没安装在配水干管顶部、配水

管的末端, 且有渗漏, 扣减 500~1000 元。

8) 节流管和减压孔板的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9) 压力开关、信号阀、水流指示器的引出线没有用防水套管锁定, 扣减 500~1000 元。

10) 减压阀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11)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12) 倒流防止器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9. 系统试压和冲洗

1) 管网安装完毕后没有进行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和冲洗, 扣减 500~1000 元。

2) 干式喷水灭火系统、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没有做水压试验和气压试验, 扣减 500~1000 元。

3) 系统试压完成后, 没按本规范格式填写记录, 扣减 500~1000 元。

4) 管网冲洗没有分段进行, 冲洗顺序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5) 不具备系统试压条件而强行进行试压, 扣减 500~1000 元。

6) 系统试压过程中, 当出现泄漏时, 没有停止试压, 消除缺陷后, 才重新再试, 扣减 500~1000 元。

7) 管网冲洗宜用水进行, 冲洗前, 应对系统的仪表采取保护措施, 扣减 500~1000 元。

8) 冲洗前, 没有对管道支架、吊架进行检查, 扣减 500~1000 元。

9) 对不能经受冲洗的设备和冲洗后可能存留脏物、杂物的管段, 没进行清理, 扣减 500~1000 元。

10) 冲洗直径大于 100 mm 的管道时, 没对其死角和底部进行敲打, 扣减 500~1000 元。

11) 管网冲洗合格后, 没按本规范格式填写记录, 扣减 500~1000 元。

12) 水压试验和水冲洗使用海水或含有腐蚀性化学物质, 扣减 500~1000 元。

13) 当系统设计工作压力等于或小于 1.0 MPa 时, 水压强度试验压力低于 1.4 MPa, 当系统设计工作压力大于 1.0 MPa 时, 水压强度试验压力低于该工作压力加 0.4 MPa, 扣减 2000~5000 元。

14) 水压强度试验的测试点没设在系统管网的最低点, 对管网注水时, 管网内的空气没排净, 达到试验压力后, 稳压 30 min 后, 管网有泄漏、变形, 且压力降大于 0.05 MPa, 扣减 2000~5000 元。

15) 水压严密性试验没有在水压强度试验和管网冲洗合格后进行, 试验压力不到设计工作压力, 稳压 24 h, 有泄漏, 扣减 2000~5000 元。

16) 水压试验时环境温度低于 5℃时, 水压试验没有采取防冻措施, 扣减 2000~5000 元。

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水源干管、进户管和室内埋地管道没在回填前单独或与系统一起进行水压强度试验和水压严密性试验, 扣减 2000~5000 元。

17) 气压严密性试验压力在 0.28 MPa, 稳压 24 h, 压力降大于 0.01 MPa, 扣减 2000~5000 元。

18) 管网冲洗没有分区、分段进行, 扣减 2000~5000 元。

19) 管网冲洗没连续进行, 当出口处水的颜色、透明度与入口处水的颜色、透明度未达到基本一致就结束冲洗, 扣减 2000~5000 元。

20) 管网冲洗结束后, 没将管网内的水排除干净, 扣减 500~1000 元。

10. 系统调试

1) 系统调试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2) 水源测试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3) 消防水泵调试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4) 稳压泵没按设计要求进行调试, 当达到设计启动条件时, 稳压泵不能立即启动; 当达到系统设计压力时, 稳压泵不能自动停止运行, 当消防主泵启动时, 稳压泵不能停止运行, 扣减 2000~5000 元。

- 5)报警阀调试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 6)调试过程中,系统排出的水应通过排水设施全部排走,扣减 500~1000 元。
- 7)联动试验不符合规范要求,并按未规范要求进行记录,扣减 500~1000 元。

11. 自动报警系统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交付使用前未经验收,扣减 5000~10000 元。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施工,没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随意更改,扣减 5000~10000 元。
-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前,没对设备、材料及配件进行现场检查,扣减 5000~10000 元。
-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规格、型号不符合设计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布线,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单独布线,系统内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布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扣减 2000~5000 元。
- 7)从接线盒、线槽等处引到探测器底座、控制设备、扬声器的线路,当采用金属软管保护时,其长度大于 2m,扣减 2000~5000 元。
- 8)明敷设各类管路和线槽时,采用单独的卡具吊装或支撑物固定,吊装线槽或管路的吊杆直径小于 6mm,扣减 500~1000 元。
- 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导线敷设后,用 500V 兆欧表测量每个回路导线对地的绝缘电阻,该绝缘电阻值小于 $20M\Omega$,扣减 2000~5000 元。
- 10)火灾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区域显示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等控制器类设备(以下称控制器)在墙上安装时,其安装距离没按规范要求施工,扣减 2000~5000 元。
- 11)控制器的主电源没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不是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扣减 500~1000 元。
- 12)点型感烟、感温、线型红外光束感烟、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和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 13)通过管路采样的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 14)点型火焰探测器和图象型火灾探测器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2000~5000 元。
- 15)探测器底座的连接导线,没留有不少于 150mm 的余量,扣减 500~1000 元。
- 16)探测器在调试前没进行保管,未采取防尘、防潮、防腐蚀措施,扣减 500~1000 元。
- 17)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安装在墙上时,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 18)消防电气控制装置箱体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端子没分开布置,扣减 500~1000 元。
- 19)模块(或金属箱)没有独立支撑或固定,安装疏松,没采取防潮、防腐蚀等措施,扣减 500~1000 元。
- 20)隐蔽安装时在安装处没有明显的部位显示和检修孔,扣减 500~1000 元。
- 21)火灾光警报装置不是安装在安全出口附近明显处,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 22)消防电话、电话插孔、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没安装在明显、便于操作的位置,当在墙面上安装时,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减 500~1000 元。
- 23)消防设备应急电源安装在靠近带有可燃气体的管道、仓库、操作间等场所,扣减 2000~5000 元。
- 24)单相供电额定功率大于 30kW、三相供电额定功率大于 120kW 的消防设备没安装独立的消防应急电源,扣减 2000~5000 元。
- 25)交流供电和 36V 以上直流供电的消防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没有接地保护,扣减 2000~5000 元。

- 26) 接地装置施工完毕后, 未按规定测量接地电阻, 并作记录, 扣减 2000~5000 元。
- 27) 对系统中的火灾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设备应急电源、消防应急广播设备、消防电话、传输设备、消防控制中心图形显示装置、消防电动装置、防火卷帘控制器、区域显示器(火灾显示盘)、消防应急灯具控制装置、火灾警报装置等设备没进行单机通电检查, 扣减 2000~5000 元。
- 2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负责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使用的, 扣减 5000~10000 元。

(四) 通风与空调工程

1. 风管制作

- 1) 金属风管的材料品种、规格、性能与厚度等不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产品标准的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2) 非金属风管的材料品种、规格、性能与厚度等不符合设计和现行国家产品标准的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3)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的耐火等级不符合设计的规定, 扣减 5000~10000 元。
- 4) 复合材料风管的覆面材料采用了可燃材料, 内部的绝热材料采用耐火等级低于难燃 B1 级, 且对人体有害的材料, 扣减 5000~10000 元。
- 5) 风管没有通过工艺性的检测或验证, 其强度和严密性要求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6) 金属风管的连接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7) 非金属(硬聚氯乙烯、有机、无机玻璃钢)风管的连接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8) 复合材料风管采用法兰连接时, 法兰与风管板材的连接不可靠, 其绝热层外露, 采用降低板材强度和绝热性能的连接方法, 扣减 2000~5000 元。
- 9) 砖、混凝土风道的变形缝, 不符合设计要求, 有渗水和漏风现象, 扣减 2000~5000 元。
- 11) 金属风管的加固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12) 非金属风管的加固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13) 净化空调系统风管制作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14) 金属风管的制作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5) 金属法兰连接风管的制作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6) 无法连接风管的制作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7) 有机玻璃钢风管制作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8) 无机玻璃钢风管制作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9) 砖、混凝土风道内表面水泥砂浆粗糙、有裂缝和渗水现象, 扣减 500~1000 元。
- 20) 双面铝箔绝热板风管制作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21) 铝箔玻璃纤维板风管制作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2. 风管部件与消声器制作

- 1) 手动单叶片或多叶片调节风阀的手轮或扳手, 应以顺时针方向转动为关闭。其调节范围及开启角度指示与叶片开启角度不一致, 用于除尘系统间歇工作点的风阀, 关闭时不能密封, 扣减 2000~5000 元。
- 2) 电动、气动调节风阀的驱动装置, 动作迟缓, 不能在最大工作压力下工作正常, 扣减 2000~5000 元。
- 3) 防火阀和排烟阀(排烟口)不符合有消防产品标准的规定, 没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扣减 2000~5000 元。

- 4) 防爆风阀的制作材料不符合设计规定, 扣减 5000~10000 元。
- 5) 净化空调系统的风阀, 其活动件、固定件以及紧固件没采取镀锌或作其他防腐处理 (如喷塑或烤漆), 阀体与外界相通的缝隙处, 密封措施差, 扣减 2000~5000 元。
- 6) 工作压力大于 1000Pa 的调节风阀, 生产厂没有提供 (在 1.5 倍工作压力下能自由开关) 强度调试合格的证书 (或试验报告), 扣减 2000~5000 元。
- 7) 防排类系统柔性短管的制作材料没有采用不燃材料, 扣减 5000~10000 元。
- 8) 消声弯管的平面边长大于 800mm 时, 没有加设吸声导流片, 消声器内直接迎风面的布质覆面层没有保护措施, 净化空调系统消声器内的覆面没有采用不易产尘的材料, 扣减 2000~5000 元。
- 9) 手动单叶片或多叶片调节风阀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0) 止回风阀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1) 插板风阀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2) 三通调节风阀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3) 风量平衡阀不符合产品技术文件的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4) 风罩的制作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5) 风帽的制作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6) 矩形弯管导流叶片的迎风侧边缘粗糙, 固定不牢固, 导流片的弧度应与弯管的角度不一致, 导流片的分布不符合设计规定, 当导流叶片的长度超过 1250mm 时, 没有加强措施, 扣减 500~1000 元。
- 17) 柔性短管制作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8) 消声器的制作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9) 检查门应平整、启闭灵活、关闭严密, 其与风管式空气处理室的连接没采取密封措施, 有明显渗漏现象, 净化空调系统风管检查门的密封垫料, 没有采用成型密封胶带或软橡胶条制作, 扣减 500~1000 元。
- 20) 风口的验收, 规格以颈部外径与外边长为准, 其尺寸的允许偏差值不符规范规定。风口的外表装饰应平直、叶片或扩散的分布不匀称、颜色不一致、有明显的划伤和压痕, 调节装置转动不灵活、不可靠, 定位后有明显自由松动, 扣减 500~1000 元。

3. 风管系统安装

- 1) 在风管穿过需要封闭的防水、防爆的墙体或楼板时, 没有设预埋管或防护套管, 其钢板厚度小于 1.6mm, 风管与防护套管之间, 没有选用不燃且对人体无危害的柔性材料封墙, 扣减 5000~10000 元。
- 2) 风管内有其他管线穿越, 输送含有易燃、易爆气体或安装在易燃、易爆环境的风管系统没有接地, 通过生活区或其他辅助生产房间时设有接口, 室外立管的固定拉索在避雷针或避雷网上, 扣减 5000~10000 元。
- 3) 输送空气温度高于 80℃ 的风管, 没有按设计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扣减 5000~10000 元。
- 4) 风管部件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5) 防水阀、排烟阀 (口) 的安装、位置不正确, 防火分区隔墙两侧的防火阀, 距墙表面大于 200mm, 扣减 2000~5000 元。
- 6) 净化空调系统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7) 集中式真空吸尘系统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8) 风管系统安装完毕后, 没按系统类别进行严密性检验, 漏风量不符合设计与规范规定。风管系统的严密性检验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9) 手动密闭阀安装, 阀门上标志的箭头方向必须与受冲击波方向一致, 扣减 2000~5000 元。
- 10) 各类风阀安装在不利于操作及检修的部位, 安装后的手动或电动操作装备不灵活, 阀板关闭不严密, 防火阀直径或边长尺寸大于等于 630mm 时, 没设独立支、吊架, 排烟阀 (排烟口) 及

手控装置（包括预埋套管）的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预埋套管有死弯及瘪陷，扣减 500～1000 元。

11) 风帽安装不牢固，连接风管与区面或场面的交接处渗水，扣减 500～1000 元。

12) 排、吸风罩的安装位置不正确，排列参差、松散，扣减 500～1000 元。

13) 净化空调系统风口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4. 通风与空调设备安装

1) 通风机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2) 通风机传动装置的外露部位以及直通大气的进、出口，没有装设防护罩(网)或采取其他安全设施，扣减 2000～5000 元。

3) 空调机组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4) 除尘器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5) 高效过滤器安装前没有进行外观检查和仪器检漏，有变形、脱落、断裂等破损现象，仪器抽检检漏不符合产品质量文件的规定，安装后的高效过滤器四周及接口有漏，在调试前没有进行扫描检漏，扣减 2000～5000 元。

6) 净化空调设备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7) 静电空气过滤器金属外壳接地差，扣减 5000～10000 元。

8) 电加热器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9) 干蒸汽加湿器的安装，蒸汽喷管朝下，扣减 2000～5000 元。

10) 过滤吸收器的安装方向不正确，没设独立支架，与室外的连接管段有泄漏，扣减 2000～5000 元。

11) 高效过滤器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12) 消声器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13) 空气过滤器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14) 风机盘管机组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500～1000 元。

15) 转轮式换热器安装的位置、转轮旋转方向及接管不正确，运转不平稳，扣减 500～1000 元。

16) 转轮去湿机安装不牢固，转轮及传动部件不灵活、不可靠，方向不正确，处理空气与再生空气接管不正确，扣减 500～1000 元。

17) 蒸汽加湿器的安装没设置独立支架，并固定不牢固，接管尺寸不正确、有渗漏现象，扣减 500～1000 元。

18) 空气风幕机的安装，位置方向不正确、不牢固，纵向垂直度与横向水平度的偏差大于 2/1000，扣减 500～1000 元。

19) 变风量末端装置的安装，应设单独支、吊架，与风管连接前宜做动作试验，扣减 500～1000 元。

5. 空调制冷系统安装

1) 制冷设备与制冷附属设备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2) 直接膨胀表面式冷却器的外表粗糙，空气与制冷剂没有呈逆向流动，表面式冷却器与外壳四周的缝隙没封堵，冷凝水排放不畅通，扣减 2000～5000 元。

3) 燃油系统的设备与管道，以及储油罐及日用油箱的安装，位置和连接方法不符合设计与消防要求，燃气系统设备的安装不符合设计和消防要求，调压装置、过滤器的安装和调节不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且没做接地，扣减 2000～5000 元。

4) 制冷设备的各项严密性试验和试运行的技术数据，均应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对组装式的制冷机组和现场充注制冷剂的机组，必须进行吹污、气密性试验、真空试验和充注制冷剂检漏试验，其相应的技术数据必须符合产品技术文件和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的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 5) 制冷系统管道、管件和阀门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6) 燃油管道系统没设置可靠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其管道法兰没有采用镀锌螺栓连接或在法兰处没用铜导线进行跨接, 扣减 5000~10000 元。
- 7) 燃气系统管道与机组的连接使用非金属软管, 当燃气供气管道压力大于 0.005MPa 时, 焊缝的无损检测的执行标准没按设计规定, 当设计无规定, 且采用超声波探伤时, 没全数检测, 扣减 5000~10000 元。
- 8) 氨制冷剂系统管道、附件、阀门及填料采用铜或铜合金材料(磷青铜除外), 管内镀锌, 扣减 2000~5000 元。
- 9) 输送乙二醇溶液的管道系统, 不得使用内镀管道及配件, 扣减 2000~5000 元。
- 10) 制冷管道系统没有进行强度、气密性试验及真空试验, 扣减 2000~5000 元。
- 11) 制冷机组与制冷附属设备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12) 模块式冷水机组单元, 多台并联组合的, 接口不牢固, 漏水, 扣减 500~1000 元。
- 13) 燃油系统油泵和蓄冷系统载冷剂泵的安装, 纵、横向水平度允许偏差为 1/1000, 联轴器两轴芯向倾斜允许偏差为 0.2/1000, 径向位移为 0.05mm, 扣减 500~1000 元。
- 14) 制冷系统管道、管件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5) 制冷系统阀门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6. 空调水系统管道与设备安装

- 1) 空调工程水系统的设备与附属设备、管道、管配件及阀门的型号、规格、材质及连接形式不符合设计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2) 空调水系统管道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3) 管道系统安装完毕, 外观检查合格后, 没有按设计要求进行水压试验、当设计无规定时, PB) 与交联聚乙烯(PEX)等有机材料管道时, 其连接方法不符合设计和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4) 金属管道的焊接不符合规范规定扣减 2000~5000 元。
- 5) 螺纹连接的管道连接疏松, 外露填料, 镀锌管道的镀锌层对局部的破损处, 没有做防腐处理, 扣减 2000~5000 元。
- 6) 法兰连接的管道的法兰的衬垫规格、品种与厚度不符合设计的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 7) 钢制管道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8) 风机盘管机组及其他空调设备与管道的连接不应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9) 采用建筑用硬聚氯乙烯(PVC~U)、聚丙烯(PP~R)与交联聚乙烯(PEX)等管道时, 管道与金属支、吊架之间没有隔绝措施, 支、吊的间距不符合设计和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0) 阀门、集气罐、自动排气装置、除污器(水过滤器)等管道件的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1) 冷却塔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2) 水泵及附属设备的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3) 水箱、集水器、分水器、储冷罐等设备的安装, 支架或底座的尺寸、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膨胀水箱安装的位置及接管的连接, 不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扣减 500~1000 元。

7. 防腐与绝热工程

- 1) 风管和管道的绝热, 没采用难燃材料, 其材质、密度、规格与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000~5000 元。
- 2) 防腐涂料和油漆, 不在有效保质期内的产品, 扣减 2000~5000 元。
- 3) 电加热器前后 800mm 的风管和绝热层或穿起防火隔墙两侧 2m 范围内风管、管道和绝热层下列场合没有使用不燃绝热材料, 扣减 2000~5000 元。

- 4) 输送介质温度低于周围空气露点温度的管道, 当采用非 闭孔性的热材料时, 隔汽层(防潮层) 必须完整, 且封闭良好, 扣减 2000~5000 元。
- 5) 位于洁净室内的风管及管道的绝热, 采用易产生尘的 材料(如玻璃纤维、短纤维矿棉等), 扣减 2000~5000 元。
- 6) 喷、涂油漆的漆膜, 不均匀、有堆积、皱纹、气泡、掺杂、混 色与漏涂等缺陷, 扣减 2000~5000 元。
- 7) 各类空调设备、部件的油漆喷、涂, 遮盖铭牌标志和 影响部件的功能使用, 扣减 500~1000 元。
- 8) 绝热材料层不密实, 有裂缝、空隙等缺陷、表面不平整, 扣减 500~1000 元。
- 9) 风管绝热层采用用粘结方法固定时, 施工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0) 风管绝热层采用保温钉连接固定时, 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1) 绝热涂料作绝热层时, 没有分层涂抹, 厚度不均匀, 有气泡和漏涂等缺陷, 表面固化有缝隙, 扣减 500~1000 元。
- 12) 当采用玻璃纤维布作绝热保护层时, 搭接的宽度不均匀, 扣减 500~1000 元。
- 13) 管道阀门、过滤器及法兰部位的绝热结构不能单独拆卸, 扣减 500~1000 元。
- 14) 管道绝热层的施工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5) 管道防潮层的施工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6) 金属保护壳的施工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500~1000 元。
- 17) 冷热源机房内制冷系统管道的外表面, 没有做色标, 扣减 500~1000 元。

8. 系统调试

- 1) 通风与空间工程安装完毕, 没有进行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和系统无生产负荷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扣减 2000~5000 元。
- 2) 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3) 系统无生产负荷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4) 防排烟系统联合运行与调试的结果(风量及正压), 不符合设计与消防的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5) 净化空调系统不符合规范规定, 扣减 2000~5000 元。
- 6) 通风与空调工程的控制和监测设备, 不能与系统的检测元件和执行机构正常沟通, 系统的状态参数显示不正确, 设备联 锁、自动调节、自动保护不能动作, 扣减 500~1000 元。

(五) 智能化工程

1. 总则

- 1) 材料、器具、设备进场质量检测不符合以下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 (1) 材料、器具、设备进场质量检测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 应按照合同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进场验收, 有书面记录和参加人签字, 有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验收人员确认。
 - (3) 对材料、设备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及产地等进行检查复核。
 - (4) 对设备及材料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电磁兼容性项目进行质量检查。
- 2) 建筑智能化系统各子系统安装质量保证不符合以下规定, 扣减 500~2000 元:
 - (1) 安装、调试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或专项资格。
 - (2) 作业人员应经岗位培训合格、持有上岗证。
 - (3) 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校验合格证等。
- 3) 各子系统安装质量的检测不符合以下规定: 扣减 500~2000 元
 - (1) 各子系统的安装质量检测应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2) 施工单位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对系统进行自检,自检时应对检测项目逐项检测并做好记录。

4) 智能建筑工程的检测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1) 各子系统的接口的质量应按下列要求检查:

- ①所有接口必须由接口供应商提交接口规范和接口测试大纲。
- ②接口规范和接口测试大纲宜在合同签订时由智能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参与审定。
- ③施工单位应根据测试大纲予以实施,并应保证系统接口的安装质量。

(2) 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依据合同技术文件、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的相应规定,制定系统检测方案。

5) 软件产品质量检查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1) 应核查使用许可证及使用范围。

(2) 用户应用软件,设计的软件组态及接口软件等,应进行功能测试和系统测试,并应提供包括程序结构说明、安装调试说明、使用和维护说明书等的完整文档。

2. 综合管线

1) 电力线缆和信号线缆在同一线管内敷设,扣减 2000~10000 元。

2) 主控项目不符合以下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 敷设在竖井内和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及线管的孔洞,应有防火封堵。
- (2) 桥架、线管经过建筑物的变形缝处应设置补偿装置,线缆应留余量。
- (3) 线缆两端应有防水、耐摩擦的永久性标签,标签书写应清晰、准确。
- (4) 桥架、线管及接线盒应可靠接地,当采用联合接地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Ω 。

3) 一般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桥架切割和钻孔后,应采取防腐措施,支吊架应做防腐处理。
- (2) 线管两端应设有标志,并应穿带线。
- (3) 线管与控制箱、接线箱、拉线盒等连接时应采用锁母,线管、箱盒应固定牢固。
- (4) 吊顶内配管,宜使用单独的支吊架固定,支吊架不得架设在龙骨或其他管道上。
- (5) 套接紧定式钢管连接处应采取密封措施。
- (6) 桥架应安装牢固、横平竖直,无扭曲变形。
- (7) 桥架、线管内线缆间不应拧绞,线缆间不得有接头。

3. 综合布线系统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 线缆、配线设备等产品有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且符合设计要求。
- (2) 对绞电缆中间不得有接头,不得拧绞、打结。
- (3) 线缆两端应有永久性标签,标签书写应清晰、准确。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线缆标识一致性,其终接处应牢固且接触良好。
- (2) 线管和桥架中线缆的占空比不宜大于 50%。
- (3) 壁挂式配线箱的安装标高不应小于 1.2m。
- (4) 从配线架引向工作区各信息端口对绞电缆的长度不应大于 90m。
- (5)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的检测,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4. 信息网络系统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 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检验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 (2) 系统测试、检验的样本数量应符合信息网络系统的设计要求。
- (3) 系统配置应符合经审核批准的规划和配置方案,并完整记录。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 扣减 500~2000 元:

- (1) 计算机网络的容错功能和网络管理等功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并应认真填写记录。
- (2) 应检验软件系统的操作界面, 操作命令不得有二义性。
- (3) 应检验软件系统的可扩展性、可容错性和可维护性。
- (4) 应检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的环境条件、防泄露与保密措施。

5. 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 扣减 1000~5000 元:

- (1) 天线系统的接地与避雷系统的接地应分开, 设备接地与防雷系统接地应分开。
- (2) 卫星天线馈电端、阻抗匹配器、天线避雷器、高频连接器和放大器应连接牢固, 并应采取防腐、防腐措施。
- (3) 卫星接收天线应在避雷针保护范围内, 天线底座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
- (4) 卫星接收天线应安装牢固。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 扣减 500~2000 元:

- (1) 有线电视系统各设备、器件、盒、箱、电缆等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应做到布局合理, 排列整齐, 牢固可靠, 线缆连接正确, 压接牢固。
- (2) 放大器箱体内部板内侧应贴箱内设备的接线图, 并应标明电缆的走向及信号输入、输出电平。
- (3) 安装的用户盒面板应紧贴墙面, 四周应无缝隙, 安装应端正、牢固。
- (4) 分支分配器与同轴电缆应连接可靠。

6. 会议系统

主控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 扣减 1000~5000 元:

- 1) 应保证机柜内设备安装的水平度, 不得在有尘、不洁环境下施工。
- 2) 设备安装应牢固。
- 3) 信号电缆长度不得超过设计要求。
- 4) 视频会议应具有较高的语言清晰度和合适的混响时间, 当会场容积在 200m^3 以下时, 混响时间宜为 $0.4\text{s}\sim 0.6\text{s}$, 当视频会议室还作为其它功能使用时混响时间不宜大于 0.6s , 当会场容积在 500m^3 以上时,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7. 广播系统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 扣减 1000~5000 元:

- (1) 扬声器、控制器、插座板等设备安装应牢固可靠, 导线连接应排列整齐, 线号应正确清晰。
- (2) 系统的输入、输出不平衡度, 音频线的敷设, 接地形式及安装质量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放声系统应分布合理, 应符合设计要求。
- (4) 最高输出电平、输出信噪比、声压级和频宽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 (5) 当广播系统具有紧急广播功能时, 其紧急广播应由消防分机控制, 并应具有最高优先权, 在火灾和突发事故发生时, 应能强制切换为紧急广播并以最大音量播出。系统应能在手动或警报信号触发的 10s 内, 向相关广播区播放警示信号 (含警笛)、警报语声文件或实时指挥语声。以现场环境噪声为基准, 紧急广播的信噪比不应小于 15dB , 否则扣减 2000~10000 元。
- (6) 广播系统应按设计要求分区控制, 分区的划分应与消防分区的划分一致。

2) 一般项目的质量控制不符合下列规定, 扣减 500~2000 元:

- (1) 同一室内的吸顶扬声器应排列均匀。扬声器箱、控制器、插座等标高应一致、平整牢固, 扬声器周围不应有破口现象, 装饰罩不应有损伤、且应平整,
- (2) 各设备导线连接应正确、可靠、牢固, 箱内电缆 (线) 应排列整齐, 线路编号应正确清晰。线路较多时应绑扎成束, 并应在箱 (盒) 内留有适当空间。

8. 信息设施系统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 扣减 1000~5000 元:

(1) 电话交换系统和通信接入系统的检测阶段、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及性能指标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要求。

(2) 通信系统连接公用通信网信道的传输率、信号方式、物理接口和接口协议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时钟系统的时间信息设备、母钟、子钟时间控制必须准确、同步。

(4) 多媒体显示屏安装必须牢固。供电和通讯传输系统必须连接可靠, 确保应用要求。

(5) 呼叫对讲系统应对呼叫响应及时、正确, 且图像、语音清晰。

(6) 售验票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售票数据的统计和检票数据的统计应准确。

(7) 售验票系统的自动通道闸机必须响应正确、运行可靠。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 扣减 500~2000 元:

(1) 设备、线缆标识应清晰、明确。

(2) 电话交换系统安装各种业务板及业务板电缆, 信号线和电源应分别引入。

(3) 各设备、器件、盒、箱、线缆等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并应做到布局合理、排列整齐、牢固可靠、线缆连接正确、压接牢固。

(4) 馈线连接头应牢固安装, 接触应良好, 并应采取防雨、防腐措施。

9. 信息化应用系统

1) 主控项目的质量控制不符合下列规定, 扣减 1000~5000 元:

(1) 应为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安装最新版本的补丁程序。

(2) 软件和设备在启动、运行和关闭过程中不应出现运行时错误。

(3) 软件修改后, 应通过系统测试和回归测试。

10.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 扣减 1000~5000 元:

(1) 传感器的安装需进行焊接时,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传感器、执行器接线盒的引入口不宜朝上, 当不可避免时, 应采取密封措施。

(3) 传感器、执行器的安装应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 接线应按照接线图和设备说明书进行, 配线应整齐, 不宜交叉, 并应固定牢靠, 端部均应标明编号。

(4) 水管型温度传感器、水管压力传感器、水流开关、水管流量计应安装在水流平稳的直管段, 应避开水流流束死角, 且不宜安装在管道焊缝处。

(5) 风管型温、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空气质量传感器应安装在风管的直管段且气流流束稳定的位置, 且应避开风管内通风死角。

(6) 仪表电缆电线的屏蔽层, 应在控制室仪表盘柜侧接地, 同一回路的屏蔽层应具有可靠的电气连续性, 不应浮空或重复接地。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 扣减 500~2000 元:

(1) 现场设备(如传感器、执行器、控制箱柜)的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控制器箱接线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子, 接线不得超过两根。

(3) 传感器、执行器均不应被保温材料遮盖。

(4) 风管压力、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空气速度等传感器和压差开关应在风管保温完成并经吹扫后安装。

(5) 传感器、执行器宜安装在光线充足、方便操作的位置, 应避免安装在有振动、潮湿、易受机械损伤、有强电磁场干扰、高温的位置。

(6) 传感器、执行器安装过程中不应敲击、震动, 安装应牢固、平正, 安装传感器、执行器的各种构件间应连接牢固、受力均匀, 并应作防锈处理。

(7) 水管型温度传感器、水管型压力传感器、蒸汽压力传感器、水流开关的安装宜与工艺管道安装同时进行。

(8) 水管型压力、压差、蒸汽压力传感器、水流开关、水管流量计等安装套管的开孔与焊接,应在工艺管道的防腐、衬里、吹扫和压力试验前进行。

(9) 风机盘管温控器与其他开关并列安装时,高度差应小于 1mm,在同一室内,其高度差应小于 5mm。

(10) 安装于室外的阀门及执行器应有防晒、防雨措施。

(11) 用电仪表的外壳、仪表箱和电缆槽、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应做保护接地。

(12) 仪表及控制系统的信号回路接地、屏蔽接地应共用接地。

11. 安全防范系统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1) 各系统主要设备安装应安装牢固、接线正确,并应采取有效的抗干扰措施。

(2) 应检查系统的互联互通,子系统之间的联动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监控中心系统记录的图像质量和保存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4) 监控中心接地应做等电位连接,接地电阻应符合设计要求。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1) 各设备、器件的端接应规范。

(2) 视频图像应无干扰纹。

(3) 防雷与接地工程施工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12. 智能化集成系统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1) 集成子系统的硬线连接和设备接口连接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2) 软件和设备在启动、运行和关闭过程中不应出现运行时错误。

(3) 通信接口软件修改后,应通过系统测试和回归测试。

(4) 应根据集成子系统的通信接口、工程资料和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对运行数据进行核对。

(5) 系统应能正确实现经会审批准的智能化集成系统的联动功能。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1) 应依据网络规划和配置方案,配置服务器、工作站、通信接口转换器、视频编解码器等设备的网络地址。

(2) 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平台软件、防病毒软件应具有正式软件使用(授权)许可证。

(3) 服务器、工作站的操作系统应设置为自动更新的运行方式。

(4) 服务器、工作站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并应设置为自动更新的运行方式。

(5) 应记录服务器、工作站、通信接口转换器、视频编解码器等设备的配置参数。

13. 防雷与接地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1) 采用建筑物共用接地装置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Ω 。

(2) 采用单独接地装置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

(3) 接地装置的焊接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1) 接地装置应连接牢固、可靠。

(2) 钢制接地线的焊接连接应焊缝饱满,并应采取防腐措施。

(3) 室内明敷接地干线,沿建筑物墙壁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宜为 30mm,与建筑物墙壁间的间距宜为 10mm~15mm。

(4) 接地线在穿越墙壁和楼板处应加金属套管,金属套管应与接地线连接。

(5) 等电位连接线、接地线的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14. 机房工程

1) 主控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1000～5000 元：

- (1) 电气装置应安装牢固、整齐、标识明确、内外清洁。
- (2) 机房内的地面、活动地板的防静电施工应符合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 (3) 电源线、信号线入口处的浪涌保护器安装位置正确、牢固。
- (4) 接地线和等电位连接带连接正确，安装牢固。接地电阻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2) 一般项目不符合下列规定，扣减 500～2000 元：

- (1) 吊顶内电气装置应安装在便于维修处。
- (2) 配电装置应有明显标志，并应注明容量、电压、频率等。
- (3) 落地式电气装置的底座与楼地面应安装牢固。
- (4) 电源线、信号线应分别铺设，并应排列整齐，捆扎固定，长度应留有余量。
- (5) 成排安装的灯具应平直、整齐。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详见控制价文件](#)%计算），共[详见控制价文件](#)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列和结算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文）执行。根据桂建价〔202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1.12 工程量清单在广西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文件后缀

名为“.gxzb”。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按现行有关定额及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等规定。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南宁）下载为准。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6 期（上半月刊）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

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投标人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第六章 图 纸

（请代理机构列明图纸清单供投标人核对图纸完整性）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2019 年修订版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_____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_____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住所					

_____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主要负责人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单位地址					

_____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是否主项资质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备注：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信息均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
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
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

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7、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近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专职投标员只需要填写岗位、姓名、身份证号。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企业____年至____年（一般为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母公司承诺书（如有）等。

附表：

(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2)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3) 企业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工程质量					

备注：

1、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等信息相符。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4) 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

____年__月__至今（近年）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项目业绩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	--	--	--	--	--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5) 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

___年___月至今（近年）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企业__年至__年（一般为近三年）财务状况

【备注：指已录入“桂建云”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9)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为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且以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作为母公司身份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承诺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获批特许资质结果的公告网页截图（无此截图不按特许资质评审）

投标人母公司：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元）或人民币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

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五、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备注：附拟投标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七、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为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且以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作为母公司身份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承诺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获批特许资质结果的公告网页截图（无此截图不按特许资质评审）

投标人母公司：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 3.1.1.3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二、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纳入“暗标”的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3 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编制：

导入已编制好的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文档，将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文档相应内容与各个评分点进行节点对应。

3、目录要求：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来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1 概述

1.1...

1.1.1...

1.2...

1.2.1...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4、章节要求：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3 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1.1，1.1.1...类比编排。

5、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1 概述、2 主要施工方法等）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 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

2) 图表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3) 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7、“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

2、项目经理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